證券代號：2367

Unitech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金額之2.5%。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司有連續兩年虧損，109 及 110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1,435,460 仟元及 242,117 仟元，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 245,944 仟元，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pcbut.com.tw:8443/portal/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96,000,000	1.55%
現金增資	1,999,000,000	32.27%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266,887,510	3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3,143,200	18.46%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81,221,040	19.07%
庫藏股註銷	(492,180,000)	(7.95)%
合計	6,194,071,7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網址：https://www.pcbut.com.tw:8443/portal/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8 號 12 樓　電話：(02)2705-1333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莊鈞維、許明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錦芳　電話：(02)2268-507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anty-wu@pcbut.com.tw

代理發言人：周政賢　電話：(02)2268-5071

稱職：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ason-chou@pcbu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pcbut.com.tw:8443/portal/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194,071,75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4 巷 3 號	電話：(02)2268-5071
設立日期：73 年 12 月 31 日	網址：https://www.pcbut.com.tw:8443/portal/	
上市日期：86 年 12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0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元銘 總經理　洪顯青	發　言　人：吳錦芳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政賢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05-1333　網址：https://www.pcbut.com.tw:8443/portal/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8 號 12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莊鈞維、許明芳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15%（111 年 4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5.97%	獨立董事	朱敏賢	-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5.97%	獨立董事	王鳳奎	-
董事	陳正雄	0.81%	獨立董事	許文馨	-
董事	柯文生	0.37%			

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4 巷 3 號	電話：(02)2268-5071	
主要產品：印刷電路板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4.85%、外銷 95.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3,501,569 仟元 稅前純益：91,398 仟元　每股盈餘：(0.39)元	第 9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7 月 25 日	刊印目的：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目　　錄頁　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5
(四)財務分析 9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1
(三)期後事項 101
(四)其他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22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3

附件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虧撥補表
附件四、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地址

一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2號

二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4巷3號

三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大同街12號

四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號

宜蘭廠：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頂平路36號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16號

2.電話

一廠：（０２）２２６８－７８２６

二廠：（０２）２２６８－５０７１

三廠：（０２）２２６８－０５８０

四廠：（０２）２２６８－５０７１

宜蘭廠：（０３）９７０－５８１８

(三)公司沿革

73 年 12 月	公司正式成立。
74 年 7 月	正式開工。
75 年 6 月	經美國CPI(COMPUTER PERIPHERAL INC)稽核通過為其專用PC板供應商。
77 年 10 月	開始量產八層 PC 板。
82 年 12 月	通過商品檢驗局ISO 9002 認證。
84 年 12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4 月	取得ISO 14001 認證。
86 年 12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88 年 6 月	取得美國UL汽車業QS9000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88 年 12 月	土城二廠擴廠完成。
89 年 10 月	土城三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90 年 12 月	TL9000 取得證書。
91 年 11 月	6 Sigma推行& TPM推行審查。
92 年 10 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實施。
92 年 12 月	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富林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4 月	通過TS16949 驗證。
94 年 3 月	土城四廠開工動土興建(95.03.23 完成啟用)
94 年 10 月	軟硬合成多層板開始大量量產出貨
94 年 11 月	取得OHSAS 18001 驗證(DNV)
94 年 12 月	建構完成符合ROHS/WEEE等環保法規要求的產品保證系統

95 年 6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驗證
95 年 7 月　取得Green Asus驗證
95 年 11 月　取得Sony GP驗證
95 年 12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 驗證
96 年 8 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開工動土興建
97 年 6 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97 年 12 月　通過TOSHMS：2007 驗證
98 年 8 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通過ISO9001：2008 驗證
98 年 8 月　Unitech GSM 上線
99 年 4 月　取得 TS16949：2009 驗證
99 年 5 月　取得和聯永碩 PUreGMS 驗證
99 年 8 月　分割宜蘭太陽能廠事業部門為燿祥光電
99 年 8 月　宜蘭廠一期動土興建
100 年 2 月　宜蘭廠二期動土興建
100 年 9 月　推動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以符合 EICC 要求
100 年 12 月　宜蘭廠取得 ISO9001：2008 驗證
101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子公司燿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設立宜蘭分公司
102 年 12 月　取得 ISO50001:2011 驗證
102 年 12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2012 改版驗證
104 年 1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3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5 年 1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4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5 年 6 月　取得 Sony GP 驗證
105 年 11 月　通過BSI 英國標準協會2015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6 年1 月 高頻PCB 產品佔營業額10%
106 年 6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6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6 年 12 月　宜蘭廠取得 ISO9001：2015 驗證
107 年 3 月　通過IATF16949：2016驗證
107 年 6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6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7 年 6 月　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驗證
107 年 12 月　通過IECQ QC080000：2017改版驗證
108 年 6 月　通過BSI 英國標準協會2016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8 年 9 月　展華電子(南通)建廠
108 年 12 月　取得 ISO50001:2018 改版驗證
109 年 5 月　取得 RBA VAP 銀牌驗證
109 年 6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9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10 年 6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20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110年度之利息費用為203,523仟元，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2)匯率變動

本集團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為13,283仟元，設備及製造所需之原物料供應皆以美、日廠商為主，行銷業務亦以外銷為導向，報價均以客戶所在地之貨幣為準，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A.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和密切聯繫，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並且適時地調整公司外幣持有部位，掌握還款及結匯之最佳時機。

B.隨時注意匯率走勢，當業務部門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當產生波動時，與客戶端進行協調，適時反映於產品報價，儘可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方面：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依相關規定之辦法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衛星系列產品開發及 AR/VR 系列產品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集團 111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9,2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集團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謹守政府法令規章，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產品品質，並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全體員工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致力產品品質之提昇，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本集團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的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將謹慎進行產能提昇，其相關資本支出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集團原料採購政策以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的來源及品質不虞匱乏及優良。

(2)銷貨方面

本集團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①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此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由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客戶敗訴，客戶需支付本公司剩餘貨款並加計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107 年 10 月間，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已由法院直接執行，客戶已支付款項 4,769 仟元，本公司對剩餘貨款 20,754 仟元已於臺灣另起訴訟，並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委由律師提起上訴後，本案業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決定不再提起上訴，並就原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之剩餘貨款予以沖銷，經評估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②本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 94 年間銷售 GVEC 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 173,000 仟元內由群益

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經評估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③本公司與前員工陳〇〇間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陳君新臺幣 2,817,230 元及其法定利息，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其判決金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微小，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張元銘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9504 號起訴書，係因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張元銘，於擔任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期間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提起公訴，一審無罪判決，但檢察官提起上訴，目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經評估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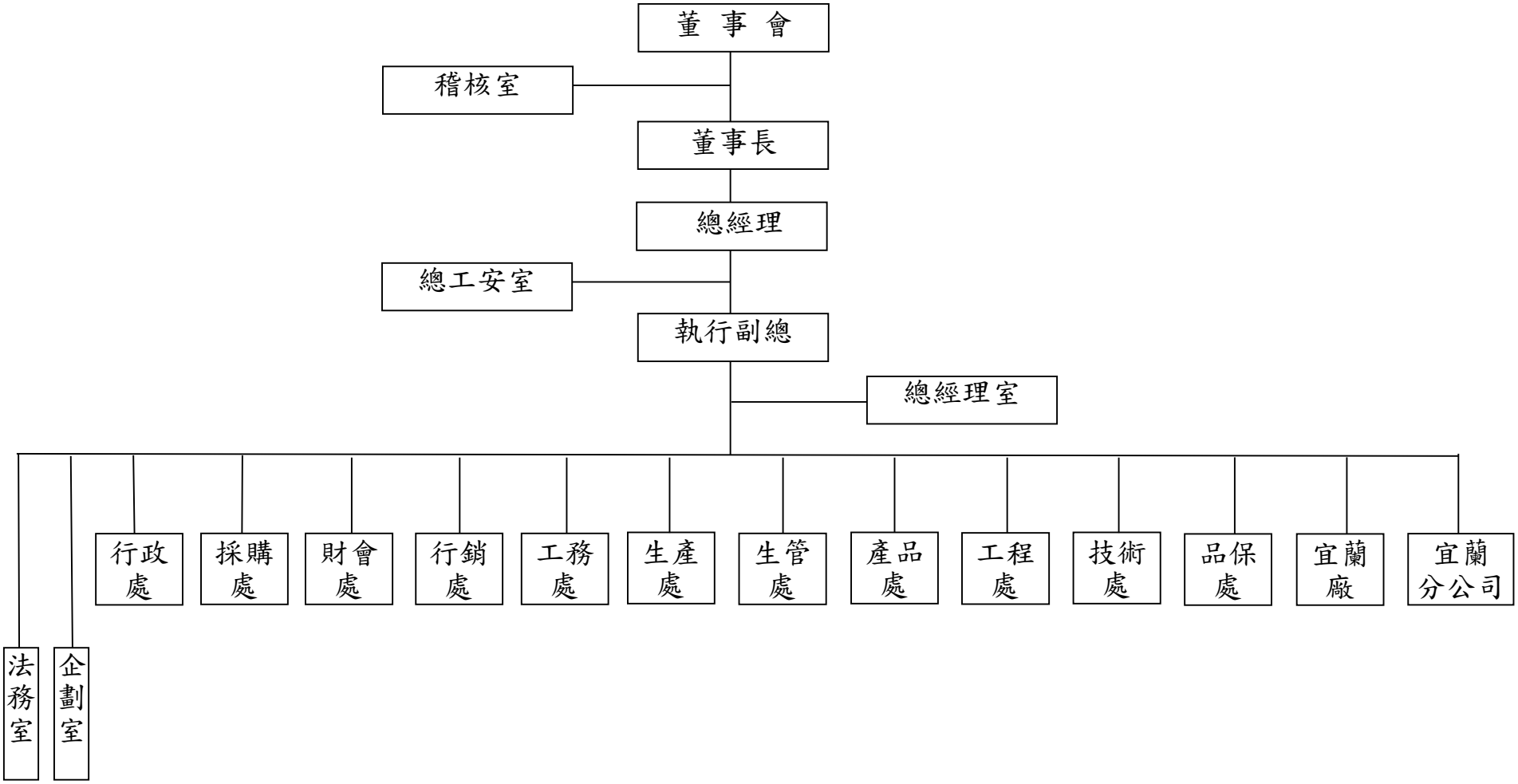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審議：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2).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 總經理室：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及管理事項。

(4). 稽 核 室：公司各項業務執行之稽核工作及提供改善建議。

(5). 總 工 安 室：各項職災預防及安衛業務推動與管理。

(6). 法 務 室：負責契約審視與處理各項法律事務，為法令遵循主管單位。

(7). 企 劃 室：經營績效整合與管理及新業務推動與執行。

(8). 行 政 處：人事規章制度之擬定及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及考核與廠房、辦公設備、車輛及警衛管理。

(9). 採 購 處：公司生產製造原物料採購之執行與管理。

(10)財 會 處：財務調度、財務報表編制、股務處理、轉投資事業管理等相關事項、帳務處理、預決算審核彙編、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與稅務處理。

(11)行 銷 處：新客戶之開發及相關銷售合約審查及訂定，應收帳款管理、追蹤、產品出口作業及境外倉之管理。

(12)工 務 處：生產、公共設備維護與環境管理。

(13)環 工 處：污染預防及環保節能規劃。

(14)生 產 處：產品製造之品質、交期及生產線管理。

(15)生 管 處：生產計劃之擬定、產銷協調、倉庫管理及保稅業務管理。

(16)產 品 處：新產品設計及各流程生產工具、治具提供。

(17)工 程 處：製造工程規範、各項原物料標準訂定。

(18)技 術 處：新產品、技術開發。

(19)品 保 處：各項產品品質之檢驗、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

(20)宜 蘭 廠：本公司 PCB 事業分廠。

(21)資 訊 處：公司電腦化系統及硬體設備評估、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

(22)宜蘭分公司：本公司太陽能事業部。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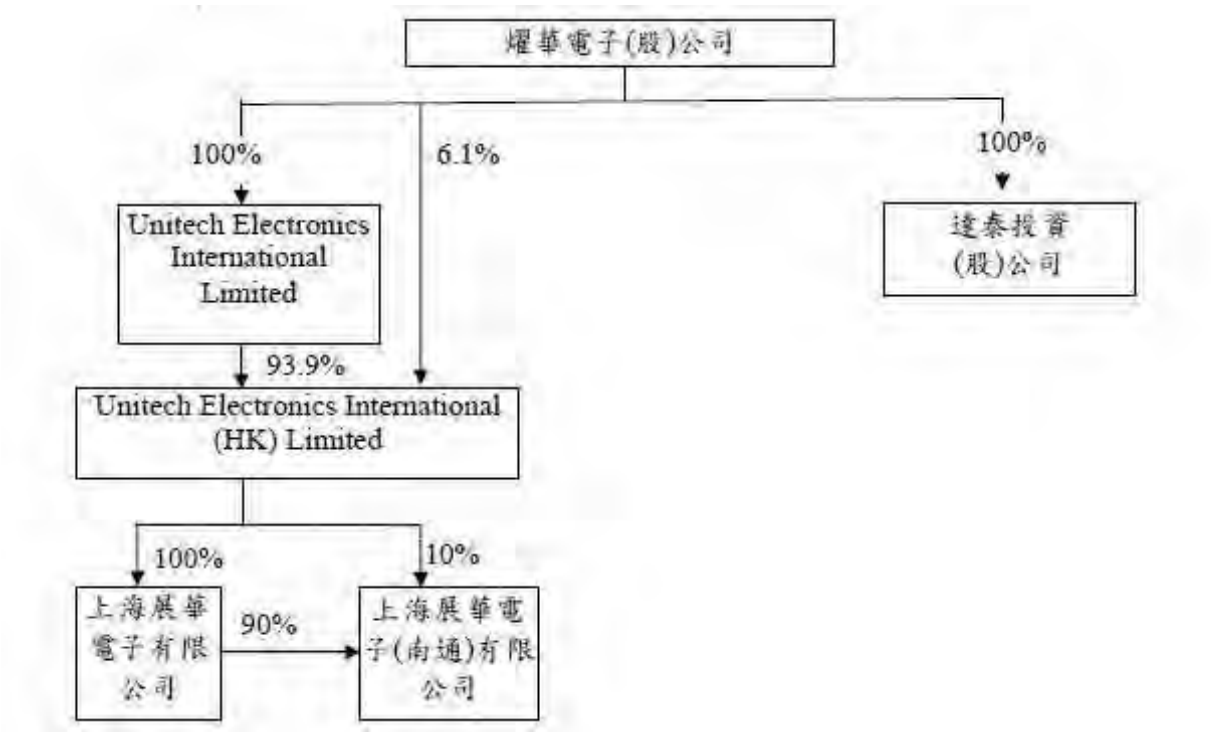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100%	3.75	2,414,937	—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82,000	2,634,907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2,480,927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367,32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00%	82,000	820,019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張元銘	男	中華民國	100.1.26	966,332	0.16	-	-	-	-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	燿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燿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兄弟	無	
總經理	洪顯青	男	中華民國	106.9.19	270,677	0.04	68,058	0.01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男	中華民國	105.3.24	3,718,781	0.60	60,392	0.01	-	-	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燿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 燿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國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策略長	張元銘	兄弟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廖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5.3.24	44,321	0.01	-	-	-	-	台灣大學國企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叢守璞	男	中華民國	98.1.1	141,994	0.02	22,475	-	-	-	台科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西萌	男	中華民國	99.1.1	30,796	-	7,362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東鶴	男	中華民國	99.1.1	344,151	0.06	22,924	-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吳錦芳	男	中華民國	99.7.1	55,906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政賢	男	中華民國	106.1.1	30,057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信鈞	男	中華民國	109.4.1	-	-	29,581	-	-	-	明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柴樹德	男	中華民國	110.2.1	1,026	-	-	-	-	-	文化大學印刷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林崇舜	男	中華民國	100.1.1	31,463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蕭惠馨	女	中華民國	98.7.1	33,000	-	-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何東倫	男	中華民國	107.1.1	286	-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維訪	男	中華民國	107.1.1	8,160	-	-	-	-	-	龍華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江豪祥	男	中華民國	108.1.1	1,118	-	-	-	-	-	中山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劉兆敏	女	中華民國	104.1.1	21,904	-	68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 1)	國領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4.18	110.7.29	3 年	36,225,765	5.97	36,950,280	5.9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張元銘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1.6.19	110.7.29	3 年	--	--	966,332	0.16	0	0	0	0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張元輔	兄弟	-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4.18	110.7.29	3 年	36,225,765	5.97	36,950,280	5.9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張元輔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1.6.19	110.7.29	3 年	--	--	3,718,781	0.60	60,392	0.01	0	0	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國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張元銘	兄弟	-
董事	陳正雄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0.3.4	110.7.29	3 年	--	--	5,006,465	0.81	547,989	0.09	0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商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柯文生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1.6.19	110.7.29	3 年	2,257,648	0.40	2,302,800	0.37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國都汽車(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朱敏賢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4.6.26	110.7.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王鳳奎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7.6.12	110.7.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學系統科技所博士	東海大學 EMBA 專任教授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院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許文馨	女 41-50	中華民國	107.6.12	110.7.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Lancaster University 會計財務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 110 年底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非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國領投資(股)公司	Ocean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28.24%
	宏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Ocean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張元輔	100.00%
宏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star INTL CO., LTD.	38.46%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7%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銘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1)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6)(7)(8)(9)(11)	0
副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輔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1)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7)(8)(9)(11)	0
董事	陳正雄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1)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4)(6)(7)(8)(9)(10)(11)	0
董事	柯文生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	朱敏賢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王鳳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2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 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至9年)	法律事務	會計及財務分析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41至50歲	51至60歲	71至80歲										
張元銘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v	v	v
張元輔 副董事長		男	v	v			-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董事		男				v	-			v	v	v	v	v	v	v
柯文生 董事		男			v		-			v	v	v	v	v	v	v
朱敏賢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王鳳奎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許文馨 獨立董事		女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	達成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0	0	0	0	0	0	275	275	(0.11)	(0.11)	11,500	11,500	0	0	0	0	0	0	(4.86)	(4.86)	無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0	0	0	0	0	0	275	275	(0.11)	(0.11)	7,943	7,943	0	0	0	0	0	0	(3.39)	(3.39)	無
董事	陳正雄	0	0	0	0	0	0	275	275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柯文生	0	0	0	0	0	0	275	275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朱敏賢	0	0	0	0	0	0	1,475	1,475	(0.61)	(0.61)	0	0	0	0	0	0	0	0	(0.61)	(0.61)	無
獨立董事	王鳳奎	0	0	0	0	0	0	1,475	1,475	(0.61)	(0.61)	0	0	0	0	0	0	0	0	(0.61)	(0.61)	無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	0	0	0	0	0	1,475	1,475	(0.61)	(0.61)	0	0	0	0	0	0	0	0	(0.61)	(0.61)	無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

註2：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最近年度**(11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張元銘	33,873	33,909	0	0	18,347	18,347	0	0	0	0	(21.57)	(21.58)	無
總經理	洪顯青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執行副總經理	廖志明													
資深副總經理	叢守璞													
資深副總經理	陳西萌													
副總經理	周政賢													
副總經理	蔡東鶴													
副總經理	吳錦芳													

註 1:此為依法提撥/給付之退休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東鶴、吳錦芳、周政賢	蔡東鶴、吳錦芳、周政賢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叢守璞、陳西萌	叢守璞、陳西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洪顯青、張元輔、廖志明	洪顯青、張元輔、廖志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元銘	張元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4.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張元銘	11,500	11,500	0	0	0	0	0	0	0	0	(4.75)	(4.75)	0
執行副總	張元輔	7,943	7,943	0	0	0	0	0	0	0	0	(3.28)	(3.28)	0
總經理	洪顯青	7,874	7,874	0	0	0	0	0	0	0	0	(3.25)	(3.25)	0
執行副總	廖志明	7,503	7,503	0	0	0	0	0	0	0	0	(3.10)	(3.10)	0
副總經理	叢守樸	4,110	4,110	0	0	0	0	0	0	0	0	(1.70)	(1.70)	0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顯青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廖志明				
	資深副總經理	叢守璞				
	資深副總經理	陳西萌				
	副總經理	蔡東鶴				
	副總經理	吳錦芳				
	副總經理	周政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職稱	109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8)%	(0.38)%	(2.28)%	(2.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9)%	(4.29)%	(21.57)%	(21.58)%

註：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其稅後淨益不包含少數股權淨利。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未含兼任員工領取之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②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19,407,175	80,592,825	7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6.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0,018,399	5,400,183,990	減庫藏股100,000,000元 減庫藏股 59,470,000 元	無	註 1
106.5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0,028,369	5,400,283,69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9,700 元	無	註 2
106.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3,747,201	5,437,472,01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7,188,320 元	無	註 3
106.1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4,295,555	5,442,955,55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483,540元	無	註 4
107.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0,999,060	6,009,990,60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7,035,050元	無	註 5
107.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7,261,936	6,072,619,36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2,628,760元	無	註 6
107.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9,407,175	6,194,071,75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452,390元	無	註 7

註 1：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06 年 0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8010 號
註 2：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06 年 0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4990 號
註 3：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06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1990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138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07 年 0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653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07 年 0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756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07 年 0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98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3	6	174	118	92,659	92,960
持有股數(股)	3,858,592	2,411,948	71,514,005	37,215,502	504,407,128	619,407,175
持股比例	0.62%	0.39%	11.55%	6.01%	81.4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32,631	2,925,971	0.47%
1,000-5,000	42,406	95,988,017	15.50%
5,001-10,000	9,277	74,280,482	11.99%
10,001-15,000	2,814	35,775,072	5.78%
15,001-20,000	2,022	37,945,667	6.13%
20,001-30,000	1,484	38,214,168	6.17%
30,001-40,000	681	24,582,021	3.97%
40,001-50,000	459	21,647,667	3.50%
50,001-100,000	736	52,915,531	8.55%
100,001-200,000	264	37,042,478	5.98%
200,001-400,000	106	28,929,484	4.67%
400,001-600,000	34	17,050,952	2.75%
600,001-800,000	5	3,555,934	0.57%
800,001-1,000,000	11	9,755,171	1.57%
1,000,001 以上	30	138,798,560	22.40%
合計	92,960	619,407,17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50,280	5.97%
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54,144	2.93%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6,428	1.43%
美商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173,880	1.3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7,947,956	1.28%
張平沼	6,187,875	1.00%
陳正雄	5,006,465	0.8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58,580	0.62%
張元輔	3,718,781	0.60%
盧玉偵	3,400,000	0.5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元銘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元輔	0	0	0	0	0	0
董事	陳正雄	(75,000)	0	(90,000)	0	0	0
董事	柯文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敏賢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鳳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	0	0	0	0	0
經理人	洪顯青	0	0	0	0	0	0
經理人	廖志明	(140,000)	0	0	0	0	0
經理人	叢守璞	0	0	0	0	0	0
經理人	陳西萌	(9,000)	0	0	0	0	0
經理人	蔡東鶴	0	0	0	0	0	0
經理人	吳錦芳	0	0	0	0	0	0
經理人	周政賢	0	0	0	0	0	0
經理人	黃信鈞	0	0	0	0	0	0
經理人	柴樹德	0	0	0	0	0	0
經理人	林崇舜	0	0	0	0	0	0
經理人	蕭惠馨	0	0	0	0	0	0
經理人	何東倫	0	0	0	0	0	0
經理人	張維訪	0	0	8,000	0	0	0
經理人	江豪祥	0	0	0	0	0	0
經理人	劉兆敏	(6,000)	0	(2,000)	0	0	0
經理人	李麗君(109.11.13 退休)	(464,000)	0	-	-	-	-
經理人	張錫輝(110 年 11 月轉任顧問 111 年 3 月退休)	0	0	(29,603)	0	-	-

註 1：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張元輔從卸任法人董事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變動為法人董事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2：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陳正雄董事從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變動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領投資(股)公司	--	36,950,280	5.97%	--	--	--	--	陳淑珠	該公司董事長	
								張平沼	該公司董事	
								張元銘	該公司董事	
								張元輔	該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張元銘	966,332	0.16%	--	--	--	--	張平沼	父子	
								陳淑珠	母子	
								張元輔	兄弟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代表人:張元輔	3,718,781	0.60%	60,392	0.01%	--	--	張平沼	父子	
								陳淑珠	母子	
								張元銘	兄弟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商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	--	18,154,144	2.93%	--	--	--	--	張平沼	該公司董事長	
								陳淑珠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張元輔	該公司董事	
								陳正雄	該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張平沼	6,187,875	1.00%	1,493,162	0.24%	--	--	張元銘 張元輔	父子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陳正雄	姻親	
崧領投資(股)公司	--	8,886,428	1.43%	--	--	--	--	商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廖英惠	--	--	--	--	--	--	--	--	
美商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	8,173,880	1.32%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	7,947,956	1.28%	--	--	--	--	--	--	
張平沼	--	6,187,875	1.00%	1,493,162	0.24%	--	--	張元銘 張元輔	父子	
								陳正雄	姻親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正雄	--	5,006,465	0.81%	547,989	0.09%	--	--	張平沼	姻親	
								陳淑珠	姐弟	
								商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3,858,580	0.62%	--	--	--	--	--	--	
張元輔	--	3,718,781	0.60%	60,392	0.01%	--	--	張平沼	父子	
								陳淑珠	母子	
								張元銘	兄弟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商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盧玉偵	--	3,400,000	0.55%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4.45	24.75	21.80
	最低		15.40	16.05	17.15
	平均		24.04	20.40	18.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1	15.33	15.16
	分配後（註1）		15.61	15.33	15.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9,407	619,407	619,407
	每股盈餘（註2）		(2.32)	(0.39)	(0.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	-	-
	本利比（註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	-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之步驟如下：

(1)最佳之資金預算。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五)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前淨利，乘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惟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無擬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擬議分配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一般多層印刷電路板、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HDI PCB）、軟硬多層複合印刷電路板（Rigid-Flex PCB）製造及買賣。

②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印刷電路板	14,271,545	99.20%	13,357,749	98.93%
其他	115,427	0.80%	143,820	1.07%
合計	14,386,972	100.00%	13,501,56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車用先進輔助系統之運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PTFE 天線板開發。

(2) Small cell PCB 開發。

(3) AR/VR 軟硬板開發。

5.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一般多層印刷電路板(PCB)、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HDI PCB)、軟硬多層複合印刷電路板(Rigid-Flex PCB)製造及買賣，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達泰投資(股)公司，其中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透過轉投資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HK)持有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而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達泰投資主要從事一般投資，以下將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就是用印刷方式將電路圖案印在銅箔基板上，經過多次的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產生所需的電路圖案。該產品功能為嵌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以作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樑，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發揮其功能，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其品質及設計與電子產品性能優劣有十分密切的關係。而PCB之應用十分廣泛，包含各種電腦、手機(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通信設備、汽車用電子產品、工業/醫療/軍用/航太用電子等，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故被稱為「電子系統之母」。且

由於行動通訊進入5G時代，使得5G通訊、寬頻網路基礎建設、AI高階製程應用持續放大，加上電動車普級率持續提高、穿戴裝置(AR/VR)運用越趨多元、高速運算等蓬勃發展，皆使得PCB產業需求擴大。

PCB產品分類方式多元，依其材質軟硬程度可分為硬式PCB(Rigid PCB)、軟式PCB(Flex PCB)與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三類；若依據PCB的堆疊程度，又可分為單(雙)層板與多層板；而依據電路密度與孔徑區分，則又可分為一般的PCB與HDI電路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高密度連結)；而近年隨晶圓製程技術不斷演進，需要更精密的電路板而發展IC載板，而IC載板即是在HDI板的基礎上再發展而來的。

PCB主要類別產品終端產品分類表

分類	終端產品	特性
硬式PCB(單層板及多層板)	桌上型電腦、NB、顯示器、硬碟、電視機、伺服器、汽車電子、手機等。	不具可撓性、基板較厚、可承載較大電流。
軟式PCB	穿載式裝置、手機、NB、LCD面板、平板電腦、通訊產品等。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及厚度較薄。
高密度連結(HDI)電路板	穿載式裝置、智慧型手機、NB、LCD面板、平板電腦、超薄筆記型電腦、通訊及車用電路板等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IC載板	電源管理晶片、快閃記憶體、RFID晶片、應用處理器、AI高階製程應用等。	更輕、體積更小、品質較穩定及訊息通路優。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由於PCB在現代電子產業具有高度應用性與重要性，儘管仍會受到不同電子產業週期變動而影響PCB產業產值，惟隨著新型態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對穿戴式產品(含VR/AR)、通訊(5G)、醫療、汽車電子、AI高階製程等應用方面開發的電子設備與產品持續成長與不斷創新，使PCB產業近年的需求也隨之提升。根據Prismark, 2021資料顯示，2021年度全球PCB產值較2020年度成長22.39%，總產值從652億美元成長至798億美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終端消費模式，使宅經濟需求大幅上升，帶動筆電、平板電腦、5G通訊及其網路基建大幅增加，同時在電動車逐漸普及與汽車電子化逐步提高下，同步帶動相關汽車電子零組件需求與AI應用越趨多元，皆需要PCB做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樑，故帶動PCB產業成長需求。

全球**PCB** 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1

同時根據Prismark, 2021資料顯示，預計2021年到2025年全球PCB產業的複合成長率為4.80%，其產值從為798億美元，成長至961億美元。而其中因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及AI應用將有極大成長空間，從智慧城市、智慧汽車（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醫療（遠距照護）、智慧個人（健康與健身）、智慧工廠與智慧製造等應用，帶動5G高速效能需求增加，使5G用戶數從2021年的2.16億戶，預計成長到2025年的35.2億戶，連帶使全球5G基礎建設需求逐步提高，使PCB之產業需求提升。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1/09

另一方面全球汽車產業為有效提升行車安全，逐步實現自動駕駛，品牌車廠陸續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座艙及車聯網應用，加上電源管理及充電膜組需求上升，使高階PCB需求逐漸提高，且根據N.T.Information顯示，2019年全球車電子市場估計為2,357億美元，預期到2030年可成長到6,153億美元，而每台豪華車款採用的PCB面積約1~2平方公尺，價值約95-140美金，而中階車款採用的PCB面積約0.5~0.8平方公尺，低階車款PCB面積更只有約0.4~0.5平方公尺，隨著國際車廠逐步導入高階車用模組越來越多，且電動車所需要的車用電子又較非電動車比重高，將可降低高階車用模組的導入門檻，未來將可持續推升汽車用PCB產值。

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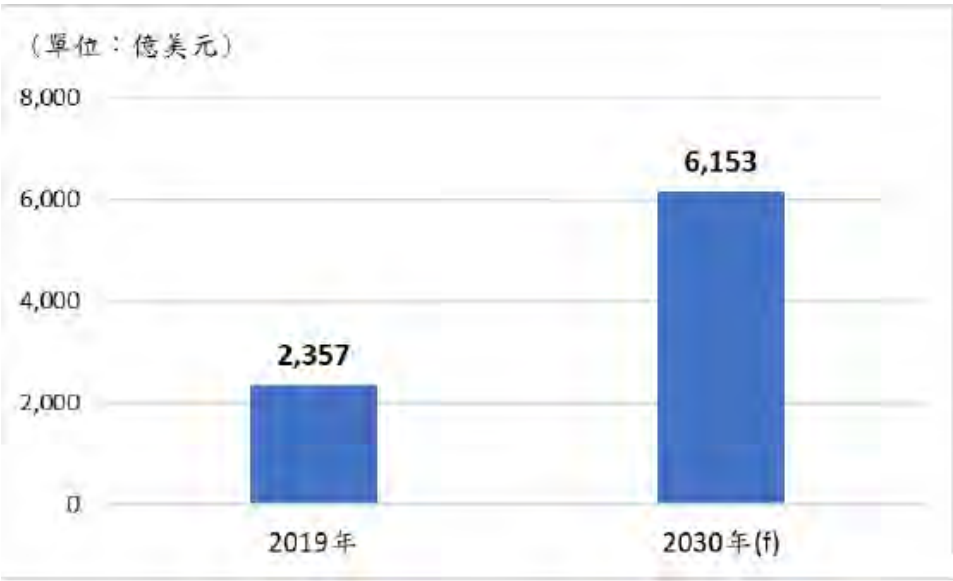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Information、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0

每台汽車使用PCB的面積與價值

汽車類型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PCB 價值(美元)
入門車款	0.4~0.5	30~40
中階車款	0.5~0.8	60~75
豪華車款	1.0~2.0	95~140

資料來源：N.T.Information、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0

同時國際大廠蘋果、三星、LG、小米等品牌紛紛推出採用Mini LED的產品，根據台經院資料庫整理統計，全球Mini LED市場2021年到2025年CAGR高達109.06%。且高速運算需求日增，多元產品設計組合融入高階HDI，高階筆電設計趨向高階HDI設計亦明確，應用於高階筆電的Mini LED及HDI亦逐步放量中。

項目	2020年	2021年(E)	2025年(F)	2021至2025年 CAGR(%)
車用顯示器出貨量(億片)	1.34	1.45	1.85	6.28%
電競桌機出貨量(萬台)	1,670	1,750	1,570	-2.68%
電競筆電出貨量(萬台)	2,400	2,790	3,370	4.84%
Mini LED背光板出貨量(百萬片)	0.05	8.9	170.0	109.06%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1/09

台灣在全球PCB產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2021/01)調查指出，兩岸台商PCB市佔率仍為全球第一。而我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景氣表現雖會隨部份電子產業的變動而有消長，但隨著新型態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對穿戴式產品(含VR/AR)、通訊(5G)、醫療、汽車電子、AI高階製程、低軌衛星等應用方面開發的電子設備與產品持續成長與不斷創新，使PCB產業近年的需求也隨之提升。其中2020年全球經濟雖飽受疫情之苦，全球經濟衰退3.5%，PCB 終端應用產品也受到衝擊，但因為疫情改變了生活型態，衍生帶動筆電、遊戲機、視訊設備等居家上班、宅經濟相關終端應用需求，加速全球 5G需求，使5G 相關終端產品與基礎設施建反讓台灣PCB產業鏈規模續創歷史新高。

而2021年歐美各國陸續解封，經濟景氣也漸轉復甦，帶動智慧型手機、汽車等終端市場銷售也漸步回溫，加上宅經濟持續發酵、伺服器需求上升、5G相關產業需求持續上升、AI高效能運算需求等帶動下，使多層硬板、HDI板、軟硬結合載板、軟板及IC載板需求同步增加，帶動2021台灣PCB產值較2020成長17.1%，其金額從6,622億新台幣元成長到7,757億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2/03

由於越來越多電子產品往薄型化、小型化、輕型化，使電路板層數及線路分布密度越來越高與密集，因此PCB採用HDI 板的比例越來越高，而HDI 板主要使用微盲埋孔技術，是一種線路密度分佈較高的印刷電路板，與傳統印刷電路板最大的差異在成孔方式，HDI採用非機鑽孔法，其中又以雷射成孔為主流。HDI板使用增層法(Build Up)製造，當增層的次數愈多，相對所需技術能力愈高，一般HDI板基本上採用一次增層，高階HDI板則為二次或二次以上的增層技術，並同時使用電鍍填孔、疊孔、雷射直接打孔等先進PCB技術，製造過程耗損產能大且良率低。而國內具有HDI 產能的PCB 廠包括欣興、健鼎、華通、燿華、金像電、楠梓電等。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採用HDI 板比例相當高，因此HDI 板需求日益俱增，各廠皆已投入擴產計畫並陸續投產，除產量的提升外，另一方面未來各廠重點將放在良率的改善，以進一步提升獲利狀況。

然而，隨晶圓製程技術演進，驅動市場對高效能運算市場的需求，產品不只要輕、薄、短、小，更需要高效能，而IC載板即是隨著晶圓封裝技術不斷進步而發展起來的一項技術，IC載板是在HDI板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其特點除輕、薄、短、小外，更具有高精密度及高效能的特點，也同時提供晶片與PCB上線路的連接，並為晶片提供保護、支撐與散熱，促使5G相關產業高速發展，連帶伺服器、雲端運算、AI應用、微處理器(CPU)、繪圖處理器(GPU)、特殊應用晶片(ASIC)應用蓬勃發展，因此可預期市場對於IC載板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為電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控制板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其設計與品質性能影響電子產品的可靠度及市場競爭力，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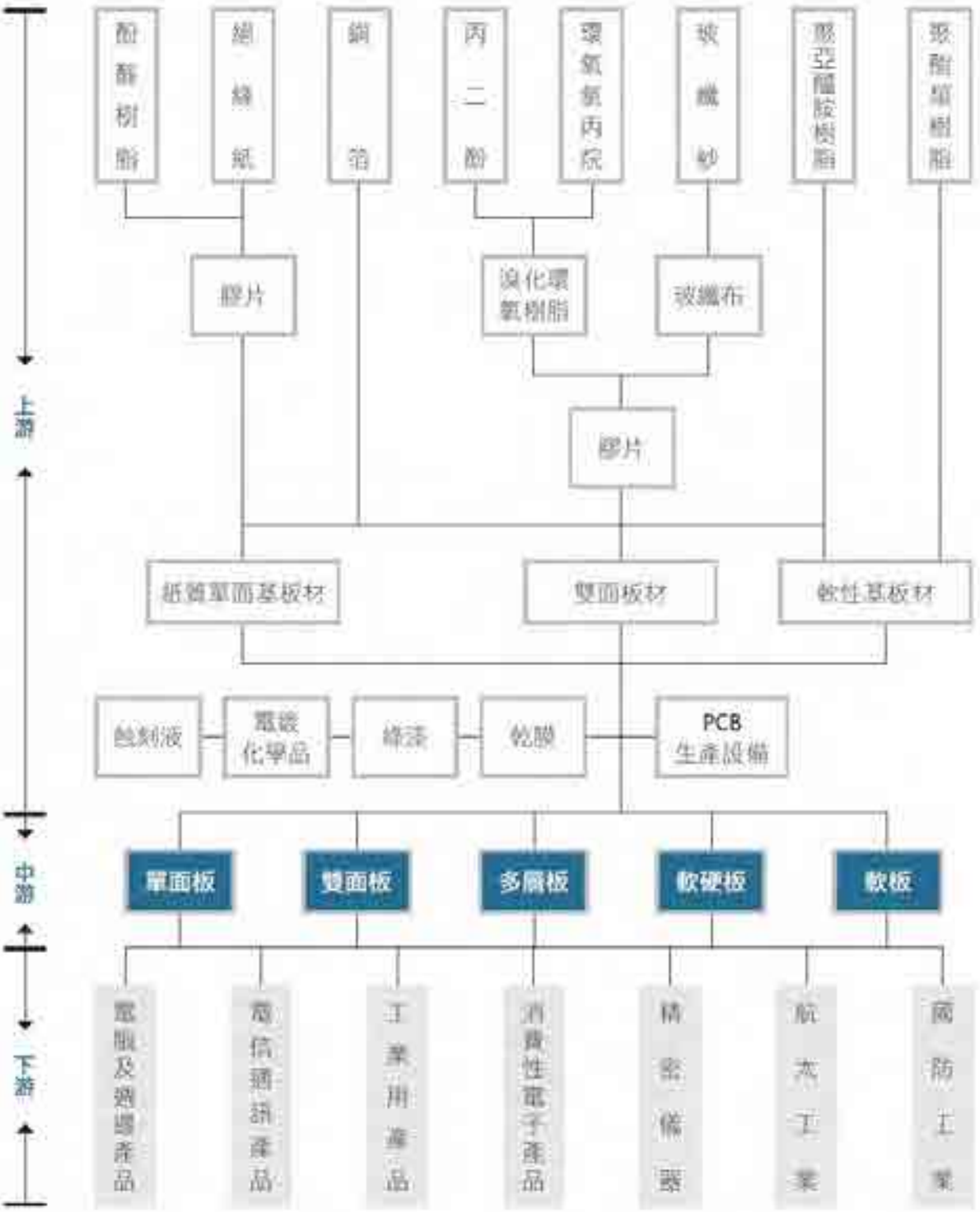
酚醛樹脂
絕緣紙
銅箔
丙二酚
環氧氯丙烷
玻纖紗
聚亞醯胺樹脂
聚酯類樹脂
膠片
溴化環氧樹脂
玻纖布
膠片
紙質單面基板材
雙面板材
軟性基板材
蝕刻液
電鍍化學品
綠漆
乾膜
PCB生產設備
上游
中游
下游
單面板
雙面板
多層板
軟硬板
軟板
電腦及週邊產品
電信通訊產品
工業用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精密儀器
航太工業
國防工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採用 HDI 設計的電路板，原本應用以手持式裝置應用為主，但近年隨著 5G、通訊、雲端伺服器、車用電子、穿戴裝置(AR/VR)等相關電子產品對 PCB 需求提高，已有不少電子產品陸續使用高階 HDI 載板。另一方面隨晶圓製程技術演進，持續帶動 4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content)整合，所生產之產品不只要更輕、更薄、更短、更小，更需要高效能，IC 載板即是隨著晶圓封裝技術不斷進步而發展起來的一項技術，因 IC 載板滲透率不斷提升，使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趨勢蓬勃發展，採用 HDI 及 IC 載板設計的智慧型電子產品也與日俱增。綜觀產業發展印刷電路板將朝向下列趨勢發展：

A.導通孔尺寸極微小化，盲埋孔高密度互連化，孔/線/層/面等全面高密度化。

B.高頻信號和高速數位化信號傳輸，提高對印刷電路板製作的要求。

C.高密度、高集成、多層化柔性印刷電路的發展，為了順應電子產品的多功能性、小型化、輕量化的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國內生產 PCB 之廠商眾多，而 PCB 又可分為硬板、軟板、軟硬結合板及 IC 載板，而本集團係以生產硬板之印刷電路板為主，包括 HDI 載板，也生產部份軟硬結合板，其他硬板製造商為欣興、華通、敬鵬、佳總等廠商，軟板製造商則有台郡、嘉聯益、同泰等廠商。

本集團具有實際之建廠經驗與多年經營管理才能，以及對下游產業之瞭解與技術支援能力，並且累積近 30 年以上的相關經驗，透過持續製程改善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提高生產品質及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推動內部各項專案管理改善、研發新產品等，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成本尚具有競爭優勢，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客戶遍及歐美及亞洲地區。本集團長期以來專注 HDI 電路板技術研發與製造，近年來除持續聚焦於高階 HDI 的技術發展，在看好電動車、自動駕駛及 5G 行動通訊產業也，也不斷研發相關應用的 PCB，根據 Parismark 2021 報告計算，本集團 110 年在 HDI 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4%。本集團以優良研發實績為基礎，持續改善及研發新產品，以提供高品質符合客戶需求產品，提高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6.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係以針對 PCB 新設備、新製程、新原料及新產品致力研究開發及技術提升；本團隊之人員係累計 30 年以上生產及建廠經驗，在製程改善、生產效率、良率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新產品方面均表現優異，故技術層次深受客戶所信賴。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的生產及技術經驗，於產品研發上可先行了解到客戶端的使用狀況，在新產品的推廣時將可更清楚說明產品的特性，可充分獲得客戶的信賴。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含以上)	12	18.8%	18	19.4%	11	14.7%	12	16.4%
大學	50	78.1%	71	76.3%	60	80.0%	57	78.1%
高中職	2	3.1%	4	4.3%	4	5.3%	4	5.5%
合計	64	100%	93	100.0%	75	100.0%	73	1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51,939	81,753	64,840	127,918	130,554
營業收入淨額	18,131,323	19,539,609	22,418,326	14,386,972	13,501,56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29	0.42	0.29	0.89	0.9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106 年度	1.高密度類載板開發 2.車用特殊印刷電路板 3.薄型化內藏部件開發	1.提升產品競爭力 2.增加產品多樣性 3.提升產品競爭力
107 年度	1.消費性藍芽耳機板開發 2.車用高頻傳輸板開發 3.車用變速箱用類載板開發	1.提升產品毛利 2.區隔市場 3.提升產品競爭力
108 年度	1.消費性耳機多層軟硬板開發 2.車用安全/自駕高頻板開發 3.車用散熱板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提升產品毛利 3.提升產品競爭力
109 年度	1.車用安全控制板開發 2. Low loss PCB 開發 3. SLP PCB 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增加產品多樣化 3.提升產品毛利
110 年度	1.Notebook display模組開發 2.衛星通訊接收器開發 3.4D呈像雷達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增加產品多樣化 3.提升產品毛利
111 年度至今	1.衛星系列產品開發 2.AR/VR 系列產品開發	增加產品多樣化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HDI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

B.高頻（High Frequency）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C.HDI 軟、硬複合板（Rigid-Flex Board）業務開發。

D.類載板（Substrate-Like PCB，SLP）業務開發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高速傳輸特殊用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B.車載特殊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C.薄型化內藏基板之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外銷	美洲	3,445,156	25.52%
	大陸	4,367,959	32.35%
	其他	5,034,237	37.28%
	小計	12,847,352	95.15%
內銷		654,217	4.85%
合計		13,501,56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長期以來專注HDI電路板技術研發與製造，近年來聚焦於高階HDI、HDI軟硬板的技術發展，在全球Microvia技術的HDI電路板市場佔有率約為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在 2018 年~2020 年陸續美中貿易戰效應發酵，使終端手機消費力道下滑，接著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使全球電子供應鏈斷鏈，能順利出貨的又受到貨櫃塞港影響，使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在這三年皆呈現負成長，特別是在 2020 年衰退近 10%，但在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遞延訂單也相繼出貨，及 5G 手機滲透率持續提高下，使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較 2020 年成長 12%，且預期 5G 應用會越來越廣，手機製造商也加速布局 5G 手機市場，使未來幾年 5G 智慧型手機成長將會越來越快，在換機潮與新興兩大市場的帶動下仍可持續的成長，而智慧型手機的設計多為高階 HDI，也正是本集團專業技術所能生產的產品。

由於智慧型手機應用一再創新且加上物聯網的興起，不論功能與工業設計(例如高畫質照相手機，GPS、通訊、遠端監控等功能)皆有極大突破，且以智慧型手機為中心連接所有智慧設備，讓各設備、設施、物品間可以實現互聯互通，讓生

活更加便利，另一方面行動支付功能增加等，在在皆帶動智慧型手機需求。同時也愈來愈多的應用功能整合至智慧型手機，手機的角色也從傳統的通訊產品，演化為多功能的可攜式通訊產品(如 Smart Phone)，更讓手機大廠加速手機功能多媒體化的行動。

資料來源：Canlys 2021/06

另一方面，因低軌衛星即將在各地商轉，在低軌衛星的輔助下，隨處都能上網，且零死角。衛星通訊技術利用人造衛星做為中繼站，轉發無線電波，進行多個終端裝置間的通訊。因衛星通訊不受地形限制，擁有覆蓋面積較廣、傳輸量較大、穩定性較佳等優勢，幾乎可以傳送到世界的任何一個角落。且由於衛星用 HDI 板使用量是一般智慧型手機的 15 至 35 倍，在低軌衛星持續成長下，帶動 HDI 板的高度需求。

資料來源：美國衛星產業協會(SIA)(2021)

(4)競爭利基：

A.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累積30多年協同合作，專擅於增進生產效率、製程改善、提昇產品品質與良率、降低成本，持續新產品研發，精進厚植實力。

B.技術研創與時俱進

觀察產業環境變化，衡量組織核心能力，配合客戶需求，技術研創與時俱進，持續導入經濟效益製程，開發新產品，確保競爭優勢。

C.高質量生產技術

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效率、維持優良品質，強化競爭力。

D.國際化行銷能力

產品行銷全球，與世界知名大廠建立良好關係，持續強化國際行銷、服務能力，確保客戶滿意。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HDI、軟硬板應用領域增加（如穿戴式智慧裝置、智慧汽車、智慧語音助理、藍芽耳機、筆記型電腦、低軌道衛星）。

(B).HDI 技術層次提升（如：三階、四階、任意層HDI、HDI 軟硬板、任意層HDI軟硬板），進入障礙高。

(C)經營團隊穩定，有利產業競爭。

B.不利因素

(A)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a.持續開發高階HDI、HDI 軟硬板、任意層HDI 軟硬板、類載板產品。

b.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c.提昇成本管控能力。

(B)大陸供應鏈崛起。

因應對策：

a.提昇高階HDI 製程能力、精實良率。

b.擴增規模經濟。

c.強化管理能力。

(C)美、中貿易衝突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動。

因應對策：

a.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D)COVID-19 新冠肺炎對市場供給與需求同時造成的影響。

因應對策：

a.降低製造成本、營運費用。

b.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E)原物料漲價帶動銅箔、基板跟漲。

因應對策：

a.降低製造成本、營運費用。

b.向客戶反應成本、提昇售價。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雙面印刷電路板	汽車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
多層印刷電路板	網路通訊、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電子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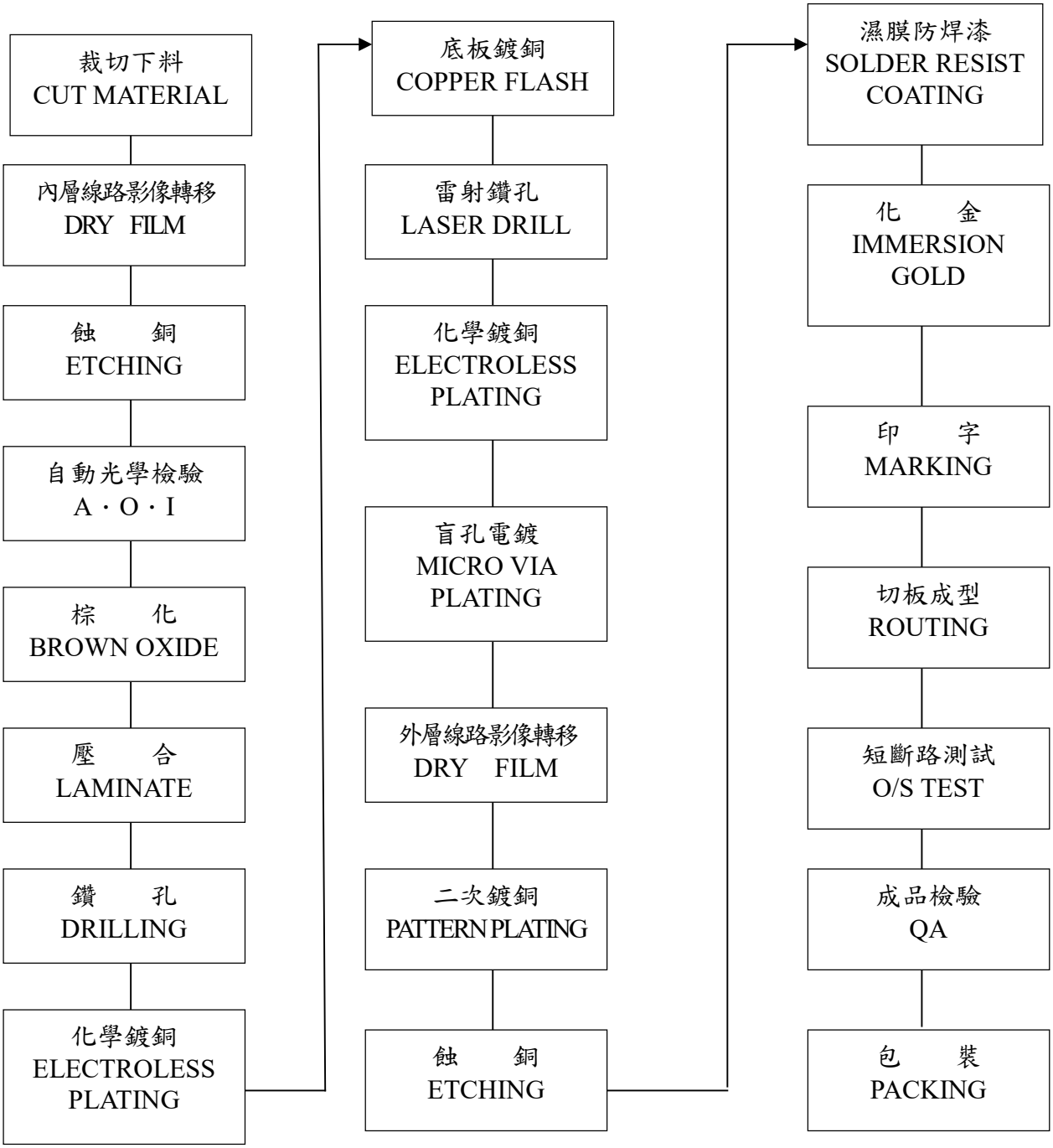
裁切下料
CUT MATERIAL
內層線路影像轉移
DRY FILM
蝕 銅
ETCHING
自動光學檢驗
A・O・I
棕 化
BROWN OXIDE
壓 合
LAMINATE
鑽 孔
DRILLING
化學鍍銅
ELECTROLESS
PLATING
底板鍍銅
COPPER FLASH
雷射鑽孔
LASER DRILL
化學鍍銅
ELECTROLESS
PLATING
盲孔電鍍
MICRO VIA
PLATING
外層線路影像轉移
DRY FILM
二次鍍銅
PATTERN PLATING
蝕 銅
ETCHING
濕膜防焊漆
SOLDER RESIST
COATING
化 金
IMMERSION
GOLD
印 字
MARKING
切板成型
ROUTING
短斷路測試
O/S TEST
成品檢驗
QA
包 裝
PACKING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基板、FCCL、銅箔、Prepreg、防焊綠漆及乾膜，往來供應商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信用狀況良好，無缺料風險，供料順暢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變動達 20%者，應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印刷電路板	(2,081)	(0.01)	(237,665)	(1.78)
毛利率變動幅度(%)	—		(17,800)%	

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說明
印刷電路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P'-P)(Q'-Q) P'Q'-PQ	2,005,783 (2,559,812) (359,767) (913,796)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景氣復甦，印刷電路板的銷售量隨之增加，故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10 年度價格不利差異由於本集團所產製之印刷電路板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性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跌，以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在數量增加及產品單位價格下滑之情況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Q(P'-P) (P'-P)(Q'-Q) P'Q'-PQ	2,006,075 (2,353,514) (330,773) (678,212)	110 年度成本數量不利差異係因疫情後景氣復甦，印刷電路板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110 年度成本價格有利差異係因銷售數量增加，產線稼動率提升，每單位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在單位成本減少，且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35,584)	110 年度因疫情後景氣復甦，銷售數量增加，單位成本減少，惟主要攜帶式裝置客戶因更改設計未持續向本集團採購軟硬接合板，因軟硬接合板屬高毛利產品，故在產品售價減少幅度大於單位成本減少幅度情況下，以致營業毛利減少 235,584 仟元。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816,565	12.95	無	AA	954,847	11.97	無
	其他	5,487,219	87.05		其他	7,018,988	88.03	
進貨淨額		6,303,784	100.00		進貨淨額	7,973,83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AA 係國內上櫃公司，主要係多層硬式印刷電路板之產製廠商，為本集團長久以來穩定之合作夥伴，本集團將部份印刷電路板較低階之製程委由 AA 進行代工生產，最近二年度均位居各該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548,475	45.52%	無	B	4,109,958	30.44%	無
2	B	3,475,093	24.16%	無	A	3,676,031	27.23%	無
	其他	4,363,404	30.32%		其他	5,715,580	42.33%	
銷貨淨額		14,386,972	100.00%		銷貨淨額	13,501,56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A. B

B 是全球 500 大企業之一的世界著名跨國公司，B 係向本集團採購多層印刷電路板，主要係應用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狀況穩定。

B. A

A 係美國一家電腦軟硬體、消費電子及智慧型手機之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掛牌公司，A 主要係向本集團採購多層印刷電路板，主要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A 之產品因變更應用製程而減少下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呎；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10,300,000	8,156,471	12,763,782	13,300,000	10,047,568	12,521,059

增減變動說明：110 年度整體產值較 109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793,341	926,530	11,548,756	13,345,015	1,100,143	1,388,495	12,976,564	11,969,254
其他	-	115,427	-	-	-	143,820	-	-
合計	793,341	1,041,957	11,548,756	13,345,015	1,100,143	1,532,315	12,976,564	11,969,254

增減變動說明：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之銷售量不佳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619	5042	4667
	間接人員	1,580	1520	1500
	合計	7,199	6,562	6,167
平均年歲		33.9	34.3	35.6
平均服務年資		5.2	6.1	6.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5%	2.5%	2.5%
	大專	39.6%	43.2%	42.4%
	高中	34.5%	33.5%	34.0%
	高中以下	23.4%	20.8%	2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許可證

機構名稱	許可證名稱	核發單位	證號	有效期限
一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322-10 號	112.09.09
一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水許字第 04030-07 號	114.12.07
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廢字第 1100772751 號	115.05.05
一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毒核字第 000395 號	114.08.13
一廠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關核字第 000001 號	115.01.24
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1109-12 號	113.09.17
二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水許字第 04084-08 號	115.12.19
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廢字第 1101053108 號	115.06.23
二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毒核字第 000396 號	114.08.13
三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廢字第 1102325607 號	115.12.21
四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廢字第 1102325606 號	115.12.21
宜蘭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宜蘭縣環保局	宜縣府環操證字第 G0875-02 號	112.12.09
宜蘭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宜蘭縣環保局	宜縣環排許字第 10371-04 號	113.03.20
宜蘭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宜蘭縣環保局	府受環設字第 1100007510 號	114.12.31
宜蘭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宜蘭縣環保局	宜蘭縣毒核字第 000013 號	111.12.24

(2)污染防治(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繳納類別	金額
108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785
108 年水污染防治費	1,089
108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	357
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537
109 年水污染防治費	1,962
109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	378
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325
110 年水污染防治費	1,229
110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	274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

類別	人員數量	級別
一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一廠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3	甲級
一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	甲級
二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二廠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3	甲級
二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	甲級
三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四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宜蘭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宜蘭廠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3	甲級
宜蘭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	甲級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抽風工程(一廠甲棟移設乙棟)	1	108/07/31	3,124,779	2,362,568	一廠甲棟拆除，將原洗滌塔移設置乙棟，使乙棟可有效收集、控制製程空污。
一廠空桶清洗機	1	108/08/29	265,000	160,198	將廠內 B-0299 及 D-0299 經洗淨程序後變為可回收廢棄物 R-0201。
二廠廢水設備(A-LINE 脫水機)	1	108/01/25	3,046,269	1,540,347	增加廢水污泥脫水效率，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污泥清運費用
二廠廢水設備(C-LINE 脫水機)	1	108/01/25	2,537,856	1,283,268	增加廢水污泥脫水效率，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污泥清運費用
一廠環工鋁置換槽及化銅槽儲桶	1	108/05/24	1,117,740	628,335	設備破損汰舊換新
A010 煙道加裝消音筒(抽風)	1	108/06/30	2,175,530	1,281,904	洗滌塔煙道加裝消音筒，以降低周界噪音
二廠抽風 A04 及 P07 風機更新	1	108/06/30	3,962,869	2,962,891	風機老舊噪音較大，更新後以降低周界噪音。
1F 廢水區增設抽風設備	1	108/06/30	2,031,434	1,518,828	以降低 A-Line、I-Line 濃縮池及生物池產生之異味
抽風增設(一、六樓配合 B288 擴建)	1	108/07/31	1,752,939	1,330,614	二廠 6F 新增抽風主管路供新增美吉斯、WORRI 假貼機，雙臂 PLASMA 使用，以有效控管廠內空污來源。
A008 抽風立管整段汰換	1	108/08/29	3,655,553	2,240,274	因外牆抽風立管內部焦油垢囤積過多，故進行抽風立管更新汰換，以確保空污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003 抽風洗滌塔汰換	1	108/08/29	1,474,491	891,359	因使用已久洗滌塔已裂化不良，造成塔身龜裂及粉末化，龜裂部分已無法再做修補，故進行抽風洗滌塔更新汰換，以確保空污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總銅線上監測系統 0.01~5mg/L	1	108/10/30	965,264	610,788	新增設監測系統，為有效監控放流水水質，有效掌握水質變化避免水質異常。
抽風工程(四廠軟硬板 700K)	1	108/07/31	1,724,716	1,304,015	四廠擴建需求，新購 2 台三菱 UV 雷射新機放置四廠 3 樓，4 台 ESI 雷射新機，1 台聯藝 PUNCH 新機放置四廠 2 樓，週邊抽風工程配設，以有效控管廠內空污來源。
宜蘭廠廠空桶清洗機	1	108/01/31	450,000	227,542	將廠內 B-0299 及 D-0299 經洗淨程序後變為可回收廢棄物 R-0201。
CODcr 線上分析儀監控水質狀況 2.5	1	108/01/31	923,919	467,177	新增設監測系統，為有效監控生物池水質，有效掌握水質變化避免水質異常。
宜蘭廠 B 棟高 COD 廢液收集	1	108/02/26	4,315,430	3,081,298	高 COD 廢液專管收集，降低直接衝擊原水池，分批定量處理以穩定廢水操作。
廢棄物空桶暫存架增設	1	108/03/31	105,000	56,059	增加廢棄物區空桶貯存空間。
廢棄物鋼架雨棚增設	1	108/03/31	375,000	200,210	增加廢棄物區一般垃圾、廢木類等暫存空間。
PAC 桶槽安裝工程(廢水棟頂樓)	1	108/06/30	1,135,000	661,254	新增貯存設施，增加藥水暫存量，避免斷料使水質異常。
COD 連續監測連線系統訊號整合	1	108/09/27	314,590	194,620	新增設監測系統，為有效監控放流水水質，有效掌握水質變化避免水質異常。
宜蘭廢水棟 2F 新生物池	1	108/11/30	27,693,121	21,869,801	製程擴建新設生物池增加 COD 去除量。
一廠生物池工程	1	109/08/27	13,484,024	11,685,551	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增設二級處理(生物)系統，以降低放流水 COD。
一廠增設廢水設備水電工程	1	109/08/31	1,630,000	1,448,889	廢水污染防治設備擴建(生物、氧化銅、I-line)相關周邊水電工程。
水電工程(一廠放流水管路修改)	1	109/08/31	620,000	537,333	一廠甲棟拆除，重新配置放流水排放管路與抽水馬達。
一廠廢水區增設 I-LINE 抽風系統及設備入口排氣管路	1	109/10/31	6,450,000	5,697,500	用以降低 I-Line 系統產生之異味。
一廠真空過濾系統	1	109/12/24	11,000	0	新購的真空過濾設備為廢水檢測儀器，目的為監控生物系統微生物 MLSS，以掌握微生物濃度與廢水處理效能。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攜帶式 DO 測試儀	1	109/09/25	20,000	0	監測生物系統 DO 值，以防止 DO 不足造成微生物死亡。
二廠廢水設備(A-LINE 沉澱池更新)	1	109/01/31	2,150,000	1,433,333	設備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空污抽風操作許可監控工程	1	109/01/31	6,390,000	4,260,000	因應新北環保局要求，空污防治設備加裝監控系統。
二廠原水池流量計及放流 SS 計請購	1	109/05/23	360,000	265,000	1.原水濃度變化大新增流量計，可掌握操作水量，避免異常發生。 2.新增 SS 監測系統，為有效監控放流水水質，有效掌握水質變化避免水質異常。
二廠 7F 廢水區藥液桶槽工程(BD、PAC、硫酸亞鐵桶槽工程)	1	109/11/30	2,500,000	2,229,167	1.BD、PAC 桶槽損壞更新。 2.硫酸亞鐵桶槽廠內暫存量不足，故新增 7F 中央桶槽，避免藥液不足影響廢水操作。
防水攜帶型 pH 計 規格：ST400 型	1	109/09/25	18,000	0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手提 PH 控制器請購	1	109/07/07	18,000	0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廢水廠手提用 pH 主機(防水型手持式酸鹼度計 2.規格:pH 450)	1	109/03/05	19,500	0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手持式導電度計 TDS 測試計 (CON-200)	1	109/10/29	11,000	0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一廠環工脫水機汰換之水電工程	1	110/10/29	160,000	157,519	脫水機汰換以增加廢水污泥脫水效率，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污泥清運費用，此為周邊水電工程。
一廠廢水氧化銅系統設置工程(與 D0700133 相關)	1	110/3/26	5,700,000	5,272,500	一廠甲棟拆除，重新裝設氧化銅系統，用以處理高濃度廢液，以減少廢液處理費用。
一廠廢水 I-line 系統設置工程	1	110/3/26	8,191,000	7,576,675	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增設 I-line 處理系統，以降低放流水 Cu
環工廢水處理系統馬達監測安裝工程	1	110/2/28	210,000	168,000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二廠廢水區沉水泵浦備品購買	1	110/3/31	145,000	103,173	增設備品避免設備異常廢水無法操作
二廠 1F 廢水區桶槽液位檢知器更換	1	110/1/31	90,000	66,429	設備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二廠電解銅周邊設置(桶槽、泵浦、鋼構工程)	1	110/3/31	5,450,000	5,041,250	增加回收效率，改善環境污染
二廠電解銅周邊設置(給排液、電力、照明工程)	1	110/8/31	6,407,698	6,192,599	增加回收效率，改善環境污染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二廠電解銅周邊設置(一次側地面 EPOXY 工程)	1	110/3/31	1,040,000	1,016,549	增加回收效率，改善環境污染
廢水 1F 藥水桶槽區地面 EPOXY 腐蝕更新工程	1	110/6/30	110,000	108,334	桶槽地板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二廠廢水區 BD-Line 原水儲池工程(B1 斜坡道灌混泥土)	1	110/11/30	460,000	458,823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從事之生產過程，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裝設污染防治設備。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
108/02/21	裁處書字號 40-108-020006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	貴公司土城二廠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鉛錫膏罐(C-0102)未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及鉛錫膏罐(C-0102)與非有害廢鹼(D-1502)未分開貯存。	60,000 元
108/02/21	裁處書字號 40-108-020007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貴公司土城二廠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經查現場鹼性廢膜渣(pH值大於12.5)於廠內利用硫酸鋁進行酸鹼中和後脫水排出中性膜渣(D-0299)，惟該處理程序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	6,000 元
108/03/11	裁處書字號 30-108-030003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撤銷107.7.3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3,720,000元，改罰1,000,800元。貴廠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作業107年4月16日將砂濾槽（T01-40）中廢水逕自以藍色軟管繞流排放至廠房旁之雨水溝，經逕流廢水放流口（RD02）排入利澤工業區雨水下水道，污染本縣水污染管制區（新城溪流域），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查獲屬實，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1,080,000 元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	17,733	19,506	21,457
污染防治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5,079	5,231	5,388
工業區污水廠納管費用	6,717	6,851	6,988
環保各項檢測申報及改善	3,258	5,180	5,284
廢棄物處理費用	72,147	73,590	75,062
各項污染防治徵收費(土壤及地下水、空氣污染)	4,360	4,796	5,276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重要經營理念之一，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員工及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使員工能心無旁騖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並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A.年終獎金平均2個月以上（視考核狀況）

B.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C.庫藏股認購與員工分紅

D.勞保、健保及團保

E.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F.每年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G.三節、生日禮品或禮券

H.各類員工活動舉辦

I.婚喪喜慶互助金及子女獎助學金

J.免費提供制服

K.員工餐廳(設有素食區)

L.廠內、外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M.員工協助方案

N.托兒補助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在競爭劇烈的全球市場中，優秀的人才是公司維持發展優勢的關鍵，燿華電子長年以來始終秉持如此的理念，投注大量的資源培養公司所需要的專才，並針對產業特性為員工規劃出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及課程，包括階層別主管才能訓練、廠內PCB專業訓練、技能訓練、各類專案型專業訓練、語文課程及自我啟發課程等多種項目，並鼓勵同仁參與外界舉辦之進修、研討課程，推動持續學習的觀念，旨在全面提昇人員素質、技術及加強組織對環境應變之能力，使燿華電子能持續在印刷電

路板產業中站穩技術領先、獲利成長的地位；雖然訓練資源的投入無法在短時間內於財務上立即反應成效，但我們深信唯有持續投入資源培育人才方能為未來的發展及生存打下穩固的根基。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詳如下：

110 年內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67	325	3,194,463
生產技術體系	1974	12,670	
生產支援體系	349	1,904	
品保客服體系	828	5,535	

110 年外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27	296	31,326
生產技術體系	66	832	153,707
生產支援體系	51	444	69,883
品保客服體系	13	196	41,295

＊ 行政體系：總經理室、企劃室、稽核室、法務室、總工安室、行政處、財會處

＊ 生產技術體系：技術處、工程處、工務處、產品處、生產處

＊ 生產支援體系：生產行銷處、採購處、工務處、環工處、資訊處

＊ 品保客服體系：品保處

＊ 總費用含：內、外部講師費、教材費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由公司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並由勞資雙方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確保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讓員工在退休後，仍能獲得一定品質的生活。

另外，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亦完成全體員工的新舊制選擇，並針對選擇新制員工及勞退新制實施後之新進員工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希望藉由合法與完善的退休制度，創造勞資雙贏局面。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
108/03/13	新北府勞檢字第1084248670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900,000
108/11/25	新北府勞檢字第10842845991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60,000
108/11/25	新北府勞檢字第1084284599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900,000
109/08/10	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7240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96,000
109/08/10	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72401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420,000
109/12/23	府勞資字第1090198430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46小時之限制	50,000
109/12/23	府勞資字第1090198430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7日中至少1日之休息做為例假	50,000
110/03/04	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16058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44,000
110/03/04	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16058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600,000

除上表外，本公司與前員工陳〇〇間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陳君新臺幣2,817,230元及其法定利息，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其判決金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微小，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團結和諧、客戶導向、謹守誠信之公司文化，政策制定與管理推動皆以員工為最大考量，因此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實難估計可能因勞資糾紛所發生之損失。

(3)目前及未來將採行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A.充份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B.加強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C.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積極回應同仁反應之問題。。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持續投資各項資安軟體及設備不遺餘力，並確實發揮各項資安設備及措施的能力，透過嚴格的權限管理措施，控管使用者資料存取，以避免不合規的情事發生，茲就各項資安措施說明如下: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使用防火牆規則設定連線對外內之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利用群組規則，將使用者分類，以控制連線存取群線 分類網站，透過申請機制，控制使用者上網行為。 封鎖勒索病毒、釣魚、詐騙、木馬病毒、惡意程式網站，避免使用者接觸。
防毒軟體	公司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每日會動更新病毒碼，避免病毒感染機，影響運作
作業系統更新	PCNB 作業系統定期自動更新修補程式，減少入侵管道
郵件安全管控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資料備份機制	公司重要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每日清晨自動備份。遇有系統異常，可以還原資料。
產線防毒	安裝防毒牆設備，減少機台中毒機率 軟體安裝，需要先由 IT 掃毒後，方可執行安裝作業 使用 USB 阻塞器，有效控制存取使用權限。
檔案伺服器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固定伺服器，由資訊處備份保存。
遠端存取	透過 VPN 驗證及加密通道存取公司資源，有效防止資料被攔截重組還原。
身分驗證	採用多因子驗證，以核實確認使用者身分，避免弊端。
資安保險	公司主要客戶為企業公司，並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評估市面資安險種保險範圍、 適用行業等項目後，無法滿足公司需要，暫不投保資安險， 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導入相關軟硬體,例如防火牆、防毒、白名單、USB 控管、入侵防護等系統，也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

今年仍將持續增加下列資安措施，以減少可能資安危害

(1)ERP 備援架構建置:以 HA 架構，提供即時備援服務，維持營運不中斷

(2)產線資安加強:增加產線防毒牆建置數量，提昇網路作業安全，避免中毒影響生產

(3)網路設備汰換:汰換資料中心網路設備，架構完整的即時備援網路

(4)虛擬機資料備份:達到完全備份，以應付臨時異常狀況(中毒、勒索病毒等)

(5)電腦主機汰換:因應微軟 Window 7 作業系統停止支援，規劃將逐步汰換電腦 Windows 10 作業系統電腦，以減少作業系統漏洞可能引發的資安問題。

(6)弱點掃描:定期委外弱點掃描，以發掘資安弱點，並加以改善及阻絕

總結：

本公司資訊處每年都會編列預算，以增加及優化各項資安措施，111 年合計編列 20 個項目執行，以求達到資訊安全標準，減少可能的潛在威脅，同時會持續精進及優化資安措施，但仍無法保證証被有心人士利用漏洞入侵的可能性。因此會採用零信任機制，加強資安措施，減少營運風險，確保 IT 服務持續運作。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約定事項
印刷電路板廠土地租賃	㎡	67,537.40	97.5~117.5	中華民國經濟部	248,080	161,000	按季支付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狀況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建物:12,583.02 平方公尺	188 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良好
二廠	建物:40,540.97 平方公尺	2,632 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良好
三廠	承租土地 2,065.83 平方公尺	63 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良好
四廠	建物:6,073.28 平方公尺	414 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良好
宜蘭廠	建物:2,729.445 平方公尺	1,400 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平方英呎；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印刷電路板	10,300,000	8,156,471	79.19%	12,763,782	13,300,000	10,047,568	75.55%	12,521,05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所營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TECH (BVI)	轉投資上海展華-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14,937	3,556,522	3.75	100.00%	3,556,522	-	權益法	1,219,912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820,019	1,212,906	82,000	100.00%	1,212,906	-	權益法	84,199	-	-
富喬工業(股)公司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1,047,217	57,734	13.47%	-	1,001,678	權益法	84,570 (註 1)	註 3	2
燿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註 2)	轉投資上海展華、上海展華(南通)-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634,907	4,078,451	82,000	100.00%	4,078,451	-	權益法	1,294,995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80,927	3,769,571	-	100.00%	3,769,571	-	權益法	1,316,769	570,480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367,320	3,369,261	-	100.00%	3,369,261	-	權益法	(255,192)	-	-

註 1：本公司及達泰投資之投資損益合計

註 2：本公司及 UNITECH(BVI)之持股合計數

註 3：尚未宣佈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BVI)	3.75	100.00%	-	-	3.75	100.00%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0	100.00%	-	-	82,000	100.00%
富喬工業(股)公司	-	-	57,825	13.50%	57,825	13.50%
燿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5,000	6.10%	77,000	93.90%	82,000	100.00%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7/05/21~117/05/20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頂寮段622 等土地五筆面積計67,537.40 ㎡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19,006仟元為擔保保證金
土地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6/06/27~116/06/26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54~65 等土地十二筆面積計52,405.61㎡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9,901仟元為擔保保證金
土地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6/10/17~116/10/16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66 土地一筆面積計4,108.26㎡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849仟元為擔保保證金
銀行團聯貸合約	台灣銀行等主辦銀行及授信銀行團等	109/03/31~114/04/30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之中期擔保授信額度 借款人: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維持財務比率之限制 2.金流限制
銀行團聯貸合約	台灣銀行主辦及授信銀行團等	108/9/26~112/11/18	美金貳仟肆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授信額度。 借款人: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維持財務比率之限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112 年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2 年第一季	337,500	90,000	120,000	127,500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362,500	-	362,500	-
合計		700,000	90,000	482,500	127,500

註：預計 111 年 8 月資金到位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700,000 仟元，其中 337,500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36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計畫預計 337,500 仟元以現金增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532,500 仟元作為廠內機器設備例行汰舊換新，合計 870,000 仟元，由於機器設備維護及汰舊換新難以單獨估列產值，故以新增機器設備之產能推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　量	銷　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11	多層印刷電路板	187,500	187,500	562,500	36,338	(11,475)
112	多層印刷電路板	250,000	250,000	750,000	75,525	11,775
113	多層印刷電路板	262,500	262,500	787,500	96,390	29,453
114	多層印刷電路板	275,000	275,000	825,000	100,980	30,855
115	多層印刷電路板	288,750	288,750	866,250	106,029	32,398
116	多層印刷電路板	300,000	300,000	900,000	110,160	33,660
117	多層印刷電路板	312,500	312,500	937,500	114,750	35,063
118	多層印刷電路板	325,000	325,000	975,000	119,340	36,465

年度	產品別	產　量	銷　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19	多層印刷電路板	337,500	337,500	1,012,500	123,930	37,868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註)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流入
111	(11,475)	29,250	17,775	17,775
112	11,775	87,000	98,775	116,550
113	29,453	87,000	116,453	233,003
114	30,855	87,000	117,855	350,858
115	32,398	87,000	119,398	470,256
116	33,660	87,000	120,660	590,916
117	35,063	87,000	122,063	712,979
118	36,465	87,000	123,465	836,444
119	37,868	87,000	124,868	961,312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7.27 年

註 1：機器設備及相關什項設備折舊攤提以 10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

註 2：若僅考慮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500 仟元所購置機器設備，則約 5.46 年回收。

(2)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擬以 362,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177 千元，往後每一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7,059 千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

畫：本公司本次係已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 7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購置機器設備

A.機器設備設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將安裝於土城工業區內之土城廠及宜蘭蘇澳鎮利澤工業區內之宜蘭廠，新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提升製程之 HDI、軟硬結合板及車用板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其相關之公共設施工程，本次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將裝置於現有之土城廠及宜蘭廠，由於目前廠房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畫配置後應足敷使用，並無空間取得之疑慮，故本次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設置應屬可行。

B.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10 年底即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並陸續與供應商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而供應商於 111 年第二季陸續進場安裝，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111 年第三季始陸續支付設備款項予供應商，並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支付尾款，由於本公司已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故本次計劃擬購入之機器設備之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且安裝技術之取得無虞，應屬可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設備	金額
土城廠		
1	高階多層板製程技術提升(理得熱鉚機、汎用型二線測試機等)	42,037
2	軟硬板製程技術提升(底部浮床整改、文字噴墨機等)	9,300
3	汽車板製程技術提升(AVI 自動外觀檢察機)	4,792
4	設備自動化	10,380
5	其他(對位鑽孔機、藥水棕化線、絕緣電阻量測系統、三次元量測機及相關安裝工程費用等)	68,161
小計		134,670
宜蘭廠		
1	設備自動化	10,400
2	鑽孔機	132,450
3	其他(自動研磨機、離子清潔機及相關安裝工程費用等)	59,980
小計		202,830
合計		337,500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民國 73 年成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致力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及技術相關服務，為提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經費於人力與設備上，以開發高階、高速 PCB 產品線。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將用於 HDI、軟硬結合板及車用板之製成提升，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以因應高階筆電、搭載 Mini LED 平板、車用電子及低軌道衛星之訂單需求，係屬本公司目前現有技術之提升，本公司深耕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以本公司多年所累積之生產經驗，輔以測試設備廠商提供之技術支援，操作人員僅需設定相關參數後即可順利運作，操作上應無困難，加上本公司現場主管均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生產人力及操作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D.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以 337,5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製程，並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而本公司所產製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產品以 Mini LED 平

板、高階筆電、車用電子及低軌道衛星為主，目前終端客戶有 A、Z、M 及歐美車用大廠等國際知名科技大廠。

2021 年全球 Mini LED 市場規模達到 12.1 億美元，而預期 2022 年在電視、顯示器、平板電腦、 筆電等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加上車用市場亦將加入，因此估計 2022 年在電視、顯示器、平板電腦、筆電、車用顯示器等 Mini LED 新機種上市帶動下，全球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 138.5%至 28.8 億美元，成長力道強勁，Mini LED 將是 LED 業各項新應用產品中最具成長力道的產品；另低軌道衛星優勢在於傳輸延遲較少，過程中損耗較低，是串連起全世界高速傳輸環境中最重要的一環，目前 Starlink 已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衛星星系(satellite constellation)，Starlink 未來預計將發射共計 4.2 萬顆低軌道衛星，將同步帶動地面衛星接收站需求，往往需較衛星發射前半年完成鋪設，若考慮低軌衛星壽命僅五~七年，未來每年汰換需求也十分可觀，根據美國衛星產業協會(SIA)的資料，預估全球衛星市場規模將於 2022 年成長達約 5,500 億美元，2027 年將持續成長達 8,200 億美元左右。顯示 Mini LED 背光產品及低軌道衛星市場未來幾年將呈快速成長之態勢。

全球 Mini LED 背光 市場規模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Omdia、中國開源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資料來源：美國衛星產業協會(SIA)(2021)

而本公司目前已與全球知名跨國科技公司洽談訂單內容，承接搭載 Mini LED 平板訂單，相關應用需要軟硬結合板，另新興產業的低軌道衛星，本公司亦以 HDI 切入終端裝置，並已取得產品認證並少量試產，待產線設置完成，將可立即量產，以支應國際大廠訂單。因此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機器設備以提高製程技術之產品銷售應屬可行。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700,000 仟元，其中 362,5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用來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所需向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申請之融資款項，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借款明細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後，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購買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①提升製程技術及汰換設備以因應目前及掌握未來市場之成長

新型冠狀肺炎使印刷電路板廠商在產品結構或生產布局上有所調整，加速數位轉型，另受惠遠距商機、5G、高效能運算、雲端、物聯網、車用電子等需求浮現，加計元宇宙領域、低軌道衛星等新興產業需求快速成長，使

PCB 產業需求穩健上升，但在終端產品講求更輕、薄、穩定性高之下，迫使上游電子零組件產業朝向更高階製程，以符合終端需求，以本公司所產製硬板 PCB 來說，則由多層板朝向 HDI 製程，甚至製程難度最高的高階製程(Any-Layer HDI)；而軟硬結合板因經過壓合等工序，將柔性線路板與硬性線路板組合在一起，且生產製程極為複雜且難有單一性，進入門檻相對較高。由於高階產品薄型化及穩定性的要求，硬板層數越來越高，因此採用 HDI 板甚至是軟硬結合板的比例越來越高。目前高階筆電及智慧型手機採用 HDI 板比例相當高，再加上車用電子、VR、物聯網等應用持續增加，使 HDI 板需求穩定成長；軟硬結合板則應用於穿戴裝置及 Mini LED，搭載 Mini LED 的新產品亦有新動能。面對終端產品技術層次持續推進，未來各廠重點將放在更高製程技術及良率的改善，以進一步提升獲利狀況。根據 Prismark, 2021 資料顯示，2021 年度全球 PCB 產值較 2020 年度成長 22.39%，總產值從 652 億美元成長至 798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總產值更達 961 億美元，預期未來幾年下游應用產品成長預期，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提升製程技術實有其必要性。

全球 **PCB** 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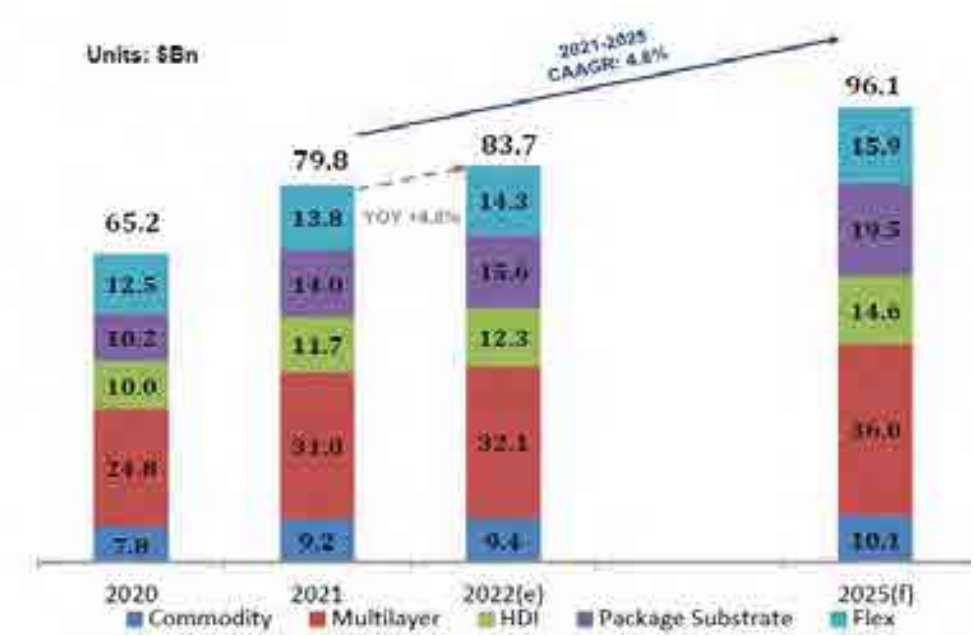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1

②提高產品之毛利率及其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產品為 HDI 印刷電路板、軟硬結合板及車用板等，HDI 印刷電路板可用於智慧型手持裝置、高階筆電、車用電子等商品，目前任意層高密度連接板(Any-layer HDI)為高階的高密度連接技術，全部以雷射鑽孔打通層與層之間的連通，可以讓產品變得更輕薄，但同時難度也較高；軟硬結合板則可應用於穿戴裝置、AR/VR 及搭載 Mini LED 平板裝置，然軟硬結合板的生產製程極為複雜且難有單一性，需配置大量人力以因應各種生產流程上的變更，為進入門檻較高的產品線。而本

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劃即是為了提升 HDI 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板製程，其目的是為了讓電路設計走線更有效率、電力消耗更具省電功能以及體積更為輕薄，藉此爭取更多高階 PCB 市場，以期提升本公司印刷電路板市佔率、毛利率及市場競爭力，其未來之獲利成長應屬可期，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③導入自動化與智能生產，提升整體經濟規模及營運績效

隨著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的發展漸趨明朗，智慧製造將是未來製造業發展的終極目標，未來的生產勢必朝自動化及人工智能化方向發展，以期達到最佳生產效能、提升生產力以及品質的穩定性，本公司此次購置機器設備則配合客戶需求規劃導入自動化及智能生產設備，以主動收集及監控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生產資料，確保產品生產品質，持續提高生產良率及產品品質，以期提供客戶最佳的品質及解決方案。因此本公司若未能及時配合客戶需求購置機器設備並更新製程，將會大大降低其訂單承接能力，使得本公司競爭力受到影響，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原生產設備將不及客戶要求之技術層次，而購置機器設備以提昇產線製程，亦可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故利用規模經濟、產品品質及價格優勢，將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拓展及資源整合均將產生正面助益，裨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本次計畫購置生產設備以提昇產線製程，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即時掌握未來商機、提高產品之毛利率及其競爭力及營運績效，因此本次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提升製程以支應高階技術產品產能，應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最近二年度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借款	172,631	411,1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4,500	1,021,000
長期借款	3,472,500	4,131,500
銀行借款合計	4,339,631	5,563,646
總負債	9,370,952	9,889,036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例	46.31	56.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主要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及 LCD 等消費性電子項目，近年來本公司陸續導入車用電子、AR 裝置等高附加價值產品，資金需求相對增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46.31%及 56.26%，且至 110 年度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已達 51.02%，其銀行借款比率偏高，顯示本公司目前主要資

金融通來源為銀行借款，對銀行依存度過高，若營運資金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使得財務風險及經營風險持續升高，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部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目前市場利率持續看漲之情況下，未來若持續依賴貨幣市場取得資金，將使得資金成本提高，基於公司財務風險及成本考量，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鎖住長期資金成本，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進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性。

②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4,810	82,001
銀行借款總額	4,339,631	5,563,646
營業淨損	1,372,149	1,664,852
稅前淨損	1,570,960	354,404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損比率(%)	5.45	4.93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損比率(%)	4.76	23.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個體利息支出分別為 74,810 仟元及 82,001 仟元，在本公司處於虧損時，其利息支出增加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以本公司 110 年度之銀行借款金額 5,563,646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55,636 仟元，若本公司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利息支出逐年提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 700,000 仟元，其中 3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時點推估 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177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59 仟元將有效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③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一季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00	49.2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23	194.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50	116.17
	速動比率	70.92	75.93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資料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其中 337,500 仟元於購置機器設備，36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分析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借款-聯貸案甲項 362,500 仟元，其負債比率將由 52.00%降低至 49.2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94.23%增加為 194.81%；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108.50%提升至 116.17%，速動比率則可由 70.92%提升至 75.93%；整體而言，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其中 3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1 年 4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11 年第三季可完成現金增資資金之募集，並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持續舉借銀行借款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購置機器設備方面，其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由本公司經營階層及生產管理相關部門人員，考慮機器設備採購前置時間、付款條件、人力技術安排、以往購置機器設備之經驗、機器產能運作情形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等因素合理規劃，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行情及廠商報價，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陸續進場安裝，機器設備將陸續驗收、安裝及試車，111 年第三季始陸續支付設備款項予供應商，111 年下半年可全面量產，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支付尾款，經考量本次資金募集之審查期間、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各項設備支出亦經過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加以規劃訂定，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運用計劃、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預計 111 年 4 月至年底資本支出為 390,000 仟元，112 年度投入金額為為 480,000 仟元，合計 870,000 仟元，其中 337,500 仟元為本次籌資購置機器設備之用，餘532,500仟元為機器設備升級及維護之用，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日常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支應。由於機器設備維護及汰舊換新難以單獨估列產值，故以新增機器設備之產能推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870,000 仟元之資本支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4-12 月(預估)	112 年度合計(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設備	210,000	127,500	337,500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汰舊換新及維護	180,000	352,500	532,500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合計	390,000	480,000	870,000	

單位：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　量	銷　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11	多層印刷電路板	187,500	187,500	562,500	36,338	(11,475)
112	多層印刷電路板	250,000	250,000	750,000	75,525	11,775
113	多層印刷電路板	262,500	262,500	787,500	96,390	29,453
114	多層印刷電路板	275,000	275,000	825,000	100,980	30,855
115	多層印刷電路板	288,750	288,750	866,250	106,029	32,398
116	多層印刷電路板	300,000	300,000	900,000	110,160	33,660
117	多層印刷電路板	312,500	312,500	937,500	114,750	35,063
118	多層印刷電路板	325,000	325,000	975,000	119,340	36,465
119	多層印刷電路板	337,500	337,500	1,012,500	123,930	37,868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經參酌過去產能生產及銷售經驗值，並考量未來年度之市場需與生產計劃而得出平均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本公司本次計劃購買之機器設備係採分批裝機方式及試車驗收完成，在考量機器設備產能、客戶投單、未來銷售成長、市場供需、過去產製情形及產製規模擴充性等因素予以估計。本公司 110 年底即陸續與供應商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陸續進場安裝，111 年下半年可全面量產，並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支付尾款。考量 111 年下半年度機器設備始投入生產，未有完整生產年度，故 111 年度僅少量生產，故其產銷量僅 187,500 平方英呎；而 112 年度產品陸續通過客戶驗收，使其產銷量將可達 250,000 平方英呎，預計 113 年度穩定接單，產品已成熟，產量將也可望達經濟規模，並持續調整產線效率，產量每年穩定成長，119 年度預期可達 337,500 平方英呎。

本公司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 HDI 及軟硬結合板，經評估本公司之高階印刷電路板產品皆為訂單式生產，依據多年生產經驗及品質、未來高階筆電、平板電腦、車用電子及低軌道衛星等下游產業之概況及市場行銷部門之接單情形推估，同時參酌產業長期之正向發展趨勢，其預計銷量即為生產量，估算其預計產銷數量應屬可行及合理。

B.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係提升製程之 HDI、軟硬結合板及車用板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其相關之公共設施工程，對各年度營業額供獻主係參考目前高階印刷電路板報價及產品未來供應情形等因素估算產品銷售價格，而本公司產品單價係參考目前產品均價、客戶認同之價格及考量生產成本及未來市場競爭狀況等綜合考量。

營業收入預估方面，參酌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十層板以上高階印刷電路板產品平均單價介於新台幣 3,925~2,296 元，且 111 年第一季軟硬結合板銷售單價已回升至 3,839~4,237 元間，車用板則介於 1,904~2,176 元間，因此本公司預估 111 年 HDI、軟硬結合板及車用板等高階印刷電路板平均單價約為新台幣 3,000 元，111 年度可增加之銷貨收入為 562,500 仟元，由於高階印刷電路板之價格穩定，且越高階印刷電路板價格不致有大幅下跌的風險，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造成通膨預期心理下，產品售價仍有機會調升，惟本公司往後年度仍保守預估售價為 3,000 元，112 年在預期機器設備能順利量產情況下，可增加之銷貨收入為 750,000 仟元，預估往後年度持續調整產線效率，產量每年穩定成長情況下，至 119 年可增加之銷貨收入為 1,012,500 仟元。

營業毛利預估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9~110 年度)營運虧損，惟隨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及開發新客戶有成，產品銷售可隨之增加，產品單位成本隨之減少，產品毛利率可望隨之增加。經檢視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營運表現，由於 2 月適逢春節長假，工作日減少，營業毛利率因營業收入減少而偏低，故參考個體 1 月及 3 月自結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8%及 4.11%，估計隨客戶訂單回穩，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率可望隨之提升。而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安裝，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製程技術之提升，產製之 HDI、軟硬結合板及車用板為高單價之產品，其產品毛利率應可高於本公司整體毛利率，惟考量機器設備投產初期耗損較高，本公司以穩健保守原則，估計其新增機器設備所產製高階產品之毛利率為 6.46%；112 年隨產線達營運規模，且終端客戶訂單穩定，毛利率可望增加至 10.07%，且隨設備生產效率提高，產量逐年提升，單位成本降低，113 年之後毛利率調整為 12.24%。綜上，本公司在考量現有產品

毛利率、生產狀況、未來之供需情形及合理利潤，保守預估 111 年為 36,338 仟元，112 年為 75,525 仟元，113 年為 96,390 仟元，往後年度營業毛利則隨銷量增加而增加，應屬合理。

【111 年 1~3 月營業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自結)	111 年 2 月 (自結)	111 年 3 月 (自結)	111 年第一季 (自結)
營業收入	1,104,349	844,804	1,354,558	3,303,711
營業毛利	46,175	(7,561)	55,672	94,286
毛利率	**4.18**	(0.90)	**4.11**	2.85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營業利益預估方面，參酌本公司 111 年 1~3 月之自結個體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92%、10.87%及 7.49%，其中因 2 月工作天數較少，營業收入偏低，以致營業費用率偏高，故參考 1 月及 3 月營業費用率 9.92%及 7.49%，以 8.5%估計營業費用率，因 111 年預估毛利率僅為 6.46%，故預估 111 年之營業損失為 11,475 仟元，而隨營業毛利率增加，112 年產生營業利益 11,775 仟元，113 年度則為 29,453 仟元，往後年度營業利益則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其營業利益之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111 年 1~3 月營業費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自結)	111 年 2 月 (自結)	111 年 3 月 (自結)	111 年第一季 (自結)
營業收入	1,104,349	844,804	1,354,558	3,303,711
營業費用	109,498	91,817	101,507	302,822
營業費用率	**9.92**	10.87	**7.49**	9.17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綜上，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收入在考量各項外在及內部環境因素後，其預估增加之營業收入情形應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其中 3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臺銀聯貸甲項	1.9474	109/4/30~114/4/30	109/04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	2,900,000	362,500	1,177	7,059
合計					2,900,000	362,500	1,177	7,059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3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臺灣銀行聯貸甲項借款。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於 111 年 8 月募集完成，考量借款合約還款限制，資金到位後將將於 10 月償還臺灣銀行之借款，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預計 111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為 1,177 仟元、往後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 7,05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一○％至一五％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係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1/3/31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註 1)	-	10,290	-	35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619,407	619,407	619,407	619,407	619,40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2)	-	-	50,000	-	49,02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註 2)	619,407	619,407	669,407	619,407	668,42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	0.02	-	0.01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3)	-	—	7.47	—	7.33
負債總計(註 4)	10,170,276	10,870,276	10,170,276	10,870,276	10,170,276
負債比率	52.00	53.65	50.20	53.65	50.20
股東權益(註 4)	9,389,641	9,389,641	10,089,641	9,389,641	10,089,641
每股淨值(元)	15.16	15.16	15.07	15.16	15.09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47%(以本公司 110 年度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0.50% (轉換公司債之實質賣回收益率暫定為 0.50%)，假設所籌資金為 700,000 仟元，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700,000 仟元×1.47%＝10,290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700,000 仟元×0.5%＝3,500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619,407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14 元計算，募集 70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增加之股數 50,000 仟股(700,000 仟元/14 元)，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669,407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假設一般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 102%~110%預估，轉換價格以 14.28 元計算，則發行 7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9,020 仟股(700,000/14.28)。

註 3：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7.47%((1–619,407/669,407)*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7.33%((1–619,407/668,427)*100%)。

註 4：假設以燿華公司 111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19,559,917 仟元、10,170,276 仟元及 9,389,641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不大，但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使公司負債比率提升。若再提高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率，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整體而言，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下之調整後每股稅前盈餘為最高，惟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仍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在負債比率方面，則以現金增資之負債比率為最低，實不宜選擇可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利息負擔，並不宜再以短期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支應營運周轉需求。現金增資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需要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減輕本公司資金成本，減少其利息負擔，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一般上市櫃公司於海外資本市場之知名度不若國內，且在海外籌資成本較高，較不符合規模經濟效益，故不予採行。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1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總金額 700,000 仟元，預計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於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由於本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對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47%，相對完全舉債方式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將侵蝕公司獲利及影響現有股東權益之缺點，也將提升公司之經營風險，故採取現金增資雖有稀釋獲利及影響現有股東權益之缺點，然其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營運擴展及獲利提升，未來不僅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反而對股東權益之提升有正面效益。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text{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text{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619{,}407}{619{,}407+50{,}000}$$

$$= 1 - \frac{619{,}407}{669{,}407}$$

$= 1-92.53\%=7.47\%$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個體報表之淨值總額為 9,389,641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19,407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5.16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其發行價格為 14 元，經設算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因價格低於目前每股淨值，故其每股淨值將略減少為 15.07 元。

(9,389,641+700,000)仟元/(619,407＋50,000)仟股=15.07 元

綜合考量前述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若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至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等不利因素。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股權將一次性膨脹，且發行價格多以低於市價 7~9 成，須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稀釋程度較大，採取現金增資雖有稀釋獲利，然其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營運擴展及獲利提升，未來不僅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反而對股東權益之提升有正面效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現金增資股票附件四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均已到期或轉換，與金融機構借款之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280,886
非融資性收入(2)	16,711,164
非融資性支出(3)	16,654,895
融資活動現金餘額(4)	(476,055)
融資前資金餘額(短絀) (1)+(2)-(3)+(4)	(138,900)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未來預計運用情形所編列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預估 111 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16,711,194 仟元，再加上期初現金餘額 280,886 仟元，將不足以支應 111 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6,654,895 仟元及融資活動現金餘額(476,055)仟元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本次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700,000 仟元，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3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0,886	332,596	443,407	300,030	289,513	345,263	305,362	298,703	812,055	874,626	665,436	544,359	280,8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130,401	1,088,268	1,278,767	1,100,000	840,000	1,441,295	1,344,784	1,391,662	1,533,897	1,596,877	1,638,861	1,549,144	15,933,956
利息收入	7	6	6	7	7	80	8	7	7	7	7	80	229
其他收入	61,395	49,205	51,443	49,005	62,692	61,785	64,302	72,755	77,143	75,111	72,781	79,362	776,979
合計(2)	1,191,803	1,137,479	1,330,216	1,149,012	902,699	1,503,160	1,409,094	1,464,424	1,611,047	1,671,995	1,711,649	1,628,586	16,711,1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支付員工薪資	229,203	224,206	216,896	234,000	234,000	235,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843,305
購料款(支付貨款)	881,944	883,447	843,192	810,000	63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448,583
佣金支出	8,832	9,811	23,68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44,923
內外購資本性支出	27,412	38,189	47,237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0,000	40,000	40,000	502,838
長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利息支出	7,912	7,767	7,988	8,988	9,000	9,000	9,000	9,000	8,000	8,100	7,200	7,000	98,955
其他支出	355,205	107,058	135,880	107,641	110,049	117,661	110,353	104,672	119,076	109,185	116,626	122,885	1,616,291
合計(3)	1,510,508	1,270,478	1,274,873	1,217,029	1,039,449	1,418,061	1,415,753	1,410,072	1,523,476	1,518,685	1,525,226	1,531,285	16,654,8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60,508	1,420,478	1,424,873	1,367,029	1,189,449	1,568,061	1,565,753	1,560,072	1,673,476	1,668,685	1,675,226	1,681,285	16,804,8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7,819)	49,597	348,750	82,013	2,763	280,362	148,703	203,055	749,626	877,936	701,859	491,660	187,155
融資淨額													
銀行短期借款增(減)	523,915	101,310	(83,720)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100,000)	0	641,505
銀行長期借款增(減)	(153,500)	142,500	(115,000)	(142,500)	(7,500)	(125,000)	0	(41,000)	(25,000)	(362,500)	(207,500)	(80,560)	(1,117,560)
現增款	0	0	0	0	0	0	0	700,000	0	0	0	0	700,000
合計(7)	370,415	243,810	(198,720)	57,500	192,500	(125,000)	0	459,000	(25,000)	(362,500)	(307,500)	(80,560)	223,94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2,596	443,407	300,030	289,513	345,263	305,362	298,703	812,055	874,626	665,436	544,359	561,100	561,100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1,100	510,708	609,737	599,348	521,131	414,197	501,503	552,424	526,257	569,800	633,179	634,781	561,1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593,926	1,669,779	1,484,699	1,161,665	888,649	1,516,098	1,414,578	1,463,889	1,613,506	1,679,755	1,723,918	1,629,545	17,840,007
利息收入	7	6	7	7	7	80	8	7	7	7	7	80	230
其他收入	66,493	57,310	44,672	51,492	65,893	64,899	67,613	76,492	81,012	78,957	75,358	79,488	809,679
合計(2)	1,660,426	1,727,095	1,529,378	1,213,164	954,549	1,581,077	1,482,199	1,540,388	1,694,525	1,758,719	1,799,283	1,709,113	18,649,9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支付員工薪資	230,000	225,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5,000	265,000	270,000	3,035,000
購料款(支付貨款)	1,150,000	1,200,000	1,100,000	860,000	73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1,150,000	1,200,000	1,250,000	1,180,000	12,920,000
佣金支出	10,545	10,545	10,545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34,235
內外購資本性支出	42,500	42,500	42,500	40,000	40,000	40,000	38,750	38,750	38,750	38,750	38,750	38,750	480,000
長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利息支出	7,000	7,100	7,100	7,040	7,050	7,150	7,150	7,150	7,150	7,200	7,100	7,100	85,290
其他支出	370,773	101,921	114,622	110,441	115,533	119,661	113,978	108,255	123,682	110,490	117,931	124,190	1,631,477
合計(3)	1,810,818	1,587,066	1,524,767	1,278,881	1,153,983	1,428,211	1,431,278	1,525,555	1,590,982	1,632,840	1,690,181	1,631,440	18,286,0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60,818	1,737,066	1,674,767	1,428,881	1,303,983	1,578,211	1,581,278	1,675,555	1,740,982	1,782,840	1,840,181	1,781,440	18,436,0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0,708	500,737	464,348	383,631	171,697	417,063	402,424	417,257	479,800	545,679	592,281	562,454	775,014
融資淨額													
銀行短期借款增(減)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銀行長期借款增(減)	0	(41,000)	(15,000)	(112,500)	(7,500)	(65,560)	0	(41,000)	(60,000)	(362,500)	(7,500)	179,440	(533,120)
合計(7)	100,000	(41,000)	(15,000)	(12,500)	92,500	(65,560)	0	(41,000)	(60,000)	(62,500)	(107,500)	(20,560)	(233,1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10,708	609,737	599,348	521,131	414,197	501,503	552,424	526,257	569,800	633,179	634,781	691,894	691,89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單位：次；天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平均 售貨天數(B)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C)	現金周轉天數 (A+B-C)
109年度	114.06	46.03	60.93	99.16
110年度	110.27	45.97	58.59	97.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產業特性，收款條件為月結 30~驗收後 120 天，而驗收期間約需半個月至一個月。本公司 109~110 年度對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分別為 114.06 天及 110.27 天，與本公司之營業特性相較，尚無異常情形。本公司所編列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估列，係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所編製，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雙層板、多層板、HDI 板)，其製成 PCB 板所需之原料多有特定供應商，主要之進貨產品基板及玻璃纖維布、電鍍、鍍銅、聚丙烯、氰化金鉀、磷銅球等。本公司 109~110 年度對客戶之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60.93 天及 58.59 天，付款天數變化不大。與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相較，並無異常情形。本公司以現有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作為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基礎，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11 及 112 年度預估固定資產支出分別 502,838 仟元及 480,000 仟元，合計為 982,838 仟元，其主要係購置 PCB 等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及維護支出，逐步因應製程需求，提生產線製程技術層次，並改善產線運作效益。已編列於各該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項下，經評估其 111 及 112 年度對資本支出之編製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0.94	0.95
負債比率(%)	49.21	51.02
流動比率(%)	116.03	109.76
速動比率(%)	86.12	76.57
營業收入(仟元)	13,051,947	11,869,456
稅後淨利(損)(仟元)	(1,436,452)	(242,117)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2)	(0.39)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本公司最近二年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4 及 0.96，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尚屬穩健；而近年來隨著營運規模之拓展，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49.21%及 51.02%，負債比率已過高，加上本公司正值拓展產品多樣性，積極轉型階段，對資金需求將較以往年度增加，為提昇市場競爭力、降低其財務風險，本公司實需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3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及負債比率，故本次增資計畫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有 36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臺銀聯貸甲項	1.9474	109/4/30~114/4/30	109/04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106 年臺銀聯貸)	2,900,000	362,500	1,177	7,059
合計					2,900,000	362,500	1,177	7,059

臺灣銀行為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如下表所示)，授信期間皆為五年期，本公司均如期依約還款，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持續有資金需求，故尋求臺灣銀行協助重組銀行團，重新簽署授信合約，增加授信額度，前次聯貸案即終止，其中甲項授信均主係償還前次聯貸案所剩餘額，乙項及丙項授信則視本公司營運需求用以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有

362,500 仟元用於償還 109 年臺銀聯貸案甲項，共分八期償還，而 109 年臺銀聯貸案甲項所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則主要為 106 年臺銀聯貸案所剩餘款項；106 年臺銀聯貸甲項額度則主要為 103 年臺銀聯貸案所剩餘款項；103 年臺銀聯貸甲項額度則主要為 100 年臺銀聯貸案所剩餘款項；100 年臺銀聯貸甲項額度則用以償還 97 年台新銀行聯貸案乙項餘款。以下就各次借款效益說明之。

時間		109 年臺銀聯貸	106 年臺銀聯貸	103 年臺銀聯貸	100 年臺銀聯貸	97 年台新聯貸
利率(%)		1.9474	1.9474	1.9474	2.1053	2.0000
契約期間		109/4/30~114/4/30	106/5/31~111/5/31	103/6/30~108/6/30	100/7/29~105/7/29	97/4/30~102/4/30
契約終止時間		存續中	109/4	106/5	103/6	100/7
動撥時間		109/4	106/5	103/6	100/7	97/4
聯貸內容	甲項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29 億)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28 億)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22 億)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5 億)	(註)
	乙項	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9 億)	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10 億)	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5.5 億)	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20 億)	充實營運資金(10 億)
	丙項	-	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7 億)	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5.5 億)	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5 億)	-
	合計	38 億	45 億	33 億	30 億	10 億

註：已於 98 年 7 月取消甲項額度

②效益達成情形

A.109 年臺銀聯貸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 年臺銀聯貸	1.9474	109/4/30~114/4/30	109/04	甲項：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29 億) 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9 億)	3,800,000

109 年臺銀聯貸借款用途係用以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效益說明如下：

分析項目		109 年第一季(還款前)	109 年第二季(還款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63	43.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94	173.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83	137.56
	速動比率	81.10	76.74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臺銀聯貸甲項授信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以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表推算，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 44.63%，109 年 4 月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後，109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降為 43.73%，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67.94%提升為 173.39%；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2.83%及 81.10%，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變動為 137.56%及 76.74%。109 年 4 月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均有明顯改善，惟因 109 年上半年為新冠肺炎疫

情初期，全球經濟活動瞬間停擺，直接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致期末帳上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可立即變現的流動資產減少，以致速動比率略微降低。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用以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另以營運狀況觀之，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動撥聯貸額度，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4 月底營運表現(如下表)，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消費性電子需求緊縮，影響非必要之消費性支出，且本公司主要客戶 Apple Inc.之 AirPods 銷售趨緩，產品銷售大幅下滑，在產線稼動率不足情形下，致 109 年度營業毛損率為 0.42%，產生稅前損失 1,570,960 仟元；110 年度各地經濟活動逐漸復甦，惟受新台幣大幅升值影響，加計主要客戶 Apple Inc.更改 AirPods 設計，以 SiP 載板結合軟板技術取代軟硬結合板，因本公司非軟板供應商，故減少向本公司採購，以致營業收入受影響，又因疫情影響，原物料價格起漲，本公司位於下游 PCB 廠卻難 100%轉嫁成本，需自行吸收，此外 Apple Inc.未持續向本公司採購軟硬接合板，因軟硬接合板屬高技術高單價產品，影響整體產品平均售價，在產品價格下跌且原物料成本增加情形下，致 110 年度業毛損增加為 459,368 仟元，毛損率為 3.87%；本公司有鑑於消費性電子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甚鉅，故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111 年截至 4 月底自結營業收入為 4,530,013 仟元，換算全年較 110 年度成長 14.50%，顯見本公司提升產品製程技術、拓展產品應用範圍有成，出貨暢旺所致，營業毛利率已提升為 5.69%，且 111 年 1~4 月逐月營運表現，除 2 月份因農曆春節工作天數較少，營運下滑，其餘月份營運均呈成長趨勢，且 111 年 4 月之營業收入為 1,226,302 仟元，營業毛利為 163,677 仟元，營業毛利率為 13.35%，毛利率已大幅回升，稅前淨利為 147,926 仟元，111 年 4 月單月正式轉虧為盈，顯示本公司已重回成長軌道。本公司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營運成本及營業費用等資金週轉需求增加，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中期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至 111 年截至 4 月底效益亦已逐漸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底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13,051,947	11,869,456	(9.06)	4,530,013	14.50
營業毛利	(55,168)	(459,368)	(732.67)	257,963	268.47
毛利率(%)	(0.42)	(3.87)	(815.63)	5.69	247.14
稅前淨利(損)	(1,570,960)	(354,404)	77.44	(174,652)	47.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註：換算全年計算之

111 年 1~4 月營運表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 月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04,349	844,804	(23.50)	1,354,558	60.34	1,226,302	(9.47)
營業毛利	46,175	(7,561)	(116.37)	55,672	836.30	163,677	194.00
毛利率(%)	4.18	(0.90)	(121.41)	4.11	559.21	13.35	224.75
稅前淨利(損)	(92,557)	(110,464)	(19.35)	(92,557)	16.21	147,926	259.82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B.106 年臺銀聯貸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 年臺銀聯貸	1.9474	106/5/31~111/5/31(註)	106/5/31	甲項：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28 億) 乙項：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10 億) 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7 億)	4,500,000

註：已於 109 年 4 月全數清償。

茲就 106 年臺銀聯貸之原貸款用途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效益說明如下：

(A)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營運週轉金效益達成情形

分析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底
		還款前		還款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23	57.37	57.83	55.0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13	132.85	146.75	15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29	77.11	100.57	115.26
	速動比率	75.83	59.40	75.64	86.48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以 106 年臺銀聯貸授信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計 2,800,000 仟元，以本公司還款前後個體財務比率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還款前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23%及 57.37%，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後，106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因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以致負債比率略增為 57.83%，然觀之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已降為 55.03%；而還款前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1.13%及 132.85%，還款後 106 年第二季則提升為 146.75%，至 106 年底更增加為 154.79%；在償債能力方面，還款前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5.29%及 77.11%，還款後 106 年第二季則提升為 100.75%，至 106 年底增加為 115.26%；而速動比率則由還款前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 75.83%及 59.40%，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後，106 第二季則提升為 75.64%，106 年底則增加為 86.48%。本公司 106 年 5 月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後，至

106 年底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明顯改善。故用以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另以營運狀況觀之，經檢視本公司 106 年度~108 年度經營成果(參下表)，本公司在軟硬結合板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雷達板的帶動下，有著穩健的營運表現，107 年更成功以軟硬結合板切入 Apple 所推出的 AirPods 供應鏈，AirPods 帶動真無線藍芽耳機(TWS)的風潮，隨著 AirPods 的熱銷，使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08 年度更創歷史新高；107 年度為切入 AirPods 供應鏈初期，產品良率仍待提升，毛利率略為降低，惟隨著產品良率提升，營業成本降低，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達 21.34%，顯見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對本公司之營運實具有正面效益，且因應購料及營業費用等資金週轉需求增加，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效益亦已逐漸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金額	107 金額	107 成長率(%)	108 金額	108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452,234	17,387,132	12.52	20,047,921	15.30
營業毛利	2,423,132	2,119,495	(12.53)	4,278,527	101.87
毛利率(%)	15.68	12.19	(22.26)	21.34	75.07
稅前淨利(損)	684,257	721,817	5.49	2,206,343	205.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獲利情形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 106 年臺銀聯貸授信 4,500,000 仟元，其中 1,000,000 仟元用以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其獲利情形如下表：

單位：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　量	銷　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06	484,783	484,783	804,739	185,090	116,523
107	619,645	619,645	1,930,815	405,471	248,782
108	747,524	747,524	2,439,919	634,379	387,717

本公司面對印刷電路板產品價格競爭壓力，持續投入經營利基型市場，尤其以車用電子、軟硬結合板、HDI 高階板此三大領域為主，106 年臺銀聯貸授信 4,500,000 仟元，其中 1,000,000 仟元則用以提升製程技術，以生產高階印刷電路板，其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3%、21%及 26%，其中 107 年度高階印刷電路板毛利率減少，係因 107 年度為切入 AirPods 供應鏈初期，產品良率仍待提升，毛利率略為降低，惟隨著產品良率提升，營業成本降低，108 年度高階印刷電路板毛利率提升為 26%，故 106 年可增加營業毛利 185,090 仟元，107 年為 405,471 仟元，108 年為 634,379 仟元。營業利益方面，扣除本公司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個體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8.52%、8.12%及 10.11%，高階印刷電路板之營業利益率分

別為 14.48%、12.88%及 15.89%，故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可增加營業利益 116,523 仟元，107 年為 248,782 仟元，108 年為 387,717 仟元。本公司 106 年台灣銀行聯貸案籌資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備 106~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情形良好，將可挹注本公司營運表現。

【實際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入
106	116,523	58,333	174,856	174,856
107	248,782	100,000	348,782	523,638
108	387,717	100,000	487,717	1,011,355

註 1：以直線法 10 年攤提折舊

本公司 106 年台灣銀行聯貸案籌資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計 1,000,000 仟元，回收年限約為 2.98 年。

C.103 年臺銀聯貸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3 年臺銀聯貸	1.9474	103/6/30~108/6/30(註)	103/6	甲項：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22 億) 乙項：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5.5 億) 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5.5 億)	3,300,000

註：已於 106 年 5 月全數清償。

(A)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營運週轉金效益達成情形

分析項目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103 年底
		還款前	還款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10	43.19	41.3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26	159.55	18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65	109.19	156.77
	速動比率	89.86	87.49	131.91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以 103 年臺銀聯貸授信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計 2,200,000 仟元，以本公司還款前後個體財務比率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還款前 10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 40.10%，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後，103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因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以致負債比率略增為 43.19%，然觀之 103 年底之負債比率已降為 41.35%；而還款前 10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57.26%，還款後 103 年第二季則提升為 159.55%，至 103 年底更增加為 186.57%；在償債能力方面，還款前 10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16.65%及 89.86%，因

本公司持續有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以致 103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減為 109.19%及 87.49%，然觀之 103 年底均已增加為 156.77%及 131.91%。本公司 103 年 6 月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後，至 103 年底除負債比率外，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明顯改善。顯見用以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另以營運狀況觀之，經檢視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經營成果(參下表)，103 年因全球經濟緩步成長，中低價位產品成為市場主流，本公司持續以產能利用最佳化為目標，降低生產成本，並努力引入更多主力客戶，提升獲利，104 年度除產品組合調整，營業收入略較 103 年度減少，因生產成本降低，營業毛利率從 11.61%提高為 13.98%，營業毛利增加 17.47%，稅前淨利亦較 103 年度增加 8.86%，顯見本公司因應購料及營業費用等資金週轉需求增加，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效益亦已逐漸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金額	104 金額	104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813,382	10,551,359	(2.42)
營業毛利	1,255,760	1,475,201	17.47
毛利率(%)	11.61	13.98	20.39
稅前淨利(損)	519,958	566,041	8.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獲利情形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 103 年臺銀聯貸授信 3,300,000 仟元，其中 550,000 仟元用以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其獲利情形如下表：

單位：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　量	銷　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03	337,240	337,240	644,128	102,996	33,688
104	431,058	431,058	922,463	126,285	28,504
105	520,017	520,017	707,223	84,867	7,355
106	624,020	624,020	1,035,873	238,251	149,994
107	748,824	748,824	2,333,336	490,001	300,646

本公司 103 年臺銀聯貸授信 3,300,000 仟元，其中 550,000 仟元則用以提升製程技術，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其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5.99%、13.69%、12.00%、23.00%及 21.00%，其中 104~105 年度多層印刷電路板毛利率減少，係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產品價格走跌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切入 Apple 相關產品供應鏈，多層印刷電路板毛利率提升為 23%及 21%，故 103 年可增加營業毛利 102,996 仟元，104 年為 126,285 仟元，至 107 年度營業毛率可增加至 490,001 仟元。營業利益方面，扣除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個體營業費用率，多層印刷電路

板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23%、3.09%、1.04%、14.48%及 12.88%，故104年度至107年度分別可增加營業利益33,688仟元、28,504仟元，7,355仟元、149,994 仟元及 300,646 仟元。本公司 103 年台灣銀行聯貸案籌資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備 103~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情形良好，將可挹注本公司營運表現。

【實際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入
103	33,688	27,500	61,188	61,188
104	28,504	55,000	83,504	144,692
105	7,355	55,000	62,355	207,047
106	149,994	55,000	204,994	412,041
107	300,646	55,000	355,646	767,687

註：以直線法 10 年攤提折舊

本公司 103 年台灣銀行聯貸案籌資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計550,000 仟元，回收年限約為 3.39 年。

D.100 年臺銀聯貸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0 年臺銀聯貸	2.1053	100/7/29~105/7/29(註)	100/7	甲項：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5 億) 乙項：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20 億) 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5 億)	3,000,000

註：已於 103 年 6 月全數清償。

(A)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營運週轉金效益達成情形

分析項目		100 年第二季	100 年第三季	100 年底
		還款前	還款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78	38.49	38.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00	177.55	16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88	124.28	125.21
	速動比率	116.27	103.37	108.02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以 100 年臺銀聯貸授信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計500,000 仟元，以本公司還款前後個體財務比率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還款前 100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為 38.78%，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後，100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略減為 38.49%，然觀之 103 年底因營運需求負

債增加，負債比率回升為 38.78%；而還款前 100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06.00%，還款後 100 年第三季及 100 年底因固定資產增加，以致比率分別降為 177.55%及 163.42%；在償債能力方面，還款前 100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6.88%及 116.27%，因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額度，流動負債增加，100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降為 124.28%及 103.37%，惟觀之 100 年底均已增加為 125.21%及 108.02%。本公司 100 年 7 月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後，因短期仍有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負債，且因規模持續擴大，機器設備增加，100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未有明顯改善；另 100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第二季降低，惟觀之 100 年底均略有增加，應無異常之情事。

另以營運狀況觀之，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銀行動撥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前後經營成果(參下表)，100 年初全球總體經濟持續成長，本公司 100 年第三季及營業收入 100 年度分別為 2,982,942 仟元及 11,340,030 仟元，分別較前一季或前一年度成長 4.34%及 18.72%；本公司 100 年第三季及 100 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13%及 12.99%，與前一季或前一年度相較互有高低，係因本公司持續透入更高階 Anylayar 高密度連接板及 HDI 板之研發製造，營業成本略為增加，惟尚維持在 13%左右，且本公司持續樽節費用，另因新台幣貶值因素，營業外收入增加，致 100 年第三季及 100 年度稅前淨利均較前一季或前一年度明顯增加 173.05%及 271.89%，顯見本公司因應購料及營業費用等資金週轉需求增加，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效益亦已逐漸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 第二季	100 年 第三季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較上一季 成長率(%)	金額	較前一年度 成長率(%)
	充實營運資金前		充實營運資金後			
營業收入	9,551,547	2,858,961	2,982,942	4.34	11,340,030	18.72
營業毛利	1,234,962	417,408	391,748	(6.15)	1,472,615	19.24
毛利率(%)	12.93	14.6	13.13	(10.07)	12.99	0.44
稅前淨利(損)	164,052	101,604	277,430	173.05	610,094	271.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B)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獲利情形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 100 年臺銀聯貸授信 3,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0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其獲利情形如下表：

單位：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　量	銷　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00	327,438	327,438	550,522	71,513	23,397
101	578,255	578,255	934,022	33,019	(48,569)
102	819,271	819,271	1,450,259	141,842	(34,226)
103	791,104	791,104	1,400,400	200,906	73,300
104	844,428	844,428	1,470,009	242,998	87,206
105	901,346	901,346	1,225,831	147,100	12,711
106	962,101	962,101	1,597,088	367,330	231,252
107	1,026,951	1,026,951	3,199,980	671,996	412,312

本公司 100 年臺銀聯貸授信 3,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0 仟元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以增加產能及本公司獲利能力，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受歐債危機間接影響銷售情形、單位售價不如預期，營業毛利率降低，惟隨整體經濟復甦，營業毛利逐年提升。營業利益方面，扣除本公司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個體營業費用率，100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可增加營業利(損)益分別為 23,397 仟元、(48,569)仟元，(34,226)仟元、73,300 仟元、87,206 仟元、12,711 仟元、231,252 仟元及 412,312 仟元。本公司 100 年台灣銀行聯貸案籌資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備，除因 101~102 年度受歐債危機間接影響銷售情形、單位售價不如預期，103 年度至 10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將可挹注本公司營運表現。

【實際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入
100	23,397	83,333	106,730	106,730
101	(48,569)	200,000	151,431	258,161
102	(34,226)	200,000	165,774	423,935
103	73,300	200,000	273,300	697,235
104	87,206	200,000	287,206	984,441
105	12,711	200,000	212,711	1,197,152
106	231,252	200,000	431,252	1,628,404
107	412,312	200,000	612,312	2,240,716

註：以直線法 10 年攤提折舊

本公司 100 年台灣銀行聯貸案籌資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計 2,000,000 仟元，回收年限約為 6.61 年。

E.97 年台新聯貸乙項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7 年台新聯貸(註 1)	2.00	97/4/30~102/4/30(註)	97/4	乙項：充實營運資金(10 億)	1,000,000

註 1：已於 98 年 7 月取消甲項額度

註 2：已於 100 年 7 月全數清償。

本公司 97 年台新聯貸乙項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動撥額度，經檢視本公司 97 年度至 99 年度營運表現(如下表)，97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受金融風暴影響，民生消費能力大幅衰退，本公司主要終端產品為消費性電子，非民生必需品的電子產品消費買氣大幅下滑，本公司主力產品屬於消費性電子如手機及汽車電子使用之電路板，相對受到影響為大，致 98 年度營運表現相較 97 年度衰退，本公司迅速調整生產流程及產品結構，隨著景氣回溫，積極開拓強攻市場，也持續嚴控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銷售以爭取最高的營利，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9,551,547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17.84%，營業毛利為 1,234,962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15.65%，營業毛利率為 12.93%，與 98 年度約當，99 年度稅前淨利為 164,052 仟元，已轉虧為盈。。本公司面對難以預防之系統性風險全球金融風暴，相關營運成本及營業費用等資金週轉需求增加，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至 99 年度效益已逐漸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98		99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941,648	8,105,374	(18.47)	9,551,547	17.84
營業毛利	1,554,443	1,067,832	(31.30)	1,234,962	15.65
毛利率(%)	15.64	13.17	(15.74)	12.93	(1.85)
稅前淨利(損)	298,964	(244,954)	(181.93)	164,052	166.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說明，本公司自 97 年起各次聯貸案原借款效益均已顯現，尚無異常之情事。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投資計畫，而資本支出主要項目為固定資產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111 年 4 月至年底支出為 390,000 仟元，112 年度投入金額為為 480,000 仟元，合計 870,000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00,000 仟元×60%=420,000 仟元)，然其中 337,500 仟元為本次籌資購置機器設備及維護之用，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

計效益詳本次一說明，餘 532,500 仟元為機器設備升級及維護之用，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日常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4-12 月(預估)	112 年度合計(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設備及維護	210,000	127,500	337,500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352,500	532,500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合計	390,000	480,000	870,000	

本公司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共 870,000 仟元，其中 337,500 仟元為本次籌資購置機器設備及維護之用，餘 532,500 仟元為機器設備升級及維護之用，惟機器升級及維護難以單獨估列產值，故以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產能推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　量	銷　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11	多層印刷電路板	187,500	187,500	562,500	36,338	(11,475)
112	多層印刷電路板	250,000	250,000	750,000	75,525	11,775
113	多層印刷電路板	262,500	262,500	787,500	96,390	29,453
114	多層印刷電路板	275,000	275,000	825,000	100,980	30,855
115	多層印刷電路板	288,750	288,750	866,250	106,029	32,398
116	多層印刷電路板	300,000	300,000	900,000	110,160	33,660
117	多層印刷電路板	312,500	312,500	937,500	114,750	35,063
118	多層印刷電路板	325,000	325,000	975,000	119,340	36,465
119	多層印刷電路板	337,500	337,500	1,012,500	123,930	37,868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註)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流入
111	(11,475)	29,250	17,775	17,775
112	11,775	87,000	98,775	116,550
113	29,453	87,000	116,453	233,003
114	30,855	87,000	117,855	350,858
115	32,398	87,000	119,398	470,255
116	33,660	87,000	120,660	590,915
117	35,063	87,000	122,063	712,978
118	36,465	87,000	123,465	836,443
119	37,868	87,000	124,868	961,31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7.27 年

註：機器設備及相關什項設備折舊攤提以 10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共 870,000 仟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7.27 年，應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8,619,584	8,353,142	9,270,511	7,663,415	7,336,176	7,868,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5,965	12,094,749	12,904,244	13,277,793	13,015,790	12,998,453
無形資產		0	37,787	36,371	108,442	112,671	109,585
其他資產		1,943,170	1,760,878	2,802,084	2,784,647	2,597,452	2,611,769
資產總額		22,438,719	22,246,556	25,013,210	23,834,297	23,062,089	23,588,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20,560	7,461,565	7,809,964	7,760,319	6,688,803	7,593,800
	分配後	7,502,738	7,709,328	8,305,490	7,760,319	6,688,803	7,593,800
非流動負債		5,590,206	4,886,047	5,867,594	6,402,178	6,880,043	6,609,3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10,766	12,347,612	13,677,558	14,162,497	13,568,846	14,203,188
	分配後	13,092,944	12,595,375	14,173,084	14,162,497	13,568,846	14,203,1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85,830	9,873,575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9,385,571
股本		6,009,991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資本公積		2,800,948	2,822,047	2,831,974	2,843,140	2,833,418	2,833,4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4,107	1,014,477	2,471,030	545,332	306,992	60,662
	分配後	370,476	766,714	1,975,504	545,332	306,992	60,662
其他權益		784	(157,021)	(181,870)	89,256	158,761	297,42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2,123	25,369	20,446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27,953	9,898,944	11,335,652	9,671,800	9,493,243	9,385,571
	分配後	9,345,775	9,951,181	10,840,126	9,671,800	9,493,243	9,385,571

註1：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263,367	6,447,781	7,345,702	5,920,026	5,610,47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4,966	9,579,500	9,076,124	8,119,298	7,480,433	
無形資產		0	37,787	36,371	108,442	112,671	
其他資產		4,273,638	4,326,134	5,014,579	4,894,986	6,178,697	
資產總額		21,091,971	20,391,202	21,472,776	19,042,752	19,382,2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1,767	5,775,028	6,399,760	5,102,053	5,111,524	
	分配後	6,483,945	6,022,792	6,895,286	5,102,053	5,111,524	
非流動負債		5,304,374	4,742,599	3,757,810	4,268,899	4,777,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06,141	10,517,627	10,157,570	9,370,952	9,889,036	
	分配後	11,788,319	10,765,390	10,653,096	9,370,952	9,889,0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85,830	9,873,575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股　本		6,009,991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資本公積		2,800,948	2,822,047	2,831,974	2,843,140	2,833,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4,107	1,014,477	2,471,030	545,332	306,992	
	分配後	370,476	766,714	1,975,504	545,332	306,992	
其他權益		784	(157,021)	(181,870)	89,256	158,76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85,830	9,873,575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分配後	9,303,652	9,625,812	10,819,680	9,671,800	9,493,243	

註1：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8,131,323	19,539,609	22,418,326	14,386,972	13,501,569	3,640,505
營業毛利	2,879,257	2,707,764	5,050,970	(3,528)	(235,442)	145,773
營業(損)益	1,098,590	811,573	2,429,229	(2,310,138)	(1,996,483)	(291,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696)	(80,298)	(153,044)	727,011	2,087,881	54,986
稅前淨利	680,894	731,275	2,276,185	(1,583,127)	91,398	(236,125)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651,647	639,123	1,731,087	(1,435,460)	(242,117)	(246,330)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51,647	639,123	1,731,087	(1,435,460)	(242,117)	(246,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95)	(140,578)	(39,360)	253,946	71,256	138,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1,752	498,545	1,691,727	(1,181,514)	(170,861)	(108,0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4,107	656,651	1,735,300	(1,436,452)	(242,117)	(246,3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60)	(17,528)	(4,213)	992	-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5,661	515,299	1,696,650	(1,182,506)	(170,861)	(108,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909)	(16,754)	(4,923)	992	-	0
每股盈餘(元)	1.24	1.06	2.80	(2.32)	(0.39)	(0.40)

註：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5,452,234	17,387,132	20,047,921	13,051,947	11,869,45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423,132	2,119,495	4,278,527	(55,168)	(459,368)	
營業(損)益	1,106,539	708,495	2,251,798	(1,372,149)	(1,664,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282)	13,322	(45,455)	(198,811)	1,310,448	
稅前淨利	684,257	721,817	2,206,343	(1,570,960)	(354,404)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674,107	656,651	1,735,300	(1,436,452)	(242,117)	
停業單位損失(註 2)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74,107	656,651	1,735,300	(1,436,452)	(24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46)	(141,352)	(38,650)	253,946	7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661	515,299	1,696,650	(1,182,506)	(170,861)	
每股盈餘(元)	1.24	1.06	2.80	(2.32)	(0.39)	

註：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均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54	55.5	54.68	59.42	58.84	60.2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30	122.24	133.31	121.06	125.80	123.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74	111.95	118.70	98.75	109.68	103.62
	速動比率(%)	87.51	81.62	87.82	71.82	72.85	65.87
	利息保障倍數	5.71	5.84	16.36	(11.54)	1.79	(4.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8	3.79	4.44	3.11	3.33	3.56
	平均收現日數	99.18	96.31	82.21	117.37	109.61	102.53
	存貨週轉率(次)	8.81	7.88	7.83	6.79	6.34	5.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5.13	5.68	4.72	4.73	5.08
	平均售貨天數	41.43	46.32	46.62	53.78	57.57	6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1.63	1.79	1.10	1.03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7	0.95	0.59	0.58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6	3.48	7.85	(5.47)	(0.64)	(0.92)
	權益報酬率(%)	7.56	6.76	16.34	(13.68)	(2.53)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3	11.81	36.75	(25.56)	1.48	(3.81)
	純益率(%)	3.59	3.27	7.72	(9.98)	(1.79)	(6.77)
	每股盈餘(元)	1.24	1.06	2.80	(2.32)	(0.3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7	35.53	54.19	10.04	(6.81)	(6.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3)	64.62	65.21	73.25	69.86	68.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8	8.21	12.58	1.01	(1.56)	(1.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15	1.23	1.06	0.95	0.95a	0.88
註1：106~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償債能力方面：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10年稅前淨利較109年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方面：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均增加主因110年稅後淨利較109年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方面：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因110年車用PCB需求增加，進而增加備貨量，使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及因109年應收帳款收回致109年有較多淨現金流入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03	51.58	47.30	49.21	51.02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79	152.58	166.07	171.70	190.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26	111.65	114.78	116.03	109.76	
	速動比率(%)	86.48	80.75	84.73	86.12	76.57	
	利息保障倍數	7.29	7.58	21.35	(18.33)	(3.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85	4.54	3.20	3.31	
	平均收現日數	98.12	94.81	80.40	114.06	110.27	
	存貨週轉率(次)	9.51	8.85	8.86	7.93	7.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3	6.33	7.24	5.99	6.23	
	平均售貨天數	38.38	41.24	41.20	46.03	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82	2.15	1.52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84	0.96	0.64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	3.59	8.70	(6.77)	(0.91)	
	權益報酬率(%)	7.61	6.78	16.38	(13.69)	(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9	11.65	35.62	(25.36)	(5.72)	
	純益率(%)	4.36	3.78	8.66	(11.01)	(2.99)	
	每股盈餘(元)	1.24	1.06	2.80	(2.32)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11	34.24	49.15	29.92	(22.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2)	55.39	55.73	76.55	86.30	87.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0	6.91	11.19	3.96	(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1.11	1.18	1.05	0.94	0.95	

註1：106~110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償債能力方面：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10年稅前淨利較109年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方面：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均增加主因110年稅後淨利較109年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方面：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因110年車用PCB需求增加，進而增加備貨量，

使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及因 109 年應收帳款收回致 109 年有較多淨現金流入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負債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212	4.47	612,449	2.66	(452,763)	(42.50)	本業虧損
其他應收款	428,160	1.80	72,792	0.32	(355,368)	(83.00)	上海展華(南通)109 年因購置設備致應收退稅款金額較大(CNY97,665 仟元)
存貨	1,957,815	8.21	2,378,249	10.31	420,434	21.47	110 年 12 月庫存增加主要是 111 年 1 月銷售量增加
短期借款	919,996	3.86	1,539,329	6.67	619,333	67.32	因虧損,營業活動淨流出，及資本支出，以增加借款因應。
其他應付款	1,444,897	6.06	1,126,441	4.88	(318,456)	(22.04)	燿華 109 年辦理營所稅分期繳納所致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38,954	6.04	1,109,230	4.81	(329,724)	(22.91)	上海展華美金聯貸 USD1200 萬於 110 年展延至 112 年才分期攤還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9,648	3.15	29,864	0.13	(719,784)	(96.02)	上海展華 109 年動遷估列相關應付款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7,760,319	32.56	6,688,803	29.00	(1,071,516)	(13.81)	係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變動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5,605,779	23.52	6,234,031	27.03	628,252	11.21	因虧損，營業活動淨流出，及資本支出，以增加借款因應
保留盈餘	545,332	2.29	306,992	1.33	(238,340)	(43.71)	係因 110 年度虧損 2.42 億所致
營業毛利	(3,528)	(0.01)	(235,442)	(1.02)	(231,914)	(6,573.53)	110 年較 109 年自製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降，稼動率低製成本上升影響
營業費用	2,306,610	9.68	1,761,041	7.64	(545,569)	(23.65)	係 109 年上海展華認列動遷相關費用約 5.3 億所致
營業(損失)利益	(2,310,138)	(9.69)	(1,996,483)	(8.66)	313,655	13.58	係 110 年營業毛損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011	3.05	2,087,881	9.05	1,360,870	187.19	110 年上海展華搬遷補償利益 15 億
稅前(淨損)淨利	(1,583,127)	(6.64)	91,398	0.40	1,674,525	105.77	110 年上海展華搬遷補償利益 15 億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7,667)	(0.62)	333,515	1.45	481,182	325.86	110 年上海展華搬遷補償利益所得稅扣繳
本期(淨損)淨利	(1,435,460)	(6.02)	(242,117)	(1.05)	1,193,343	83.13	係 110 年認列上海展華動遷補助收入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1,514)	(4.96)	(170,861)	(0.74)	1,010,653	85.54	係 110 年認列上海展華動遷補助收入所致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6,452)	(6.03)	(242,117)	(1.05)	1,194,335	83.14	係 110 年認列上海展華動遷補助收入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2,506)	(8.22)	(170,861)	(0.74)	1,011,645	85.55	係 110 年認列上海展華動遷補助收入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項目重大變動。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633	3.87	280,886	1.45	(456,747)	(61.92)	本業虧損
存貨	1,454,912	7.64	1,649,469	8.51	194,557	13.37	110 年 12 月庫存增加主要是 111 年 1 月銷售量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8,739	19.11	4,986,411	25.73	1,347,672	37.04	110 年認列上海展華搬遷補償利益 15 億
短期借款	172,631	0.91	411,146	2.12	238,515	138.16	因虧損，營業活動淨流出，及資本支出，增加借款因應
應付帳款	2,194,188	11.52	1,761,521	9.09	(432,667)	(19.72)	自製銷貨減少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94,500	3.65	1,021,000	5.27	326,500	47.01	主因台銀聯貸 110 年一年內到期之長借較 109 年多 3.63 億
長期借款	3,472,500	18.24	4,131,500	21.32	659,000	18.98	因虧損，營業活動淨流出，及資本支出，以增加借款因應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8,899	22.42	4,777,512	24.65	508,613	11.91	銀行長借及租賃負債減少
保留盈餘	545,332	2.86	306,992	1.58	(238,340)	(43.71)	係因 110 年度虧損 2.38 億所致
營業毛利	(55,168)	(0.29)	(459,368)	(2.37)	(404,200)	(732.67)	110 年較 109 年自製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降，稼動率低製成本上升影響
營業(損失)利益	(1,372,149)	(7.21)	(1,664,852)	(8.59)	(292,703)	(21.33)	係 109 年上海展華認列動遷相關費用約 5.3 億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811)	(1.04)	1,310,448	6.76	1,509,259	759.14	110 年業外認列上海展華搬遷補償利益 15 億
稅前(淨損)淨利	(1,570,960)	(8.25)	(354,404)	(1.83)	1,216,556	77.44	搬遷補償款認列業外收益
本期(淨損)淨利	(1,436,452)	(7.54)	(242,117)	(1.25)	1,194,335	83.14	搬遷補償款認列業外收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63,415	7,336,176	(327,239)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7,793	13,015,790	(262,003)	(1.97)
無形資產	108,442	112,671	4,229	3.90
其他資產	3,158,196	2,597,452	(560,744)	(17.76)
資產總額	23,834,297	23,062,089	(772,208)	(3.24)
流動負債	7,760,319	6,688,803	(1,071,516)	(13.81)
非流動負債	6,402,178	6,880,043	477,865	7.46
負債總額	14,162,497	13,568,846	(593,651)	(4.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71,800	9,493,243	(178,557)	(1.85)
股本	6,194,072	6,194,072	0	0.00
資本公積	2,843,140	2,833,418	(9,722)	(0.34)
保留盈餘	545,332	306,992	(238,340)	(43.71)
其他權益	89,256	158,761	69,505	77.8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671,800	9,493,243	(178,557)	(1.8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保留盈餘減少 238,340 仟元係因 110 年稅後營運虧損 242,117 仟元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 69,505 仟元係當年度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4,386,972	13,501,569	(885,403)	(6.15)
營業成本	14,390,500	13,737,011	(653,489)	(4.54)
營業毛利	(3,528)	(235,442)	(231,914)	(6,573.53)
營業費用	2,306,610	1,761,041	(545,569)	(23.65)
營業（損）益	(2,310,138)	(1,996,483)	313,655	1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011	2,087,881	1,360,870	187.19
稅前淨利	(1,583,127)	91,398	1,674,525	105.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7,667)	333,515	481,182	325.86
本期淨利	(1,435,460)	(242,117)	1,193,343	8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946	71,256	(182,690)	(7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1,514)	(170,861)	1,010,653	85.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且銅價等原物料起漲，上游銅箔基板廠均陸續調高售價，本集團位於下游 PCB 廠卻難 100%轉嫁成本，需自行吸收所致。
2.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上海展華廠遷廠補償金利益入帳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上海展華遷廠致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上海展華廠遷廠補償金利益入帳所致。
5. 所得稅(利益)費用增加主係因本集團稅前虧轉盈所致。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有較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有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銷售量將持平，本公司將持續採取撙節支出並開拓新客戶，希冀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昇有所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55,291)	779,444	(1,234,735)	(158.41)
投資活動	(746,912)	(1,663,122)	916,210	55.09
籌資活動	774,576	756,547	18,029	2.3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因營運不佳，應收帳款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變動微小，未有明顯差異。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0,886	559,107	(978,893)	(138,900)	-	現金增資 700,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本期營業獲利。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設備修繕支出。

(3)融資活動：籌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0仟元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年一年投資計劃：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3,556,522	1,212,957	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權益法投資收益	合理管控費用及轉投資事業	---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078,451	1,294,995	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及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權益法投資收益	合理管控費用及轉投資事業	---
達泰投資(股)公司	1,212,906	84,199	一般投資公司	權益法投資收益	加強轉投資事業控管及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
富喬工業(股)公司	1,047,217	614,208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本業收益	降低產品報廢、提高生產效率、合理管控費用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769,571	1,316,769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遷廠補助款	合理管控費用及轉投資事業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369,261	(255,192)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本業虧損	降低產品報廢、提高生產效率、合理管控費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進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0 年度)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元銘	9	0	100%	-
董事	張元輔	9	0	100%	-
董事	陳正雄	9	0	100%	-
董事	柯文生	9	0	100%	-
獨立董事	朱敏賢	9	0	100%	-
獨立董事	王鳳奎	9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文馨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之 5 條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

擬捐贈「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因張元銘董事長、張元輔副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及朱敏賢獨立董事為該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張元銘董事長指定陳董事正雄代理主持會議，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2)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

擬捐贈「台灣商業聯合總會」，因張元銘董事長為台灣商業聯合總會理事、張元輔董事為張元銘董事長二親等血親、陳正雄董事為國領投資指派代表人，皆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並且指定柯董事文生代理主持會議，其餘出席董事均投贊成票照案通過。

(3)1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

擬捐贈「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因張元銘董事長、張元輔副董事長為「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及朱敏賢獨立董事為「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張元銘董事長指定陳董事正雄代理主持會議，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三、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註 1)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註 2)

註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註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屆董事成員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三名，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協助董事會提升公司治理績效及增進企業薪酬之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另董事每年亦接受教育訓練課程，110 年總時數為 55.5 小時，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0 年度) 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開會 7 (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馨	7	0	100%	-
獨立董事	朱敏賢	7	0	100%	-
獨立董事	王鳳奎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第一屆 第 18 次 110.01.19	1. 捐贈「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 2.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 19 次 110.03.30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2. 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案。 4.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 20 次 110.05.05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2.捐贈「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1 次 110.08.12	1.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2 次 110.11.9	1.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3 次 111.1.14	1. 捐贈「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4 次 111.3.30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4.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 年 1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

擬捐贈「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因朱敏賢委員為該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1)111 年 1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

擬捐贈「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因朱敏賢委員為該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

(2)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每季會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舉行會議，會計師於董事會前座談會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重點說明，並針對近期法令修正適用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2)獨立董事每季審查會計師財報，每年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法務室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作業辦法加以控管，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管理控制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並建立良好的重大訊息處理與揭露機制，已訂定「重大訊息資料蒐集與管理作業」，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逐步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多元化政策，及具備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包括不限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 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與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七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內含一名女性獨董);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其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產業實務、法律、財務、會計等。 董事張元銘、張元輔、陳正雄及柯文生善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獨立董事朱敏賢、王鳳奎及許文馨則分別善於處理法律事務、具產業知識及國際觀、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7，外部個人董事占比為4/7，獨立董事占比為3/7，女性董事占比為1/7。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兩屆以下者占比為2/3，已當三屆者占比為1/3。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01年依法設置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年股東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情形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09.3.23董事會訂定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0年底進行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111.3.30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評估項目。(列如:有無和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關係、金錢借貸、收取佣金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已評估簽證會計師及其親屬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非本公司股東，其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最近一次評估內容已提報本公司111.3.30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09.4.28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主管吳錦芳副總兼任)，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載明其相關公司治理職權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	√ √	√	(一)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關係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參考。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亦放置公司網站。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供職工福利金及依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專責股務室及發言人體系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力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除具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也配合證交所規定進行外部機構進修並定期揭露。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11.06 董事會通過新增「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需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章程第 25-1 條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中報告投保金額(美金壹仟萬元)、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期間包含至 111 年 7 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評鑑結果為51%~65%，目前已改善揭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英文版公司官網及英文財報等資訊。 本年度將就可改善部分逐步調整相關事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朱敏賢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2.具備產業知識或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1)(2)(3)(4)(5)(6)(7)(8)(9)(10)	0	無
獨立董事	王鳳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2.具備產業知識或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1)(2)(3)(4)(5)(6)(7)(8)(9)(10)	0	無
獨立董事	許文馨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2.具備產業知識或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1)(2)(3)(4)(5)(6)(7)(8)(9)(10)	2	無

註 1：持股情形、工作經驗請參閱 P.11~12，領取酬金情形請參閱 P.16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8 日。

最近年度(110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開會 3 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朱敏賢	3	0	100%	-
委員	王鳳奎	3	0	100%	-
委員	許文馨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摘要：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報告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7 次 110.1.19	報告 1:李麗君副總經理退職金發放情形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報告 2：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		
	討論 1：109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計劃，併送董事會，提請 討論。		
第五屆第 1 次 110.8.12	報告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 1：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併送董事會，提請 討論。		
第五屆第 2 次 111.1.14	報告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報告 2：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		
	討論 1；110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計劃，併送董事會，提請 討論。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委員會)」，由經營階層擔任指導委員，高階主管負責各次委員會的運作，及制定相關 ESG 政策、行動規劃及跨部門的協調工作。 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委員會)」於每年固定召開一次定期會議，進行績效檢視，並針對特定議題不定期舉辦會議，定期審查和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及作法，並控制已識別之風險及確保合法性。 積極評估及控管產業營運、財務及永續相關風險，透過積極的行動作為，將各類不確定之風險因素，控制在預期可接受範圍內。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配合 PCB 產業特性建立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對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期限：2024/06/13。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減少水資源及能資源耗用，實施製程用水及能耗管制，以提升資源利用率；另實施含重金屬廢液回收以降低污染物排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為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面之衝擊，本公司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推行節電減碳專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確保將風險降到最低程度。 燿華電子CSR報告書 https://csr.pcbut.com.tw/twww/?p=191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燿華電子CSR報告書 https://csr.pcbut.com.tw/twww/?p=215 https://csr.pcbut.com.tw/twww/?p=1154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充份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並依法執行，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視「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重要經營理念之一。參考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及CSR報告書完成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員工薪酬係根據員工的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水準，但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而有所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度安排員工教育訓練，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相關訓練投入費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本公司網站亦有「意見反映」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人合理表達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監督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之表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業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AA1000 保證標準的第 1 應用類型評估查證意見聲明書：表明本公司 2020 合 GRI 準則核心選項。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人員均簽署「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工作規則中明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道德規範要求」，包括(1)廉潔經營(2)無不正當收益(3)資訊公開(4)智慧財產權(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6)身份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據公司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評估及監督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表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合併推動辦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要職掌為「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所訂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預定於每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公司任何人員都有權提出檢舉，通報公司行政處進行調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財務會計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做定期之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度由法務室推動本公司同仁之宣導教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指派行政處為受理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進行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會因此遭受到打擊、報復或其他歧視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及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1.於11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董事、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人員均簽署「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 3.由法務室推動本公司同仁之宣導教育，彙整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規範，向同仁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錫輝	96.8.1	110.11.9	職務調整

配合本公司職務調整，110 年 11 月 9 日公告原內部稽核主管張錫輝資深處長，改由林祟舜資深經理接任。除上述情事，本公司尚無其他重要人員異動之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附件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四巷三號

主　　席：張　元　銘　　記　　錄：劉　兆　敏

出　　席：張元銘董事長、張元輔董事、陳正雄董事、柯文生董事、朱敏賢獨立董事、王鳳奎獨立董事、許文馨獨立董事，總共七人

列　　席：洪顯青總經理、吳錦芳副總經理、稽核室林崇舜經理，總共三人。

案　由：擬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僅將本次計畫說明如後：

二、發行股數及金額: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增加股本新台幣500,000仟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4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700,000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5,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5,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

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4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如附件。

八、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九、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電子簽呈

簽呈登錄

單號	202206035	登錄人	劉長寧	單位	財務部財務課
簽呈類型	一般簽呈	核判區分	董事長	登錄日期	2022/06/16 15:25:53
處理級別	普通				
會辦單位	無				

主旨：訂定111年現金增資認股價格，敬請 核示。

內容摘要

說 明：1.本公司111年0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500,000,00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69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附件一】

2.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11年6月16日)為訂價日，本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以上，為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附件二】

3.擬以每股新台幣14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前1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7.90元計算之折價率78.21%），檢附本公司現金增資價格計算說明，請詳【附件三】）。

4.如蒙核准，將依內部作業程序進行後續事宜。

職 劉長寧 呈

附件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人名	檔案說明
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693號.pdf	110.95 KB	2022/6/16 上午 3:11	劉長寧	附件
附件一-現金增資.docx	33.22 KB	2022/6/16 上午 3:12	劉長寧	附件
附件二-現金增資.pptx	225 KB	2022/6/16 上午 3:12	劉長寧	附件

編號	種類	姓名/職務/部門	簽核時間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1	主管審核	秦靜如 AF,財務課_主管/二廠財會處財務部財務課	2022/06/16 15:27:00	同意	
2	主管審核	劉兆啟 FABU,財會處_主管/二廠財會處	2022/06/16 15:27:51	同意	
3	主管審核	吳錦芳 AAA,總經理室_成員/二廠總經理室	2022/06/16 15:36:40	同意	
4	主管審核	張元麟 AAA,總經理室_成員/二廠總經理室	2022/06/16 15:51:32	同意	
5	主管審核	洪順青 AAA,總經理室_主管/二廠總經理室	2022/06/16 16:18:38	同意	
6	主管核決	張元銘 AAA,總經理室_成員/二廠總經理室	2022/06/16 16:41:15	同意	

附件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第十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它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它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盈虧撥補表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726,568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263,41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6,225)
減：本期稅後虧損	(242,117,0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742**

說明：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附件四、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6,194,072 仟元，分為普通股 619,4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500,000 仟元整。而以燿華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194,072 仟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94,072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共計 5,00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燿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8	2.80	0.80	-	-	-
109	(2.32)	-	-	-	-
110	(0.39)	-	-	-	-
111 年第一季	(0.40)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9,385,571 仟元
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19,407,175 股
每股淨值	15.1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270,511	7,663,415	7,336,176	7,868,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4,244	13,277,793	13,015,790	12,998,453
無形資產		36,371	108,442	112,671	109,585
其他資產		2,802,084	2,784,647	2,597,452	2,611,769
資產總額		25,013,210	23,834,297	23,062,089	23,588,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9,964	7,760,319	6,688,803	7,593,800
	分配後	8,305,490	7,760,319	6,688,803	7,593,800
非流動負債		5,867,594	6,402,178	6,880,043	6,609,3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77,558	14,162,497	13,568,846	14,203,188
	分配後	14,173,084	14,162,497	13,568,846	14,203,1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9,385,571
股本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資本公積		2,831,974	2,843,140	2,833,418	2,833,4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1,030	545,332	306,992	60,662
	分配後	1,975,504	545,332	306,992	60,662
其他權益		(181,870)	89,256	158,761	297,42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0,446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35,652	9,671,800	9,493,243	9,385,571
	分配後	10,840,126	9,671,800	9,493,243	9,385,571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2.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345,702	5,920,026	5,610,47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6,124	8,119,298	7,480,433	
無形資產		36,371	108,442	112,671	
其他資產		5,014,579	4,894,986	6,178,697	
資產總額		21,472,776	19,042,752	19,382,2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9,760	5,102,053	5,111,524	
	分配後	6,895,286	5,102,053	5,111,524	
非流動負債		3,757,810	4,268,899	4,777,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57,570	9,370,952	9,889,036	
	分配後	10,653,096	9,370,952	9,889,0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股本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資本公積		2,831,974	2,843,140	2,833,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1,030	545,332	306,992	
	分配後	1,975,504	545,332	306,992	
其他權益		(181,870)	89,256	158,761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分配後	10,819,680	9,671,800	9,493,243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2,418,326	14,386,972	13,501,569	3,640,505
營業毛利	5,050,970	(3,528)	(235,442)	145,773
營業損益	2,429,229	(2,310,138)	(1,996,483)	(291,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044)	727,011	2,087,881	54,986
稅前淨利(損)	2,276,185	(1,583,127)	91,398	(236,1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1,087	(1,435,460)	(242,117)	(246,3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31,087	(1,435,460)	(242,117)	(246,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60)	253,946	71,256	138,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1,727	(1,181,514)	(170,861)	(108,0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5,300	(1,436,452)	(242,117)	(246,3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13)	992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6,650	(1,182,506)	(170,861)	(108,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23)	992	0	0
每股盈餘	2.80	(2.32)	(0.39)	(0.40)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0,047,921	13,051,947	11,869,45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278,527	(55,168)	(459,368)	
營業損益	2,251,798	(1,372,149)	(1,664,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55)	(198,811)	1,310,448	
稅前淨利	2,206,343	(1,570,960)	(354,4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5,300	(1,436,452)	(242,1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35,300	(1,436,452)	(24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50)	253,946	7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6,650	(1,182,506)	(170,861)	
每股盈餘	2.80	(2.32)	(0.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莊鈞維、王清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莊鈞維、王清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莊鈞維、許明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一季	莊鈞維、許明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該公司以 111 年 6 月 1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7.9 元、17.7 元及 17.84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17.9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0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7.9 元之 78.2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元銘

（本用印僅限於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主辦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江霖

（本用印僅限於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元銘 簽章

總經理：洪顯青 簽章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燿華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燿華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李宗祥(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法人董事，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淑珠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副董事長：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董事，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正雄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董事，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柯文生 柯文生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朱敏賢

日　期：111、4、26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鳳奎

日　期：111.4.20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文馨

日　期：111/4/25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洪顯青 洪顯青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張元輔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廖志明 廖志明

日　期： 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叢守璞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陳西萌　陳西萌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蔡東鶴 蔡東鶴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吳錦芳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周政賢 周政賢

日　期： 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黃信鈞 黃信鈞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柴樹德 柴樹德

日　期： 111-4-1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經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　理：林崇舜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協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蕭惠馨 蕭惠馨

日 期： 111.4.15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協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何東倫　何東倫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協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張維訪　張維訪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協理，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江豪祥

日　期：2022.04.21

聲明書

本人係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燿華公司)之財務主管，於燿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劉兆敏

日　期：111、5、9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 江 霖

日　期：111年5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公司）委託，擔任燿華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燿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九、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67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　　話：(02)2268-50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元銘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燿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燿華集團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燿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燿華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燿華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燿華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燿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燿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燿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燿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69%及5.6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及1.64%。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18%及4.07%，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12%及淨利之(0.80)%。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燿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燿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燿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燿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燿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燿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燿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鈞維

王清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065,212	4	1,236,69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922	-	7,6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002,735	17	5,229,14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28,160	2	308,9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71	-	7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73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1,957,815	8	2,282,24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32,085	1	129,2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170	-	52,4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十一))	14,372	-	23,295	-
	流動資產合計	7,663,415	32	9,270,511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609,040	3	482,0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995,638	4	1,018,3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八及九)	13,277,793	56	12,904,244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58,291	3	746,00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8,442	-	36,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及(十六))	175,451	1	77,45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39,085	1	381,08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6,920	-	70,5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40,222	-	26,5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70,882	68	15,742,699	63
	資產總計	$ 23,834,297	100	25,013,210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69,991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二)及八)	919,996	4	1,448,687	6
2151	應付票據(附註六(七))	-	-	1,8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3,037,371	13	3,054,76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1,444,897	6	1,546,9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7,6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9,462	-	97,44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三)及八)	1,438,954	6	1,298,4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749,648	3	34,105	-
	流動負債合計	7,760,319	32	7,809,96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三)及八)	5,605,779	24	4,026,74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及(十六))	176,350	1	285,9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07,326	2	457,6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五))	212,723	1	308,92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	-	788,26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2,178	28	5,867,594	23
	負債總計	14,162,497	60	13,677,558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194,072	26	6,194,072	25
3200	資本公積	2,843,140	12	2,831,97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606	1	133,0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327	1	157,0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99	-	2,180,933	9
	保留盈餘小計	545,332	2	2,471,030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94	-	(37,5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996	1	53,103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2,812)	(1)	(189,847)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622)	-	(7,543)	-
	其他權益小計	89,256	-	(181,87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71,800	40	11,315,206	46
3600	非控制權益	-	-	20,446	-
	權益總計	9,671,800	40	11,335,65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34,297	100	25,013,2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14,386,972	100	22,418,32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	14,390,500	100	17,367,356	77
	營業毛利	(3,528)	-	5,050,97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2,180,450	15	2,561,36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918	1	64,8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1,758)	-	(4,464)	-
	營業費用合計	2,306,610	16	2,621,741	12
	營業淨(損)利	(2,310,138)	(16)	2,429,22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41	-	11,017	-
7010	其他收入	1,531,447	11	193,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863)	(4)	(191,455)	(1)
7050	財務成本	(126,202)	(1)	(148,2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212)	-	(18,1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011	6	(153,044)	(1)
	稅前淨(損)利	(1,583,127)	(10)	2,276,185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147,667)	(1)	545,098	2
	本期淨(損)利	(1,435,460)	(9)	1,731,08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9	-	(60,5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380	1	135,50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879	1	74,9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67	-	(114,30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067	-	(114,3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946	1	(39,3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1,514)	(8)	1,691,727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6,452)	(9)	1,735,300	8
	非控制權益	992	-	(4,213)	-
		$ (1,435,460)	(9)	1,731,08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82,506)	(8)	1,696,650	8
	非控制權益	992	-	(4,923)	-
		$ (1,181,514)	(8)	1,691,727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2.8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22,047	67,411	-	947,066	76,548	(87,289)	(129,827)	(16,453)	9,873,575	25,369	9,898,944
本期淨利	-	-	-	-	1,735,300	-	-	-	-	1,735,300	(4,213)	1,731,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132)	135,502	(60,020)	-	(38,650)	(710)	(39,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300	(114,132)	135,502	(60,020)	-	1,696,650	(4,923)	1,691,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65	-	(65,66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021	(157,0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7,763)	-	-	-	-	(247,763)	-	(247,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927	-	-	(26,093)	-	-	-	8,910	(7,256)	-	(7,2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91)	-	4,891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2,180,933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1,315,206	20,446	11,335,652
本期淨損	-	-	-	-	(1,436,452)	-	-	-	-	(1,436,452)	992	(1,435,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67	182,380	7,499	-	253,946	-	25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6,452)	64,067	182,380	7,499	-	(1,182,506)	992	(1,181,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530	-	(173,53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06	(17,30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5,526)	-	-	-	-	(495,526)	-	(495,526)
處分子公司	-	717	-	-	-	15,211	-	(464)	-	15,464	(21,438)	(5,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449	-	-	3,792	-	-	-	4,921	19,162	-	19,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8	-	(2,488)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9,671,800	-	9,671,8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83,127)	2,276,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5,835	1,690,154
攤銷費用	22,441	13,7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758)	(4,464)
利息費用	126,202	148,227
利息收入	(5,841)	(11,017)
股利收入	(9,826)	(6,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212	18,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0,231	59,211
處分投資利益	(403)	-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137	-
其他項目	7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7,957	1,907,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52	(4,260)
應收帳款	1,184,580	(361,351)
其他應收款	(120,011)	(247,9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	(101)
存貨	301,547	(127,667)
預付款項	(12,843)	(20,711)
其他流動資產	8,042	55,6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	(16,639)
應付票據	(148)	(96)
應付帳款	13,348	(1,045)
其他應付款	(855,775)	207,2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135)
其他流動負債	730,329	1,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377)	(7,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8,232)	785,367
調整項目合計	2,587,790	2,166,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4,663	4,443,088
收取之利息	5,942	11,020
收取之股利	9,826	36,412
支付之利息	(203,488)	(147,374)
支付之所得稅	(37,499)	(111,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444	4,232,1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27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67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2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8	15,59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4,1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503)	(3,228,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5	126,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4)	(4,682)
取得無形資產	(84,143)	(2,8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4,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31	(43,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122)	(3,282,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21,617	15,511,140
短期借款減少	(12,481,031)	(15,612,6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1	-
舉借長期借款	7,112,984	4,203,876
償還長期借款	(5,394,987)	(4,560,369)
租賃本金償還	(76,501)	(103,947)
發放現金股利	(495,526)	(247,7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6,547	(809,7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55)	49,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486)	189,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698	1,046,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212**	**1,236,6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

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　明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	- %	57.17%	註1及註2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6.10%	6.10%	-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93.90%	93.90%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	17.81%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90.00%	82.19%	-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 (STIL)	電子買賣	-	100.00%	註2
STIL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電子買賣	-	100.00%	註2
STI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	-	100.00%	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考量集團策略規劃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以每股新台幣3.96元全數處分持有股權並喪失控制，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投資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4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5.5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等略所帶來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九)及(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1,919	2,023
銀行存款	1,063,293	846,318
定期存款	-	388,357
	$ 1,065,212	**1,236,69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3,704	380,75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5,336	101,321
	$ 609,040	**482,07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9,48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48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59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4,89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至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	$ 5,922	7,66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4,015,019	5,264,146
減：備抵損失	12,284	35,008
	$ 4,008,657	**5,236,80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和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68,133	0.09%	3,426
逾期1~90天	141,835	1.65%	2,337
逾期91~180天	4,953	28.91%	1,432
逾期181~360天	3,417	72.75%	2,486
逾期超過一年	2,603	100.00%	2,603
	$ 4,020,941		**12,284**

	108.12.31		
	應收帳款和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61,170	0.07%	3,572
逾期1~90天	258,376	0.81%	2,099
逾期91~180天	14,361	15.38%	2,209
逾期181~360天	15,210	39.27%	5,973
逾期超過一年	22,698	93.20%	21,155
	$ 5,271,815		**35,00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5,008	40,272
減損損失迴轉	(1,758)	(4,464)
處分子公司	(23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754)	(634)
外幣換算損益	21	(166)
期末餘額	**$ 12,284**	**35,008**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退稅款	$ 426,291	303,892
其　　他	1,869	5,073
	$ 428,160	**308,96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及物料	$ 380,230	239,613
在製品	969,570	1,210,557
製成品	312,395	521,946
商　品	295,620	310,128
	$ 1,957,815	**2,282,24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別為14,365,906千元及17,271,33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4,594千元及96,023千元，並已認列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995,638	1,018,374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95,638	1,018,374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5,212)	(18,127)
其他綜合損益	23,314	7,950
綜合損益總額	$ (41,898)	(10,177)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處分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17%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8,943千元，其處分損失25,13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損失包含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15,46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45,171
存貨		22,882
其他流動資產		10,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3
短期借款		(36,00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47,452)
其他流動負債		(14,786)
長期借款		(11,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0,05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354	3,916,170	15,350,580	516,810	4,613,457	470,250	2,056,158	27,382,779
增　　添	-	167	-	33	-	554,203	3,038,126	3,592,529
處　　分	-	(1,340,223)	(3,771,925)	(198,557)	(22,193)	-	-	(5,332,898)
處分子公司	(52,126)	(23,609)	(454)	(14,358)	-	-	-	(90,547)
重 分 類	-	11,041	1,108,192	16,259	115,320	(788,146)	(706,379)	(243,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64)	(151)	(694)	196	(157)	77,715	71,8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2,686,242**	**319,493**	**4,706,780**	**236,150**	**4,465,620**	**25,379,99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9,354	4,050,078	16,321,932	489,129	4,532,377	1,150,368	369,547	27,372,785
增　　添	-	30,366	295,320	40,842	151,385	447,573	1,918,710	2,884,196
處　　分	-	(130,598)	(1,946,514)	(11,235)	(318,154)	-	-	(2,406,501)
重 分 類	-	21,967	829,244	6,100	248,397	(1,119,340)	(143,939)	(157,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643)	(149,402)	(8,026)	(548)	(8,351)	(88,160)	(310,1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354**	**3,916,170**	**15,350,580**	**516,810**	**4,613,457**	**470,250**	**2,056,158**	**27,382,77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02,401	9,285,564	399,872	2,990,698	-	-	14,478,535
本年度折舊	-	65,394	992,442	26,284	319,389	-	-	1,403,509
處　　分	-	(1,125,742)	(2,432,333)	(160,395)	(21,243)	-	-	(3,739,713)
處分子公司	-	(12,446)	(454)	(14,289)	-	-	-	(27,189)
重 分 類	-	-	296	(538)	(2)	-	-	(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97)	(8,093)	(551)	145	-	-	(12,6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25,410	7,837,422	250,383	3,288,987	-	-	12,102,20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92,738	10,041,430	379,422	2,964,446	-	-	15,278,036
本年度折舊	-	85,379	1,125,377	37,259	332,054	-	-	1,580,069
處　　分	-	(129,634)	(1,783,510)	(10,728)	(296,805)	-	-	(2,220,677)
重 分 類	-	-	-	106	(8,608)	-	-	(8,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082)	(97,733)	(6,187)	(389)	-	-	(150,3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802,401	9,285,564	399,872	2,990,698	-	-	14,478,535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07,228	1,833,072	4,848,820	69,110	1,417,793	236,150	4,465,620	13,277,7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59,354	2,113,769	6,065,016	116,938	1,622,759	470,250	2,056,158	12,904,244
民國108年1月1日	$ 459,354	2,157,340	6,280,502	109,707	1,567,931	1,150,368	369,547	12,094,749

1.擔　　保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依1.92%~4.80%及1.97%~4.99%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77,176千元及9,682千元。

3.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4.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之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動遷公司之土地及廠房，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到部分補償款為914,065千元(人民幣215,730千元)及902,382千元(人民幣199,7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金額為727,944千元(人民幣166,7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金額為788,262千元(人民幣183,418千元)，實際發生之費用及補償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5.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發展計畫，於當地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收到動工補助款61,045千元(人民幣14,259千元)及63,677千元(人民幣14,250千元)，列於其他收入-補助收入項下。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728	160,738	7,181	36,214	18,981	855,842
增　添	-	2,482	11,758	5,130	3,154	22,524
減　少	-	(170)	(3,039)	(1,571)	(838)	(5,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3	-	-	-	-	3,0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5,731**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875,75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436,015	154,357	7,107	33,755	1,942	633,176
增　添	5,072	6,381	74	2,459	12,145	26,131
減　少	-	-	-	-	(236)	(23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3,939	-	-	-	5,130	149,069
自長期預付租金轉入	50,804	-	-	-	-	50,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2)	-	-	-	-	(3,1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2,728**	**160,738**	**7,181**	**36,214**	**18,981**	**855,8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12	36,006	4,056	11,735	3,333	109,842
本期折舊	53,741	37,759	3,393	11,448	5,985	112,326
減　少	-	-	(3,039)	(1,014)	(838)	(4,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	-	-	-	1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8,636**	**73,765**	**4,410**	**22,169**	**8,480**	**217,46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本期折舊	54,955	36,006	4,056	11,735	3,333	110,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	-	-	-	-	(2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712**	**36,006**	**4,056**	**11,735**	**3,333**	**109,842**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7,095**	**89,285**	**11,490**	**17,604**	**12,817**	**658,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78,016**	**124,732**	**3,125**	**24,479**	**15,648**	**746,000**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	**-**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11
單獨取得	84,1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4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421
單獨取得	2,8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311**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40
本期攤銷	12,0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01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4
本期攤銷	4,3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8,4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6,37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787**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327**	**-**
營業費用	**$ 10,745**	**4,306**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0.92%	$ 70,000
減：預付利息			(9)
合　　計			**$ 69,9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狀借款	$ 12,631	17,4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7,315	1,003,011
擔保銀行借款	50	428,177
合計	**$ 919,996**	**1,448,687**
尚未使用額度	**$ 4,156,007**	**3,229,610**
利率區間	**0.46%~4.65%**	**0.85%~4.6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1.68%	111~112	$ 375,000
	美金	1.32%	111	598,08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99%	113	2,137,253
	台幣	1.10%~1.79%	111~114	3,792,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美金	0.74%	111	142,400
				7,044,7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8,954)
合　　計				**$ 5,605,779**
尚未使用額度				**$ 2,361,638**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5%~2.04%	111	$ 7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95%~5.00%	111	865,086
	美金	3.10%~3.11%	111	359,760
	台幣	1.50%~2.60%	111~115	3,320,391
				5,325,2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8,493)
合　　計				**$ 4,026,744**
尚未使用額度				**$ 2,053,914**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A.銀行團包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二仟伍佰萬元整，係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本授信額度。惟各筆動用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

iii.清償方式：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由合併公司提供等額本票保證，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

f.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全數清算完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係合併公司用來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六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十八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

f.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全數清算完畢。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及第一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貳仟肆佰萬元整，係充實營運資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惟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在符合借款合約規定之各項條件下，合併公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九個月內得分次動用，屆期未動用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清償方式：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本授信實際動用之本金餘額，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攤還前述本金餘額之12.5%，第五期攤還前述本金餘額之50%或所有未清償本金餘額。

在任何情況下，各期還款金額及還款期限均應在外債登記批准之額度及有效期限內，否則應於外債登記批准之期限屆滿前全部提前清償，合併公司依此所為之清償。

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部分財務比率未能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惟於該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視日前調整至符合前開規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即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d.上述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本票，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首次動用。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台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永豐銀行（中國）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三億元整，係興建廠房。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年期限屆滿之日，或如果該日不是一個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自首次提款日起至其後十八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貸款額度變為零之日（以二者中較早者為准）的期間為本合同項下的提款期，未在提款期內提取的貸款額度將自動取消，且各貸款人的承諾額同時取消。

iii.清償方式：依照下表規定根據償還的順序依次償還貸款餘額，其中自首次提款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分別攤還本金金額，具體還款時程及本金金額如下：

1. 首次提款日起24個月，償還貸款餘額之10%
2. 首次提款日起30個月，償還貸款餘額之15%
3. 首次提款日起36個月，償還貸款餘額之75%

c.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本票，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首次動用。

f.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清償完畢。

(5)合併公司民國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清償方式：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部分財務比率未能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惟於該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視日前調整至符合前開規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即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d.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99,462	97,444
非流動	$ 407,326	457,68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51	11,1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963	18,87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4,615	133,99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8,758	730,5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035)	(421,579)
	212,723	308,925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12,723**	**308,92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46,035千元及421,5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0,504	661,184
處分子公司	(33,482)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494	24,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6	70,781
公司及計畫支付之福利	(67,334)	(25,8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8,758**	**730,504**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1,579	404,406
處分子公司	(16,170)	-
利息收入	6,625	6,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90	11,5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1,245	23,3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334)	(24,2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35**	**421,579**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296	13,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73	5,266
前期服務成本	-	(846)
	$ 18,869	**17,466**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4,900	5,042
營業費用	13,969	12,424
	$ 18,869	**17,46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25%	0.75%~1.75%
未來薪資增加	0.75%	0.75%~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1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80)	18,262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8,124	(17,53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413)	22,284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2,219	(18,4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940千元及217,590千元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83,5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06	7,438
	7,806	391,00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5,473)	154,0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7,667)**	**545,098**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583,127)**	**2,276,1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6,625)	455,237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30,065)	5,780
免稅所得	(1,858)	9
租稅獎勵	-	(17,814)
前期低估	7,806	78,056
免稅補助收入	(70,35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4,137	(3,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9,9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異動	1,795	6,338
其　　他	17,500	11,2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7,667)**	**545,098**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490	76,695
課稅損失	244,137	-
	$ 322,627	**76,69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59,343	18,113	77,4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000	(343)	159,657
處分子公司	(59,343)	(2,319)	(61,6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0,000**	**15,451**	**175,451**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9,649	21,897	231,546
借記損益表	(150,306)	(3,784)	(154,0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9,343**	**18,113**	**77,456**

	土地重估增值	投資子公司淨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1,517	114,466	-	285,983
借記損益表	-	-	4,833	4,833
處分子公司	-	(114,466)	-	(114,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1,517**	**-**	**4,833**	**176,3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171,517**	**114,466**	**-**	**285,983**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分為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61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19,407	619,40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19,407**	**619,407**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703	2,675,7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6,550	156,101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70	170
處分子公司	717	-
	$ 2,843,140	**2,831,97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負值，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依法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306千元及157,02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4,327千元及157,02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495,526**	0.40	**247,763**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20,446	(161,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64,067	-	-	-	-	64,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3,525	-	-	-	143,525
子公司	-	38,014	-	-	-	38,014
關聯企業	-	841	-	-	-	84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6,514	-	-	6,514
子公司	-	-	943	-	-	943
關聯企業	-	-	42	-	-	4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4,921	-	4,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88)	-	-	-	(2,488)
其　他	-	-	-	-	992	992
處分子公司	15,211	-	(464)	-	(21,438)	(6,6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	**89,256**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548	(87,289)	(129,827)	(16,453)	25,369	(131,6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	(114,132)	-	-	-	(174)	(114,3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12,373	-	-	-	112,373
子公司	-	22,460	-	-	-	22,460
關聯企業	-	669	-	-	-	66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58,352)	-	-	(58,352)
子公司	-	-	(1,628)	-	(536)	(2,164)
關聯企業	-	-	(40)	-	-	(40)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8,910	-	8,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891	-	-	-	4,891
其　他	-	-	-	-	(4,213)	(4,2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20,446**	**(161,424)**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1,436,452)	1,735,3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619,407
	$ (2.32)	2.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35,3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735,3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20,807
		$ 2.80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稅後淨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248,025	-	248,025
四層板	1,892,399	-	1,892,399
六層板	3,011,574	-	3,011,574
八層板	1,893,771	-	1,893,771
十層板以上	7,225,776	-	7,225,776
其他	111,763	3,664	115,427
	$ 14,383,308	3,664	14,386,972

	108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322,760	-	322,760
四層板	2,713,142	-	2,713,142
六層板	3,532,538	-	3,532,538
八層板	3,334,624	-	3,334,624
十層板以上	12,205,970	-	12,205,970
其他	-	309,292	309,292
	$ 22,109,034	309,292	22,418,326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分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5,000千元，董事酬勞為23,000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838	11,017
其他利息收入	3	-
	$ 5,841	**11,01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賠償收入	$ 12,773	18,785
設計收入	29,658	18,913
補助收入	1,446,239	112,238
其他收入	32,951	37,238
股利收入	9,826	6,574
	$ 1,531,447	**193,748**

配合中國大陸上海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與徐涇鎮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簽訂土地使用權收購、搬遷及職工遣散補償協議，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到部分補償款914,065千元(人民幣215,730千元)及902,382千元(人民幣199,73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前述搬遷產生之職工遣散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拆遷相關損失認列於營業費用及其他損失項下合計金額分別為1,016,548千元(人民幣237,440千元)及48,561千元(人民幣10,867千元)，並認列遣散、設備拆遷及處分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1,016,548千元(人民幣237,440千元)及48,561千元(人民幣10,867千元)。

配合中國大陸南通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及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與南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於南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設立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並約定於專案工程開工後給予50%土地價格補助及工程完工驗收通過後15日內給予50%補助費，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收到動工補助款並認列相關補助收入為61,045千元(人民幣14,259千元)63,677千元(人民幣14,250千元)。

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企業營運之影響，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為351,758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8,375)	(104,772)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1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0,231)	(59,211)
賠償損失	(4,831)	(11,616)
其他損失	(512)	(7,261)
什項支出	(70,180)	(8,595)
	$ (618,863)	**(191,45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84,456)	(145,902)
手續費支出	(8,771)	(83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151)	(11,173)
減：利息資本化	77,176	9,682
	$ (126,202)	**(148,227)**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9,996	925,945	925,945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69,991	69,991	-	-
應付帳款	3,037,371	3,037,371	3,037,371	-	-
其他應付款	997,369	997,369	997,369	-	-
租賃負債	506,788	546,092	107,676	335,743	102,6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8,954	1,466,041	1,466,041	-	-
長期借款	5,605,779	6,187,245	152,116	6,035,129	-
	$ 12,576,248	**13,230,054**	**6,756,509**	**6,370,872**	**102,673**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8,687	1,459,137	1,459,137	-	-
應付票據	1,856	1,856	1,856	-	-
應付帳款	3,054,768	3,054,768	3,054,768	-	-
其他應付款	805,238	805,238	805,238	-	-
租賃負債	555,124	592,679	105,195	328,850	158,6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8,493	1,310,917	1,310,917	-	-
長期借款	4,026,744	4,289,897	105,765	4,173,813	10,319
	$ 11,190,910	**11,514,492**	**6,842,876**	**4,502,663**	**168,953**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5,077	美金/台幣= 28.48	4,986,180	201,579	美金/台幣= 29.98	6,043,346
歐　元	4,447	歐元/台幣= 35.02	155,730	5,021	歐元/台幣= 33.59	168,659
日　圓	1,278	日圓/台幣= 0.28	353	14,242	日圓/台幣= 0.28	3,931
人 民 幣	53,310	人民幣/台幣= 4.38	233,338	1	英磅/台幣= 39.96	22
				52,301	人民幣/台幣= 4.31	225,1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8,320	美金/台幣= 28.48	3,369,765	68,876	美金/台幣= 29.98	2,064,911
歐　元	264	歐元/台幣= 35.02	9,262	264	歐元/台幣= 33.59	8,859
日　圓	79,471	日圓/台幣= 0.28	21,958	505,584	日圓/台幣= 0.28	139,541
人 民 幣	24,894	人民幣/台幣= 4.38	108,960	24,445	人民幣/台幣= 4.31	105,23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25千元及32,981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375千元及104,77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6,139千元及69,8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6,090	-	4,821	-
下跌1%	$ (6,090)	-	(4,821)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9,040	513,704	-	95,336	609,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212	-	-	-	-
應收票據淨額	5,92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002,735	-	-	-	-
其他應收款	1,86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	-	-	-	-
小　　計	5,076,309	-	-	-	-
合　　計	**$ 5,685,349**	**513,704**	**-**	**95,336**	**609,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964,72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	-	-	-
應付帳款	3,037,371	-	-	-	-
其他應付款	997,369	-	-	-	-
租賃負債	506,788	-	-	-	-
小　　計	12,576,248	-	-	-	-
合　　計	**$ 12,576,248**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074	380,753	-	101,321	482,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698	-	-	-	-
應收票據淨額	7,66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229,145	-	-	-	-
其他應收款	5,07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	-	-	-	-
小　　計	6,479,343	-	-	-	-
合　　計	**$ 6,961,417**	**380,753**	**-**	**101,321**	**482,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773,924	-	-	-	-
應付票據	1,856	-	-	-	-
應付帳款	3,054,768	-	-	-	-
其他應付款	805,238	-	-	-	-
租資負債	555,124	-	-	-	-
小　　計	11,190,910	-	-	-	-
合　　計	**$ 11,190,91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33及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8.55%及15.7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1)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517,645千元及5,283,52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4,162,497	13,677,5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212)	(1,236,698)
淨負債	**$ 13,097,285**	**12,440,860**
權益總額	**$ 9,671,800**	**11,335,652**
負債資本比率	**135.42%**	**109.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1)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4,00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 170,000

2.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3.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及相關利息支出，彙總如下：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關 係 人	$ -	-	-	-	-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關 係 人	$ 3,163	-	-	-	-

4.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71千元及76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對關聯企業捐贈分別為4,300千元及4,900千元，列於「推銷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081	162,38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 407,228	386,541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1,833,072	2,105,356
使用權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138,885	139,621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3,302,485	3,574,272
定存單(註1)	子公司借款擔保、國內(外)即期信用狀擔保	48,000	48,000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發貨中心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55,733	56,260
股票(註3)	銀行短期借款	165,400	169,259
		$ 5,950,803	6,479,309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註3)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770,547千元，已支付款項549,028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美金	$ 623	710
日幣	$ 96,540	422,127
歐元	$ 264	264

(三)合併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此案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客戶敗訴，客戶需支付本公司剩餘貨款並加計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間，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已由法院直接執行，客戶已支付款項4,769千元。本公司對剩餘貨款20,754千元已於台灣另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委由律師提起上訴後，本案業已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決定不再提起上訴，並就原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之剩餘貨款予以沖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配合中國大陸上海市政府之土地規劃，除附註六(九)及(廿一)外，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收到土地使用權收購、搬遷及職工遣散補償協議之尾款人民幣310,002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5,990	994,580	3,880,570	3,372,958	933,870	4,306,828
勞健保費用	279,707	50,157	329,864	308,849	47,584	356,433
退休金費用	131,662	39,147	170,809	191,303	43,754	235,057
董事酬金	-	5,485	5,485	-	27,887	27,8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794	57,621	183,415	138,512	61,377	199,889
折舊費用	1,432,578	83,257	1,515,835	1,599,298	90,856	1,690,154
攤銷費用	5,153	17,288	22,441	2,181	11,611	13,792

(二)其他事項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影響，導致合併公司部分訂單延遲，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逐漸回復。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已積極控管成本並陸續向政府申請且取得營運資金補貼及薪資紓困補助，期望將衝擊及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及五）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835,900	1,343,940	1,069,150	320,115	38,000	11.05%	7,737,440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835,900	752,400	598,500	598,500	-	6.19%	7,737,440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4,835,900	1,317,000	739,600	569,600	-	7.65%	7,737,440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1,232,799	2,532,000	2,532,000	2,143,218	-	102.69%	4,931,196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8	66,367	0.23%	66,367	-	-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4,000	401,200	13.98%	401,200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5	46,137	0.16%	46,137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1,700	2.02%	1,700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	〃	5,306	93,636	4.00%	93,63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註3) 股數	買入(註3) 金額	賣出(註3) 股數	賣出(註3) 售價	賣出(註3) 帳面成本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	-	1,587,028	-	864,462	-	-	-	-	-	2,451,490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6)		-	118,336	-	701,984	-	-	-	-	-	820,320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131,800 (註8)	-	131,894 (註8)	131,800 (註8)	94 (註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價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係現金增資。
註6：係設備作價投資。
註7：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8：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6,177	100.00%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0,307	81.10%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本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進貨	316,177	4.38%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銷貨	250,307	16.73%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87,583	17.85%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855,971)	28.12%	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87,583	57.56%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855,971	67.69%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9,419	19.75%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9)	3.62%	註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665	2.49%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9,419	5.79%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9	-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5,412	31.77%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5,412	22.87%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9,665	12.01%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855,971	3.01	-	－	16,487 (CNY3,858千元)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進貨	316,177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20%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進貨	1,287,583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8.95%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55,971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3.59%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79,665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25%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50,307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74%
2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進貨	129,419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90%
3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34,165	顧問費	0.24%
3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475,412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3.30%
2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機器設備	1,567,631	設備作價投資	6.58%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累計折舊	867,310	設備作價投資	3.64%
2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096	設備作價投資	0.55%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在建工程	621,225	設備作價投資	2.61%
2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機器設備	1,096,586	出售設備	4.60%
3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累計折舊	630,754	出售設備	2.65%
3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在建工程	465,832	出售設備	1.9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展華－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2,343,979	-	(339,678)	(335,123)	註1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116,451	-	(62,116)	(62,116)	註1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等製造銷售	-	346,933	-	- %	-	-	2,199	1,324	註1及註2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7,632	37,632	2,540	0.61%	40,206	-	(485,175)	(2,750)	–
本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華－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153,980	153,980	5,000	6.10%	138,103	-	(362,186)	(22,085)	註1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734	13.82%	955,432	-	(485,175)	(62,463)	–
實密科技(股)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	18,268	-	- %	-	-	-	-	註1及註2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	Schmidt Technology Inc.	英屬開曼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	16,894	-	- %	-	-	-	-	註1及註2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華－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2,661,758	-	(362,186)	(340,101)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全數處分持有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335,339)	100.00%	-%	(335,339)	2,465,598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3,639,130	(三)	367,320 (註4)	-	-	367,320 (註4)	(256,965)	100.00%	-%	(256,965)	3,363,32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987,438 美金104,896千元(註4)	2,987,438 美金104,896千元	5,803,08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50,280	5.96%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國內PCB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40,613	1,346,359	-	14,386,972
部門間收入	17,379	1,784,258	(1,801,637)	-
收入總計	**$ 13,057,992**	**3,130,617**	**(1,801,637)**	**14,386,9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31,392)**	**(351,735)**	-	**(1,583,12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159,836**	**8,131,245**	**(4,456,784)**	**23,834,297**

	108年度			
	國內PCB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357,198	2,061,128	-	22,418,326
部門間收入	57,722	2,653,764	(2,711,486)	-
收入總計	**$ 20,414,920**	**4,714,892**	**(2,711,486)**	**22,418,3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70,811**	**205,374**	**-**	**2,276,18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891,496**	**6,467,103**	**(4,345,389)**	**25,013,210**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856,517	3,774,592
大　　陸	3,920,169	11,345,988
美　　國	3,097,146	2,020,420
其他國家	4,513,140	5,277,326
	$ 14,386,972	**22,418,326**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PCB部門之甲客戶	$ 2,083,779	5,486,026
來自PCB部門之乙客戶	2,022,574	3,004,704
來自PCB部門之丙客戶	1,016,719	1,268,866
來自PCB部門之丁客戶	215,206	2,012,471
來自PCB部門之戊客戶	1,917,241	779,289
合　　計	**$ 7,255,519**	**12,551,356**

附件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67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　　話：(02)2268-50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6
(七)關係人交易	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元銘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燿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燿華集團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燿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燿華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燿華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燿華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燿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燿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燿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燿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26%及4.6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及0.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4%及4.1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益之(92.53)%及淨損益之4.12%。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燿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燿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燿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燿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燿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燿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燿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鈞維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	$ 612,449	3	1,065,21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07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八))	5,510	-	5,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	4,106,720	18	4,002,73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八))	72,792	-	428,16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4	-	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37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八))	2,378,249	10	1,957,81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85,135	-	132,0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134	-	52,1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11,520	-	14,372	-
	流動資產合計	7,336,176	31	7,663,415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47,536	3	609,0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047,217	5	995,63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八及九)	13,015,790	57	13,277,79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13,777	3	658,29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671	-	108,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十七))	320,756	1	175,4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1,170	-	239,0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3,929	-	66,9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93,067	-	40,2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25,913	69	16,170,882	68
	資產總計	$ 23,062,089	100	23,834,29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	69,99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三)及八)	1,539,329	7	919,996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2,771,734	13	3,037,37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126,441	5	1,444,8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2,144	-	99,4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七及八)	1,109,230	5	1,438,95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九))	29,864	-	749,648	3
	流動負債合計	6,688,803	30	7,760,31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七及八)	6,234,031	27	5,605,779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十七))	174,534	1	176,3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9,785	1	407,32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十六))	161,693	1	212,7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80,043	30	6,402,178	28
	負債總計	13,568,846	60	14,162,497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194,072	27	6,194,072	26
3200	資本公積	2,833,418	12	2,843,14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606	1	306,6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4,3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	-	64,399	-
	保留盈餘小計	306,992	1	545,33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30	-	41,69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6,303	1	232,996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238)	(1)	(182,812)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34)	-	(2,622)	-
	其他權益小計	158,761	-	89,256	-
	權益總計	9,493,243	40	9,671,800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62,089	100	23,834,297	100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501,569	100	14,386,9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六))	13,737,011	102	14,390,500	100
	營業毛損	(235,442)	(2)	(3,528)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1,617,545	12	2,180,4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54	1	127,9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2,942	-	(1,758)	-
	營業費用合計	1,761,041	13	2,306,610	16
	營業淨損	(1,996,483)	(15)	(2,310,13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九)(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13	-	5,841	-
7010	其他收入	2,150,529	16	1,531,44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90)	-	(618,86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16,147)	(1)	(126,2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570	1	(65,21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26,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7,881	16	727,011	6
	稅前淨利(損)	91,398	1	(1,583,12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33,515	2	(147,667)	(1)
	本期淨損	(242,117)	(1)	(1,435,46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4	-	7,4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00	1	182,38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414	1	189,8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8)	-	64,0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8)	-	64,0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56	1	253,9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861)	-	(1,181,514)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117)	(1)	(1,436,452)	(9)
	非控制權益	-	-	992	-
		$ (242,117)	(1)	(1,435,46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861)	-	(1,182,506)	(8)
	非控制權益	-	-	992	-
		$ (170,861)	-	(1,181,514)	(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	$ (0.39)		(2.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2,180,933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1,315,206	20,446	11,335,652
本期淨損	-	-	-	-	(1,436,452)	-	-	-	-	(1,436,452)	992	(1,435,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67	182,380	7,499	-	253,946	-	25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6,452)	64,067	182,380	7,499	-	(1,182,506)	992	(1,181,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530	-	(173,53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06	(17,30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5,526)	-	-	-	-	(495,526)	-	(495,526)
處分子公司	-	717	-	-	-	15,211	-	(464)	-	15,464	(21,438)	(5,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449	-	-	3,792	-	-	-	4,921	19,162	-	19,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8	-	(2,488)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9,671,800	-	9,671,800
本期淨損	-	-	-	-	(242,117)	-	-	-	-	(242,117)	-	(24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58)	78,100	2,314	-	71,256	-	7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17)	(9,158)	78,100	2,314	-	(170,861)	-	(170,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4,327)	174,327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7	-	-	-	-	-	-	-	337	-	3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33	-	-	-	494	(1,016)	260	55	2,426	-	2,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692)	-	-	-	-	-	-	2,233	(10,459)	-	(10,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77	-	(3,777)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9,493,243**	**-**	**9,493,2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1,398	(1,583,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7,408	1,515,835
攤銷費用	35,710	22,4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942	(1,758)
利息費用	116,147	126,202
利息收入	(1,613)	(5,841)
股利收入	(5,306)	(9,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4,570)	65,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09	460,2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549)	(40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1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94	-
其他項目	21,480	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8,928	2,197,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2	952
應收帳款	(116,917)	1,184,580
其他應收款	355,368	(120,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194
存貨	(420,434)	301,547
預付款項	46,950	(12,8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036	227
其他流動資產	2,852	8,042
應付票據	-	(148)
應付帳款	(265,637)	13,348
其他應付款	(308,983)	(855,775)
其他流動負債	(674,681)	730,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64)	(72,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88,232)
調整項目合計	137,907	2,587,790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305	1,004,663
收取之利息	1,613	5,942
收取之股利	5,306	9,826
支付之利息	(215,245)	(203,488)
支付之所得稅	(476,270)	(37,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291)	779,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15	29,4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910)	(564,2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377	564,6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15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4,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443)	(1,585,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	28,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91	(3,834)
取得無形資產	(21,299)	(84,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22	6,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912)	(1,66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09,366	12,021,617
短期借款減少	(7,769,480)	(12,481,0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91)	69,991
舉借長期借款	2,221,721	7,112,984
償還長期借款	(1,894,375)	(5,394,987)
租賃本金償還	(122,665)	(76,501)
發放現金股利	-	(495,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576	756,5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36)	(44,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763)	(171,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212	1,236,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449	1,065,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6.10%	6.10%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93.90%	93.90%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9.23%	10.00%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90.77%	9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投資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4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6.53%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等略所帶來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3,468	1,919
銀行存款	608,981	1,063,293
	$ 612,449	**1,065,21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9,073**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2,200	513,70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5,336	95,336
	$ 547,536	**609,04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8,71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77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9,48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2,48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至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	$ 5,510	5,92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4,129,691	4,015,019
減：備抵損失	22,971	12,284
	$ 4,112,230	**4,008,65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和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84,633	0.00%	42
逾期1~90天	210,968	0.05%	96
逾期91~180天	11,133	1.67%	186
逾期181~360天	20,396	71.46%	14,576
逾期超過一年	8,071	100.00%	8,071
	$ 4,135,201		**22,971**

	109.12.31		
	應收帳款和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68,133	0.09%	3,426
逾期1~90天	141,835	1.65%	2,337
逾期91~180天	4,953	28.91%	1,432
逾期181~360天	3,417	72.75%	2,486
逾期超過一年	2,603	100.00%	2,603
	$ 4,020,941		**12,28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284	35,00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942	-
減損損失迴轉	-	(1,758)
處分子公司	-	(2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45)	(20,754)
外幣換算損益	(10)	21
期末餘額	**$ 22,971**	**12,284**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退稅款	$ 68,105	426,291
其　　他	4,687	1,869
	$ 72,792	**428,16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及物料	$ 377,478	380,230
在製品	1,335,461	969,570
製成品	258,855	312,395
商　品	406,455	295,620
	$ 2,378,249	**1,957,81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別為13,942,415千元及14,454,230千元。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5	24,594
廢料收入	(205,429)	(88,324)
	$ (205,404)	**(63,730)**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1,047,217**	**995,638**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47,217**	**995,638**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4,570	(65,212)
其他綜合損益	4,040	23,314
綜合損益總額	**$ 88,610**	**(41,898)**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處分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17%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8,943千元，其處分損失25,13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損失包含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15,46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45,171
存貨		22,882
其他流動資產		10,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3
短期借款		(36,00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47,452)
其他流動負債		(14,786)
長期借款		(11,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0,054**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2,686,242	319,493	4,706,780	236,150	4,465,620	25,379,995
增　　添	-	-	-	-	1,054	483,960	667,229	1,152,243
處　　分	-	-	(21,486)	(7,626)	(8,400)	-	-	(37,512)
重 分 類	-	3,098,306	1,598,398	19,387	124,016	(439,270)	(4,451,136)	(50,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8	(3,202)	(9)	(65)	-	(24,978)	(27,3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7,228**	**5,657,686**	**14,259,952**	**331,245**	**4,823,385**	**280,840**	**656,735**	**26,417,07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354	3,916,170	15,350,580	516,810	4,613,457	470,250	2,056,158	27,382,779
增　　添	-	167	-	33	-	554,203	3,038,126	3,592,529
處　　分	-	(1,340,223)	(3,771,925)	(198,557)	(22,193)	-	-	(5,332,898)
處分子公司	(52,126)	(23,609)	(454)	(14,358)	-	-	-	(90,547)
重 分 類	-	11,041	1,108,192	16,259	115,320	(788,146)	(706,379)	(243,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64)	(151)	(694)	196	(157)	77,715	71,8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2,686,242**	**319,493**	**4,706,780**	**236,150**	**4,465,620**	**25,379,99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5,410	7,837,422	250,383	3,288,987	-	-	12,102,202
本期折舊	-	120,864	889,438	22,174	268,172	-	-	1,300,648
處　　分	-	-	(12,288)	(7,626)	(7,969)	-	-	(27,883)
本期減損	-	-	26,194	-	-	-	-	26,194
重 分 類	-	17	(208)	266	(58)	-	-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132	(3)	(47)	-	-	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846,312	8,740,690	265,194	3,549,085	-	-	13,401,28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02,401	9,285,564	399,872	2,990,698	-	-	14,478,535
本期折舊	-	65,394	992,442	26,284	319,389	-	-	1,403,509
處　　分	-	(1,125,742)	(2,432,333)	(160,395)	(21,243)	-	-	(3,739,713)
處分子公司	-	(12,446)	(454)	(14,289)	-	-	-	(27,189)
重 分 類	-	-	296	(538)	(2)	-	-	(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97)	(8,093)	(551)	145	-	-	(12,6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25,410	7,837,422	250,383	3,288,987	-	-	12,102,20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07,228	4,811,374	5,519,262	66,051	1,274,300	280,840	656,735	13,015,790
民國109年1月1日	$ 459,354	2,113,769	6,065,016	116,938	1,622,759	470,250	2,056,158	12,904,2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07,228	1,833,072	4,848,820	69,110	1,417,793	236,150	4,465,620	13,277,793

1.擔　　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依1.85%~3.90%及1.92%~4.80%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99,822千元及77,176千元。

3.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之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動遷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間累計已收到補償款1,816,447千元(人民幣415,46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到補償款1,345,475千元(人民幣310,002千元)，所有款項已收取。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金額為727,944千元(人民幣166,775千元)，實際發生之費用及補償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二)說明。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因而營業收入下降，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6,194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10.24%，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事業群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731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875,751
增　添	-	1,251	1,598	23,401	3,230	29,480
減　少	(65,621)	(6,943)	-	(13,855)	(4,102)	(90,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4)	-	-	-	-	(1,0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9,056**	**157,358**	**17,498**	**49,319**	**20,425**	**813,65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728	160,738	7,181	36,214	18,981	855,842
增　添	-	2,482	11,758	5,130	3,154	22,524
減　少	-	(170)	(3,039)	(1,571)	(838)	(5,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3	-	-	-	-	3,0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5,731**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875,7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636	73,765	4,410	22,169	8,480	217,460
本期折舊	51,032	37,537	3,627	9,799	4,765	106,760
減　少	(3,420)	(2,945)	-	(13,816)	(4,102)	(2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	-	-	-	(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90**	**108,357**	**8,037**	**18,152**	**9,143**	**299,87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12	36,006	4,056	11,735	3,333	109,842
本期折舊	53,741	37,759	3,393	11,448	5,985	112,326
減　少	-	-	(3,039)	(1,014)	(838)	(4,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	-	-	-	1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8,636**	**73,765**	**4,410**	**22,169**	**8,480**	**217,46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12,866**	**49,001**	**9,461**	**31,167**	**11,282**	**513,777**
民國109年1月1日	**$ 578,016**	**124,732**	**3,125**	**24,479**	**15,648**	**746,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7,095**	**89,285**	**11,490**	**17,604**	**12,817**	**658,29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454
單獨取得	21,2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6,75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11
單獨取得	84,1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454**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12
本期攤銷	17,0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08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40
本期攤銷	12,0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01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2,671**
民國109年1月1日	**$ 36,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8,442**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931**	**1,327**
營業費用	**$ 14,139**	**10,745**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0.92%	$ 70,000
減：預付利息			(9)
合　　計			**$ 69,991**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狀借款	$ 17,386	12,6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21,893	907,315
擔保銀行借款	100,050	50
合計	**$ 1,539,329**	**919,996**
尚未使用額度	**$ 4,729,994**	**4,156,007**
利率區間	**0.56%~4.20%**	**0.46%~4.6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2%	113	$ 415,200
	台幣	1.20%~1.43%	112~113	5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80%	113	1,770,371
	台幣	1.10%~2.16%	112~115	4,637,5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美金	0.68%	111	5,190
				7,343,2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9,230)**
合　　計				**$ 6,234,031**
尚未使用額度				**$ 407,248**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2%	111	$ 598,080
	台幣	1.35%~1.68%	111~112	375,0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99%	113	2,137,253
	台幣	1.10%~1.79%	111~114	3,792,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美金	0.74%	111	142,400
				7,044,7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8,954)**
合　　計				**$ 5,605,779**
尚未使用額度				**$ 2,361,638**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係合併公司用來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六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十八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

f.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全數清算完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及第一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貳仟肆佰萬元整，係充實營運資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惟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在符合借款合約規定之各項條件下，合併公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九個月內得分次動用，屆期未動用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清償方式：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本授信實際動用之本金餘額，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攤還前述本金餘額之12.5%，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展延一年，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第五集六期攤還美金360萬元本金、第七及八期每期攤還美金240萬元本金。

在任何情況下，各期還款金額及還款期限均應在外債登記批准之額度及有效期限內，否則應於外債登記批准之期限屆滿前全部提前清償，合併公司依此所為之清償。

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本票，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首次動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台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永豐銀行（中國）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三億元整，係興建廠房。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年期限屆滿之日，或如果該日不是一個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自首次提款日起至其後十八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貸款額度變為零之日（以二者中較早者為准）的期間為本合同項下的提款期，未在提款期內提取的貸款額度將自動取消，且各貸款人的承諾額同時取消。

iii.清償方式：依照下表規定根據償還的順序依次償還貸款餘額，其中自首次提款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分別攤還本金金額，具體還款時程及本金金額如下：

1. 首次提款日起24個月，償還貸款餘額之10%
2. 首次提款日起30個月，償還貸款餘額之15%
3. 首次提款日起36個月，償還貸款餘額之75%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本票，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首次動用。

f.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清償完畢。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啟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信之動用期間，甲項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清償方式：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d.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12,144	99,462
非流動	$ 309,785	407,32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26	10,15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3,161	7,96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4,152	94,61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8,409	658,7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6,716)	(446,035)
	161,693	212,72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61,693	212,72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66,716千元及446,0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8,758	730,504
處分子公司	-	(33,4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076	25,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8)	3,576
公司及計畫支付之福利	(47,817)	(67,3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8,409**	**658,758**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35	421,579
處分子公司	-	(16,170)
利息收入	5,695	6,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58	10,0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345	91,2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7,817)	(67,3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6,716**	**446,035**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842	13,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39	5,573
	$ 12,381	**18,869**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356	4,900
營業費用	9,025	13,969
	$ 12,381	**18,86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1.000%	1.250%
未來薪資增加	0.750%	0.7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89)	16,903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6,734	(16,20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80)	18,262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8,124	(17,5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海展華及上海展華（南通）退休金給付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退休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123千元及151,9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2,862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159)	7,806
	480,703	7,80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7,188)	(155,4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3,515**	**(147,667)**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1,398**	**(1,583,1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278	(316,625)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86,851	(30,065)
免稅所得	(1,062)	(1,858)
前期(高)低估	(22,159)	7,806
免稅補助收入	-	(70,3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63,146	244,13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異動	6,448	1,795
其　　他	(17,987)	17,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3,515**	**(147,667)**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383,494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76,699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835	78,490
課稅損失	517,266	244,137
	$ 580,101	322,62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 3,75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621,91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	1,761,041	民國一二〇年度
	$ 3,386,708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0,000	15,451	175,4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0,000	25,372	145,372
兌換差額	-	(67)	(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0,000	40,756	320,756
民國109年1月1日	$ 59,343	18,113	77,4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000	(343)	159,657
處分子公司	(59,343)	(2,319)	(61,6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0,000	15,451	175,451

	土地重估增值	投資子公司淨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1,517	-	4,833	176,3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816)	(1,8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1,517**	**-**	**3,017**	**174,534**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1,517	114,466	-	285,9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184	4,184
兌換差額	-	-	649	649
處分子公司	-	(114,466)	-	(114,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1,517**	**-**	**4,833**	**176,350**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分為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61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703	2,675,7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7,208	166,55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07	170
處分子公司	-	717
	$ 2,833,418	**2,843,14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負值，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036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正值，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74,3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74,32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	0.80	495,526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	89,2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9,158)	-	-	-	-	(9,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58,857	-	-	-	58,857
子公司	-	19,012	-	-	-	19,012
關聯企業	-	231	-	-	-	23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2,314	-	-	2,314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2,233	-	2,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	(1,016)	260	55	-	(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486	-	-	-	486
子公司	-	(4,263)	-	-	-	(4,2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	**158,761**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20,446	(161,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64,067	-	-	-	-	64,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3,525	-	-	-	143,525
子公司	-	38,014	-	-	-	38,014
關聯企業	-	841	-	-	-	84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6,514	-	-	6,514
子公司	-	-	943	-	-	943
關聯企業	-	-	42	-	-	4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4,921	-	4,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2,488)	-	-	-	(2,488)
其　他	-	-	-	-	992	992
處分子公司	15,211	-	(464)	-	(21,438)	(6,6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	**89,256**

(十九)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242,117)	(1,436,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619,407
	$ (0.39)	(2.3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稅後淨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305,618	-	305,618
四層板	2,221,289	-	2,221,289
六層板	3,344,596	-	3,344,596
八層板	2,419,190	-	2,419,190
十層板以上	5,067,056	-	5,067,056
其他	143,820	-	143,820
	$ 13,501,569	-	13,501,569

	109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248,025	-	248,025
四層板	1,892,399	-	1,892,399
六層板	3,011,574	-	3,011,574
八層板	1,893,771	-	1,893,771
十層板以上	7,225,776	-	7,225,776
其他	111,763	3,664	115,427
	$ 14,383,308	3,664	14,386,972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10	5,838
其　　他	3	3
	$ 1,613	**5,84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賠償收入	$ 2,399	12,773
設計收入	25,634	29,658
補助收入	2,083,146	1,446,239
其他收入	34,044	32,951
股利收入	5,306	9,826
	$ 2,150,529	**1,531,447**

配合中國大陸上海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與徐涇鎮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簽訂土地使用權收購、搬遷及職工遣散補償協議，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至一〇九年間累計已收到補償款1,816,447千元(人民幣415,460千元)，復於民國一一〇年收到補償款1,345,475千元(人民幣310,002千元)。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完成點交且估列相關土壤整治義務金額，並認列補助款收入金額為2,026,099千元(人民幣466,84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金額為1,016,548千元(人民幣237,44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前述搬遷產生之職工遣散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拆遷相關損失認列於營業費用及其他損失項下合計金額分別為62,725千元(人民幣14,452千元)及1,016,548千元(人民幣237,440千元)。

配合中國大陸南通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及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與南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於南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設立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並約定於專案工程開工後給予50%土地價格補助及工程完工驗收通過後15日內給予50%補助款，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收到補助款並認列相關補助收入為61,045千元(人民幣14,259千元)及63,677千元及(人民幣14,250千元)。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因符合當地產業轉型升級條件，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27,643千元(人民幣6,369千元)。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因符合當地產業轉型升級條件，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27,885千元(人民幣6,425千元)。

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企業營運之影響，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351,785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283)	(58,375)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549	4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09)	(460,231)
賠償損失	(2,131)	(4,831)
其他損失	(423)	(512)
什項支出	(117)	(70,180)
	$ (6,490)	**(618,86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03,523)	(184,456)
手續費支出	(4,120)	(8,77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326)	(10,151)
減：利息資本化	99,822	77,176
	$ (116,147)	**(126,202)**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9,329	1,552,430	1,552,430	-	-
應付帳款	2,771,734	2,771,734	2,771,734	-	-
其他應付款	905,757	905,757	905,757	-	-
租賃負債	421,929	442,338	118,768	271,791	51,7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9,230	1,121,143	1,121,143	-	-
長期借款	6,234,031	6,747,054	166,094	6,580,960	-
	$ 12,982,010	**13,540,456**	**6,635,926**	**6,852,751**	**51,779**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9,996	925,945	925,945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69,991	69,991	-	-
應付帳款	3,037,371	3,037,371	3,037,371	-	-
其他應付款	997,369	997,369	997,369	-	-
租賃負債	506,788	546,092	107,676	335,743	102,6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8,954	1,466,041	1,466,041	-	-
長期借款	5,605,779	6,187,245	152,116	6,035,129	-
	$ 12,576,248	**13,230,054**	**6,756,509**	**6,370,872**	**102,67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1,373	美金/台幣= 27.68	4,743,705	175,077	美金/台幣= 28.48	4,986,180
歐　　元	-	歐元/台幣= 31.32	-	4,447	歐元/台幣= 35.02	155,730
日　　圓	281	日圓/台幣= 0.24	68	1,278	日圓/台幣= 0.28	353
人 民 幣	66,939	人民幣/台幣= 4.34	290,784	53,310	人民幣/台幣= 4.38	233,3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6,534	美金/台幣= 27.68	3,225,659	118,320	美金/台幣= 28.48	3,369,765
歐　　元	296	歐元/台幣= 31.32	9,263	264	歐元/台幣= 35.02	9,262
日　　圓	79,808	日圓/台幣= 0.24	19,194	79,471	日圓/台幣= 0.28	21,958
人 民 幣	27,755	人民幣/台幣= 4.34	120,569	24,894	人民幣/台幣= 4.38	108,96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79千元及14,925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283千元及58,37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4,453千元及76,13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475	-	6,090	-
下跌1%	$ (5,475)	-	(6,090)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73	59,073	-	-	59,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536	452,200	-	95,336	547,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449	-	-	-	-
應收票據淨額	5,51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106,720	-	-	-	-
其他應收款	4,68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134	-	-	-	-
小　計	4,734,094	-	-	-	-
合　計	$ 5,340,703	511,273	-	95,336	606,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882,590	-	-	-	-
應付帳款	2,771,734	-	-	-	-
其他應付款	905,757	-	-	-	-
租賃負債	421,929	-	-	-	-
小　計	12,982,010	-	-	-	-
合　計	$ 12,982,010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9,040	513,704	-	95,336	609,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212	-	-	-	-
應收票據淨額	5,92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002,735	-	-	-	-
其他應收款	1,86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2,170	-	-	-	-
小　　計	5,128,479	-	-	-	-
合　　計	**$ 5,737,519**	**513,704**	**-**	**95,336**	**609,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964,72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	-	-	-
應付帳款	3,037,371	-	-	-	-
其他應付款	997,369	-	-	-	-
租賃負債	506,788	-	-	-	-
小　　計	12,576,248	-	-	-	-
合　　計	**$ 12,576,24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30及1.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2.78%及18.5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乘數	5%	$ 82,000	95,940
	股價淨值乘數	5%	$ 56,580	56,5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乘數	5%	$ 75,440	76,260
	股價淨值乘數	5%	$ 59,040	59,04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1)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37,242千元及6,517,6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3,568,846	14,162,4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449)	(1,065,212)
淨負債	**$ 12,956,397**	**13,097,285**
權益總額	**$ 9,493,243**	**9,671,800**
負債資本比率	**136.48%**	**135.42%**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44,733	327,346	(28,818)	-	-	7,343,261
短期借款	919,996	639,886	(20,553)	-	-	1,539,329
租賃負債	506,788	(122,665)	-	29,480	8,326	421,9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471,517**	**844,567**	**(49,371)**	**29,480**	**8,326**	**9,304,519**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325,237	1,717,997	1,499	-	7,044,733
短期借款	1,448,687	(459,414)	(69,277)	-	919,996
租賃負債	555,124	(70,860)	-	22,524	506,7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329,048**	**1,187,723**	**(67,778)**	**22,524**	**8,471,5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94千元及571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對關聯企業捐贈分別為4,300千元及4,600千元，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637**	**67,08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1,712,050	1,833,072
使用權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135,234	138,885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935,996	3,302,485
其他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655	-
定存單(註1)	國內(外)即期信用狀擔保	-	48,000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46,491	55,733
股票(註3)	銀行短期借款	181,300	165,400
		$ 5,419,954	**5,950,803**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3)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633,155千元，已支付款項493,612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美金	**$ 569**	**623**
日幣	**$ 13,920**	**96,540**
歐元	**$ 264**	**264**

(三)合併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合併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53,800	621,785	3,475,585	2,885,990	994,580	3,880,570
勞健保費用	286,261	50,079	336,340	279,707	50,157	329,864
退休金費用	154,404	44,100	198,504	131,662	39,147	170,809
董事酬金	-	5,525	5,525	-	5,485	5,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378	64,904	203,282	125,794	57,621	183,415
折舊費用	1,269,591	137,817	1,407,408	1,432,578	83,257	1,515,835
攤銷費用	19,409	16,301	35,710	5,153	17,288	22,4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9,491	916,052	916,052	4.0%	2	-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	-	-	-	3,769,571	3,769,571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及五）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746,621	1,069,150	896,960	314,168	-	9.45%	7,594,594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746,621	599,235	415,200	415,200	-	4.37%	7,594,594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4,746,621	838,325	800,537	645,684	-	8.43%	7,594,594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1,884,786	2,610,960	1,694,904	1,694,904	-	44.96%	7,539,142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452,200	11.35%	452,200	13.98%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1,700	2.02%	1,700	2.02%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306	93,636	4.00%	93,636	4.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2	59,073	-	59,073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187,500	-	187,958	187,500	458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37,500	-	37,596	37,500	96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25,000	-	25,039	25,000	39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16,000	-	16,031	16,000	31	-	-

註：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41,037	37.72%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973,031)	(35.50)%	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41,038)	(65.92)%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973,031	64.37%	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973,031	3.11	-	-	698,682 (CNY20,320千元) (USD21,999千元)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923,693	-	-	-	8,629 (CNY1,947千元)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銷貨	14,648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11%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76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01%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3,693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4.01%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7,447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50%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銷貨	828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01%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36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315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17%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841,037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1.04%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73,031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4.22%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45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01%
3	Unitech BVI	燿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52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應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務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3,556,522	100.00%	1,212,957	1,219,912	註1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212,906	100.00%	84,199	84,199	註1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7,632	-	- %	-	0.61%	614,208	420	註2
本公司	燿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216,983	6.10%	1,294,995	78,963	註1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734	13.47%	1,047,217	13.47%	614,208	84,150	–
Unitech BVI	燿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3,861,468	93.90%	1,294,995	1,216,032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全數處分持有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1,316,769	100.00%	100.00%	1,316,769	3,769,571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3,916,480	(三)	367,320 (註4)	-	-	367,320 (註4)	(255,192)	100.00%	100.00%	(255,192)	3,369,26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2,903,521 (美金104,896千元)	2,903,521 (美金104,896千元)	5,695,9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千元。

註5：係以民國110年12月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1:27.68換算。

註6：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50,280	5.96%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國內PCB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54,808	1,646,761	-	13,501,569
部門間收入	14,648	2,867,763	(2,882,411)	-
收入總計	**$ 11,869,456**	**4,514,524**	**(2,882,411)**	**13,501,56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66,862)**	**1,658,260**	-	**91,39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596,420**	**8,436,349**	**(5,970,680)**	**23,062,089**

	109年度			
	國內PCB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40,613	1,346,359	-	14,386,972
部門間收入	17,379	1,784,258	(1,801,637)	-
收入總計	**$ 13,057,992**	**3,130,617**	**(1,801,637)**	**14,386,9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31,392)**	**(351,735)**	**-**	**(1,583,12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159,836**	**8,131,245**	**(4,456,784)**	**23,834,297**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654,217	1,383,306
大陸	4,367,959	5,393,380
美國	3,445,156	3,097,146
其他國家	5,034,237	4,513,140
	$ 13,501,569	**14,386,972**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053,190	8,856,420
大陸	5,757,214	5,534,333
合計	**$ 13,810,404**	**14,390,75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PCB部門之甲客戶	$ 786,804	2,083,779
來自PCB部門之乙客戶	562,917	2,022,574
來自PCB部門之丙客戶	1,460,147	1,917,241
合　　計	**$ 2,809,868**	**6,023,594**

附件十一、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67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　　話：(02)2268-50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六(八)、(九)及(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07%及5.5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4.13%及稅前淨利之(0.85)%。

KPMG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7,633	4	721,92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86,864	19	4,578,64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69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34,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71	-	12,4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1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54,912	8	1,850,399	9
1410	預付款項	71,176	-	73,0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52,170	-	52,4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40	-	22,189	-
	流動資產合計	5,920,026	31	7,345,702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7,567	2	324,0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3,638,739	19	3,965,03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119,298	43	9,076,12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74,396	3	560,4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8,442	1	36,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0,000	1	7,49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80,575	-	87,6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61,612	-	58,4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12,097	-	11,4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2,726	69	14,127,074	66
	資產總計	$ 19,042,752	100	21,472,7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69,991	-	-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2,631	1	737,499	-
2170	應付帳款	2,194,504	12	2,184,35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49,074	4	399,1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6,623	5	1,379,22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897	-	5,7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31,5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9,462	1	97,44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94,500	4	1,252,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71	-	12,765	-
	流動負債合計	5,102,053	27	6,399,76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472,500	18	2,837,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6,350	1	171,5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07,326	2	457,6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2,723	1	291,61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8,899	22	3,757,810	17
	負債總計	9,370,952	49	10,157,570	47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194,072	33	6,194,072	29
3200	資本公積	2,843,140	15	2,831,97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606	2	133,0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327	1	157,0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99	-	2,180,933	10
	保留盈餘小計	545,332	3	2,471,03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94	-	(37,58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996	1	53,104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622)	-	(7,543)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2,812)	(1)	(189,847)	(1)
	其他權益小計	89,256	-	(181,870)	(1)
	權益總計	9,671,800	51	11,315,20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42,752	100	21,472,77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051,947	100	20,047,92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107,115	100	15,769,394	79
	營業毛利(損)	(55,168)	-	4,278,527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1,240,391	10	1,964,0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五))	76,590	1	64,8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	-	(2,164)	-
	營業費用合計	1,316,981	11	2,026,729	10
	營業淨利(損)	(1,372,149)	(11)	2,251,79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廿一)及七)：				
7101	利息收入	4,468	-	8,463	-
7010	其他收入	403,273	3	57,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518)	(1)	(134,572)	(1)
7050	財務成本	(81,284)	(1)	(108,4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0,750)	(3)	131,6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811)	(2)	(45,455)	(1)
	稅前淨利(損)	(1,570,960)	(13)	2,206,343	10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134,508)	(1)	471,043	2
	本期淨利(損)	(1,436,452)	(12)	1,735,3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9	-	(60,0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380	1	135,50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879	1	75,4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67	-	(114,13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067	-	(114,1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946	1	(38,6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2,506)	(11)	1,696,650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2.8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22,047	67,411	-	947,066	76,548	(87,289)	(129,827)	(16,453)	9,873,575
本期淨利(損)	-	-	-	-	1,735,300	-	-	-	-	1,735,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132)	135,502	(60,020)	-	(38,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300	(114,132)	135,502	(60,020)	-	1,696,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65	-	(65,6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021	(157,0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7,763)	-	-	-	-	(247,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9,927	-	-	(26,093)	-	-	-	8,910	(7,2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91)	-	4,891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2,180,933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1,315,206
本期淨利(損)	-	-	-	-	(1,436,452)	-	-	-	-	(1,436,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67	182,380	7,499	-	25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6,452)	64,067	182,380	7,499	-	(1,182,5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530	-	(173,5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06	(17,3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5,526)	-	-	-	-	(495,526)
處分子公司	-	717	-	-	-	15,211	-	(464)	-	15,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449	-	-	6,280	-	-	-	4,921	21,6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88)	-	-	(2,48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9,671,800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70,960)	2,206,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3,052	1,431,401
攤銷費用	14,016	6,20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64)
利息費用	81,284	108,429
利息收入	(4,468)	(8,463)
股利收入	(3,918)	(2,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20,750	(131,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4,931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137	-
其他項目	7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6,608	1,426,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91,782	(322,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2)	(7)
其他應收款	34,575	(2,3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38	(11,745)
存貨	395,487	(141,189)
預付款項	1,883	2,437
其他流動資產	7,849	55,571
其他金融資產	328	5,781
應付帳款	10,145	9,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940	(142,670)
其他應付款	(522,555)	202,7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	2,677
其他流動負債	(4,394)	(3,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376)	(5,926)
其他營業負債	-	(2,895)
調整項目合計	3,230,269	1,072,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9,309	3,278,920
收取之利息	4,468	8,463
收取之股利	3,918	16,116
支付之利息	(84,679)	(110,184)
支付之所得稅	(56,491)	(47,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6,525	3,145,5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63)	(917,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1	16,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4)	(378)
取得無形資產	(84,143)	(2,890)
處分子公司	18,9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3)	2,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549)	(1,056,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77,861	7,605,658
短期借款減少	(6,242,729)	(7,469,8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1	-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0	3,02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22,000)	(4,450,280)
租賃本金償還	(70,860)	(103,947)
發放現金股利	(495,526)	(247,7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263)	(1,642,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13	446,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920	274,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633	721,9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55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4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5.5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九)及(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674	447
銀行存款	736,959	363,710
定期存款	-	357,763
	$ 737,633	**721,92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7,567**	**324,042**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59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4,89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 3,597,320	4,609,856
減：備抵損失	(10,456)	(31,210)
	$ 3,586,864	**4,578,64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48,802	0.10%	3,426
逾期1~90天	139,457	1.68%	2,337
逾期91~180天	4,869	29.41%	1,432
逾期181~360天	3,417	72.75%	2,486
逾期超過一年	775	100.00%	775
	$ 3,597,320		**10,456**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30,125	0.08%	3,399
逾期1~90天	243,722	0.86%	2,088
逾期91~180天	11,221	19.43%	2,180
逾期181~360天	4,034	69.14%	2,789
逾期超過一年	20,754	100.00%	20,754
	$ 4,609,856		**31,210**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1,210	33,374
減損損失迴轉	-	(2,1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754)	-
期末餘額	**$ 10,456**	**31,210**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退稅款	**$ -**	**34,5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及物料	$ 244,288	195,458
在製品	665,649	958,768
製成品	295,833	412,317
商　品	249,142	283,856
	$ 1,454,912	**1,850,399**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98,140千元及15,670,117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75千元及99,277千元，並已認列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3,598,533	3,923,854
關聯企業	40,206	41,182
	$ 3,638,739	**3,965,03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0,206	41,182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750)	(765)
其他綜合損益	983	333
綜合損益總額	$ (1,767)	(432)

3.擔　　保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處分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17%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8,943千元，其處分損失25,13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損失包含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15,46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45,171
存貨	22,882
其他流動資產	10,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3
短期借款	(36,00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47,452)
其他流動負債	(14,786)
長期借款	(11,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0,05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47,441	11,607,060	307,242	4,600,193	428,745	19,897,909
增　　添	-	-	-	-	-	329,390	329,390
處　　分	-	-	(16,030)	(6,200)	(21,022)	-	(43,252)
重 分 類	-	11,041	379,591	16,383	114,970	(521,98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1,970,621**	**317,425**	**4,694,141**	**236,150**	**20,184,04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626,284	12,119,537	272,826	4,520,897	1,004,460	20,951,232
增　　添	-	30,366	260,618	39,369	149,054	391,247	870,654
處　　分	-	(130,598)	(1,452,402)	(9,084)	(318,155)	-	(1,910,239)
重 分 類	-	21,389	679,307	4,131	248,397	(966,962)	(13,7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7,228**	**2,547,441**	**11,607,060**	**307,242**	**4,600,193**	**428,745**	**19,897,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75,195	6,929,253	236,035	2,981,302	-	10,821,785
本年度折舊	-	50,215	896,500	19,909	318,583	-	1,285,207
處　　分	-	-	(15,854)	(6,200)	(20,189)	-	(42,2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25,410**	**7,809,899**	**249,744**	**3,279,696**	**-**	**12,064,74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54,597	7,436,782	225,415	2,954,938	-	11,371,732
本年度折舊	-	50,233	926,013	19,621	331,777	-	1,327,644
重 分 類	-	-	-	-	(8,608)	-	(8,608)
處　　分	-	(129,635)	(1,433,542)	(9,001)	(296,805)	-	(1,868,9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675,195**	**6,929,253**	**236,035**	**2,981,302**	**-**	**10,821,785**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07,228**	**1,833,072**	**4,160,722**	**67,681**	**1,414,445**	**236,150**	**8,119,2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07,228**	**1,872,246**	**4,677,807**	**71,207**	**1,618,891**	**428,745**	**9,076,124**
民國108年1月1日	**$ 407,228**	**1,871,687**	**4,682,755**	**47,411**	**1,565,959**	**1,004,460**	**9,579,500**

1.擔　　保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依1.92%及1.97%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3,677千元及6,356千元。

3.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1,087	160,738	7,181	36,214	18,981	664,201
增　添	-	2,482	11,758	5,130	3,154	22,524
減　少	-	(170)	(3,039)	(1,571)	(838)	(5,6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1,087**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681,10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436,015	154,357	7,107	33,755	1,942	633,176
增　添	5,072	6,381	74	2,459	12,145	26,131
減　少	-	-	-	-	(236)	(23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	5,130	5,1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1,087**	**160,738**	**7,181**	**36,214**	**18,981**	**664,201**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627	36,006	4,056	11,735	3,333	103,757
本年度折舊	49,260	37,759	3,393	11,448	5,985	107,845
減　少	-	-	(3,039)	(1,014)	(838)	(4,8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887**	**73,765**	**4,410**	**22,169**	**8,480**	**206,71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本年度折舊	48,627	36,006	4,056	11,735	3,333	103,7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8,627**	**36,006**	**4,056**	**11,735**	**3,333**	**103,757**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43,200**	**89,285**	**11,490**	**17,604**	**12,817**	**474,3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92,460**	**124,732**	**3,125**	**24,479**	**15,648**	**560,444**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	**-**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11
單獨取得	84,1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4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421
單獨取得	2,8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311**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40
本期攤銷	12,0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01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34
本期攤銷	4,3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8,4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6,371**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787**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327**	**-**
營業費用	**$ 10,745**	**4,306**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0.92%	$ 70,000
減：預付利息			(9)
合　　計			**$ 69,9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狀借款	$ 12,631	17,4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	720,000
合　　計	**$ 172,631**	**737,499**
尚未使用額度	**$ 3,725,817**	**2,847,406**
利率區間	**0.46%~0.98%**	**0.85%~1.10%**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1.68%	111~112	$ 37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1.79%	111~114	3,79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4,500)
合　　計				**$ 3,47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80,000**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5%~2.04%	111	$ 7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1.95%	111	3,30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2,000)
合　　計				**$ 2,83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7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A.銀行團包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二仟伍佰萬元，係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本授信額度。惟各筆動用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

iii.清償方式：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c.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等額本票保證，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

f.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全數清償完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係合併公司用來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六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十八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c.本公司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

f.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全數清償完畢。

(3)借款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啟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信之動用期間，甲項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清償方式：

(i)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部分財務比率未能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惟於該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視日前調整至符合前開規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即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d.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99,462	97,444
非流動	$ 407,326	457,68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51	11,1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958	11,32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6,969	126,44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8,758	697,0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035)	(405,409)
	212,723	291,61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12,723**	**291,61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46,035千元及405,4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7,022	627,0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494	23,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6	69,9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334)	(23,8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8,758**	**697,02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5,409	387,876
利息收入	6,625	5,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90	11,5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1,245	22,4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334)	(22,3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35**	**405,409**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296	12,9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73	5,092
	$ 18,869	**18,019**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4,900	5,041
營業費用	13,969	12,978
	$ 18,869	**18,01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25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0.750%	0.7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1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80)	18,262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8,124	(17,53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655)	21,501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1,447	(17,6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4,447千元及131,5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42,6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165	614
	13,165	343,29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47,673)	127,7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4,508)**	**471,04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570,960)**	**2,206,3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4,192)	441,268
前期低估	13,165	55,311
免稅所得	(784)	(51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64	2,087
租稅獎勵	-	(17,814)
免稅補助收入	(70,35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7,114	-
未分配盈餘	-	9,3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5	8,152
其　　他	68,587	(26,7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4,508)**	**471,0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490	76,695
課稅損失	167,114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5,604**	**76,69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	7,495	7,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000	(7,495)	152,5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0,000**	**-**	**160,000**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4,392	853	135,2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392)	6,642	(127,7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7,495**	**7,495**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1,517	-	171,5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833	4,8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1,517**	**4,833**	**176,3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等於期初數)	**$ 171,517**	**-**	**171,51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分為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61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19,407	619,40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19,407**	**619,407**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703	2,675,70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6,550	156,101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70	170
處分子公司	717	-
	$ 2,843,140	**2,831,97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負值，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依法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306千元及157,02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4,327千元及157,02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495,526**	0.40	**247,763**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金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81,8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64,067	-	-	-	64,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3,525	-	-	143,525
子公司	-	38,014	-	-	38,014
關聯企業	-	841	-	-	84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6,514	-	6,514
子公司	-	-	943	-	943
關聯企業	-	-	42	-	4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4,921	4,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2,488)	-	-	(2,488)
處分子公司	15,211	-	(464)	-	14,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89,256**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548	(87,289)	(129,827)	(16,453)	(157,0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114,132)	-	-	-	(114,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12,373	-	-	112,373
子公司	-	22,460	-	-	22,460
關聯企業	-	669	-	-	66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58,352)	-	(58,352)
子公司	-	-	(1,628)	-	(1,628)
關聯企業	-	-	(40)	-	(40)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8,910	8,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4,891	-	-	4,8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81,870)**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1,436,452)	1,735,3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619,407
	$ (2.32)	2.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35,3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4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20,807
		$ 2.80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稅後淨損，並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218,799	260,760
四層板	1,635,919	2,267,412
六層板	2,487,965	2,829,825
八層板	1,498,841	2,841,584
十層板以上	7,098,660	11,848,340
其　他	111,763	-
	$ 13,051,947	20,047,921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分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5,000千元，董事酬勞為23,000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465	8,463
其他利息收入	3	-
	$ 4,468	**8,463**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賠償收入	$ 12,773	18,785
設計收入	29,658	18,912
補助收入	352,703	-
股利收入	3,918	2,559
其他收入	4,221	17,199
	$ 403,273	**57,455**

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企業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為351,785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73,503)	(90,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4,931)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137)	-
賠償損失	(4,831)	(11,616)
其他損失	(512)	(7,261)
什項支出	(507)	(120)
	$ (104,518)	**(134,572)**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74,810)	(102,886)
手續費支出	-	(72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151)	(11,173)
減：利息資本化	3,677	6,356
	$ (81,284)	**(108,429)**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631	172,708	172,708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69,991	69,991	-	-
應付帳款	2,194,504	2,194,504	2,194,50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9,074	849,074	849,074	-	-
其他應付款	607,558	607,558	607,55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97	6,897	6,89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4,500	702,951	702,951	-	-
租賃負債	506,788	546,092	107,676	335,743	102,673
長期借款	3,472,500	3,700,498	58,843	3,641,655	-
	$ 8,574,443	**8,850,273**	**4,770,202**	**3,977,398**	**102,673**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7,499	738,072	738,072	-	-
應付帳款	2,184,359	2,184,359	2,184,35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34	399,134	399,134	-	-
其他應付款	687,493	687,493	687,49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76	5,776	5,77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2,000	1,263,146	1,263,146	-	-
租賃負債	555,124	592,679	105,195	328,850	158,634
長期借款	2,837,000	2,947,994	52,482	2,895,512	-
	$ 8,658,385	**8,818,653**	**5,435,657**	**3,224,362**	**158,63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8,096	美金/台幣= 28.48	3,932,974	166,556	美金/台幣= 29.98	4,993,354
歐　元	1	歐元/台幣= 35.02	32	1	歐元/台幣= 33.59	47
日　圓	1,226	日圓/台幣= 0.28	339	1,518	日圓/台幣= 0.28	419
人 民 幣	53,310	人民幣/台幣= 4.38	233,338	52,301	人民幣/台幣= 4.31	225,1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6,482	美金/台幣= 28.48	2,178,215	55,907	美金/台幣= 29.98	1,676,081
歐　元	264	歐元/台幣= 35.02	9,262	264	歐元/台幣= 33.59	8,859
日　圓	79,471	日圓/台幣= 0.28	21,958	505,584	日圓/台幣= 0.28	139,541
人 民 幣	24,894	人民幣/台幣= 4.38	108,960	24,429	人民幣/台幣= 4.31	105,16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虧損)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86千元及26,315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73,503千元及90,644千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181千元及54,7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4,676	-	3,240	-
下跌1%	$ (4,676)	-	(3,240)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567	467,567	-	-	467,56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63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586,86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6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	-	-	-	-
小　　計	4,327,037	-	-	-	-
合　　計	**$ 4,794,604**	**467,567**	-	-	**467,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39,63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	-	-	-
應付帳款	2,194,50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9,074	-	-	-	-
其他應付款	607,55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97	-	-	-	-
租賃負債	506,788	-	-	-	-
小　　計	8,574,443	-	-	-	-
合　　計	**$ 8,574,443**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042	324,042	-	-	324,0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1,92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578,64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	-	-	-	-
其他應收款	34,57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09	-	-	-	-
小　　計	5,347,557	-	-	-	-
合　　計	**$ 5,671,599**	**324,042**	-	-	**324,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26,499	-	-	-	-
應付帳款	2,184,35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34	-	-	-	-
其他應付款	687,49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76	-	-	-	-
租賃負債	555,124	-	-	-	-
小　　計	8,658,385	-	-	-	-
合　　計	**$ 8,658,38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1)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605,817千元及4,117,40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9,370,952	10,157,5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633)	(721,920)
淨負債	**$ 8,633,319**	**9,435,650**
權益總額	**$ 9,671,800**	**11,315,206**
負債資本比率	**89.26%**	**83.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9.12.31	108.12.31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	57.17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HK)	香港	6.10	6.10

註：本公司考量集團策略規劃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以每股新台幣3.96元全數處分持有股權並喪失控制，請詳附註六(七)。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全數處分)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四)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4,999	15	1,969	7

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次月結30天至12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次月結120天。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770,675	2,648,191	849,074	399,13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之寬鬆而定，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90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相同類型之商品，故交易價格不具比較基礎。

3.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4,00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170,000

4.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407,250千元及3,413,340千元。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質押擔保品皆為38,000千元，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其　　他

(1)本公司提供關係人顧問服務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	300

(2)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71千元及12,409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關係人捐贈分別為4,300千元及4,900千元，列於「銷管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045	154,0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 407,228	334,415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1,833,072	1,872,246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3,302,485	3,574,272
定存單(註1)	子公司借款擔保、國內(外)即期信用狀擔保	48,000	48,000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發貨中心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55,733	55,413
		$ 5,646,518	5,884,346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476,114千元，已支付款項277,962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美金	$ 623	710
日幣	$ 96,540	422,127
歐元	$ 264	264

(三)本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此案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客戶敗訴，客戶需支付本公司剩餘貨款並加計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間，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已由法院直接執行，客戶已支付款項4,769千元，本公司對剩餘貨款20,754千元已於臺灣另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委由律師提起上訴後，本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決定不再提起上訴，並就原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之剩餘貨款予以沖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13,273	485,689	2,898,962	2,839,098	737,342	3,576,440
勞健保費用	252,024	43,240	295,264	261,537	37,532	299,069
退休金費用	110,908	32,408	143,316	116,782	32,830	149,612
董事酬金	-	5,485	5,485	-	27,845	27,8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012	37,256	124,268	96,807	52,017	148,824
折舊費用	1,319,374	73,678	1,393,052	1,355,235	76,166	1,431,401
攤銷費用	1,327	12,689	14,016	336	5,870	6,2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5,143	5,31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74	78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64	67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6.20)%	19.96%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薪資酬委員會決議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於股東會報告。

2.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二)其他事項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影響，導致本公司部分訂單延遲，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逐漸回復。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已積極控管成本並陸續向政府申請且取得營運資金補貼及薪資紓困補助，期望將衝擊及影響至最低，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及五）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835,900	1,343,940	1,069,150	320,115	38,000	11.05%	7,737,440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835,900	752,400	598,500	598,500	-	6.19%	7,737,440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4,835,900	1,317,000	739,600	569,600	-	7.65%	7,737,440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1,232,799	2,532,000	2,532,000	2,143,218	-	102.69%	4,931,196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8	66,367	0.23 %	66,367	-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4,000	401,200	13.98 %	401,200	
達泰投資(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5	46,137	0.16 %	46,137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1,700	2.02 %	1,7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	"	5,306	93,636	4.00 %	93,63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	1,587,028	-	864,462	-	-	-	-	-	2,451,490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6)		-	118,336	-	701,984	-	-	-	-	-	820,320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131,800 (註8)	-	131,894 (註8)	131,800 (註8)	94 (註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及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係現金增資。
註6：係設備作價投資。
註7：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8：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6,177	100.00%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0,307	81.10%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本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進貨	316,177	4.38%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銷貨	250,307	16.73%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87,583	17.85%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855,971)	28.12%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87,583	57.56%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855,971	67.69%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9,419	19.75%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9)	3.62%	-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665	2.49%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9,419	5.79%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9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5,412	31.77%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5,412	22.87%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9,665	12.01%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855,971	3.01	-	–	16,487 (CNY3,858千元)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展華－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2,343,979	(339,678)	(335,123)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116,451	(62,116)	(62,116)	–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等製造銷售	-	346,933	-	- %	-	2,199	1,324	註1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7,632	37,632	2,540	0.61%	40,206	(485,175)	(2,750)	–
本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華－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153,980	153,980	5,000	6.10%	138,103	(362,186)	(22,085)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734	13.82%	955,432	(485,175)	(62,463)	–
實密科技(股)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	18,268	-	- %	-	-	-	註1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l Ltd.	Schmidt Technology Inc.	英屬開曼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	16,894	-	- %	-	-	-	註1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華－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2,661,758	(362,186)	(340,101)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全數處分持有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335,339)	100.00%	(335,339)	2,465,598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3,639,130	(三)	367,320 (註3)	-	-	367,320 (註3)	(256,965)	100.00%	(256,965)	3,363,32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987,438 美金 104,896 千元 (註3)	2,987,438 美金 104,896 千元	5,803,08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50,280	5.96%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十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67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　　話：(02)2268-50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六(八)、(九)及(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26%及6.0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益之(23.88)%及稅前淨損益之4.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KPMG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鈞維

許明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0,886	1	737,63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82,633	18	3,586,86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376	-	1,9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0,92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4	-	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0	-	39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49,469	9	1,454,912	8
1410	預付款項	47,363	-	71,1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134	-	52,1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02	-	14,340	-
	流動資產合計	5,610,478	28	5,920,026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2,200	2	467,5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4,986,411	27	3,638,73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480,433	39	8,119,29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78,543	2	474,39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2,671	1	108,4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0,000	1	160,0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0,629	-	80,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52,189	-	61,6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8,725	-	12,0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71,801	72	13,122,726	69
	資產總計	$ 19,382,279	100	19,042,752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11,146	2	172,63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八)	-	-	69,991	1
2170	應付帳款	1,761,521	9	2,194,18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73,031	5	849,0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16,409	4	1,006,93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376	-	6,8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12,144	1	99,46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021,000	5	694,5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97	-	8,371	-
	流動負債合計	5,111,524	26	5,102,05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131,500	21	3,472,5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4,534	1	176,3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9,785	2	407,32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61,693	1	212,7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7,512	25	4,268,899	22
	負債總計	9,889,036	51	9,370,952	49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194,072	32	6,194,072	33
3200	資本公積	2,833,418	15	2,843,14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606	2	306,6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4,3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	-	64,399	-
	保留盈餘小計	306,992	2	545,332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30	-	41,69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6,303	1	232,996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238)	(1)	(182,812)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34)	-	(2,622)	-
	其他權益小計	158,761	-	89,256	-
	權益總計	9,493,243	49	9,671,800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82,279	100	19,042,7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869,456	100	13,051,9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12,328,824	104	13,107,115	100
	營業毛損	(459,368)	(4)	(55,168)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1,128,547	10	1,240,3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五))	64,470	-	76,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2,467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05,484	10	1,316,981	11
	營業淨損	(1,664,852)	(14)	(1,372,1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7	-	4,468	-
7010	其他收入	41,248	-	403,2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2)	-	(104,5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85,155)	(1)	(81,2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3,494	12	(420,750)	(3)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26,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0,448	11	(198,811)	(2)
	稅前淨損	(354,404)	(3)	(1,570,960)	(1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112,287)	(1)	(134,508)	(1)
	本期淨損	(242,117)	(2)	(1,436,45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6	-	7,4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00	1	182,38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414	1	189,8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8)	-	64,0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8)	-	64,0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56	1	253,9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861)	(1)	(1,182,506)	(1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	$ (0.39)		(2.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1,974	133,076	157,021	2,180,933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1,315,206
本期淨損	-	-	-	-	(1,436,452)	-	-	-	-	(1,436,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67	182,380	7,499	-	25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6,452)	64,067	182,380	7,499	-	(1,182,5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530	-	(173,5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06	(17,3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5,526)	-	-	-	-	(495,526)
處分子公司	-	717	-	-	-	15,211	-	(464)	-	15,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449	-	-	6,280	-	-	-	4,921	21,6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88)	-	-	(2,48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9,671,800
本期淨損	-	-	-	-	(242,117)	-	-	-	-	(24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58)	78,100	2,314	-	7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17)	(9,158)	78,100	2,314	-	(170,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4,327)	174,32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7	-	-	-	-	-	-	-	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692)	-	-	-	-	-	-	2,233	(10,4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33	-	-	-	494	(1,016)	260	55	2,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77	-	(3,777)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9,493,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404)	(1,570,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9,969	1,393,052
攤銷費用	18,866	14,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467	-
利息費用	85,155	81,284
利息收入	(397)	(4,468)
股利收入	-	(3,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83,494)	420,7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	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94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137
其他項目	21,480	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89)	1,926,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236)	991,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	(1,962)
其他應收款	(30,921)	34,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11,838
存貨	(194,557)	395,487
預付款項	23,813	1,883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7,849
其他金融資產	48,036	328
應付帳款	(432,983)	10,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957	449,940
其他應付款	(153,563)	(522,5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9	1,121
其他流動負債	(137)	(4,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64)	(72,376)
調整項目合計	(696,757)	3,230,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51,161)	1,659,309
收取之利息	397	4,468
收取之股利	-	3,918
支付之利息	(84,870)	(84,679)
支付之所得稅	(9,538)	(56,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5,172)	1,526,5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625)	(457,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	9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23	(3,164)
取得無形資產	(21,299)	(84,143)
處分子公司	-	18,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6	(2,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934)	(527,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29,163	5,677,861
短期借款減少	(4,790,648)	(6,242,7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991)	69,991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4,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4,500)	(4,02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2,665)	(70,860)
發放現金股利	-	(495,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1,359	(983,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6,747)	15,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633	721,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886**	**737,6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55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4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6.5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九)及(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620	674
銀行存款	280,266	736,959
	$ 280,886	**737,63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2,200**	**467,56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7,95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48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 3,605,556	3,597,320
減：備抵損失	(22,923)	(10,456)
	$ 3,582,633	**3,586,86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57,575	0.00%	42
逾期1~90天	208,381	0.02%	48
逾期91~180天	11,133	1.67%	186
逾期181~365天	20,396	71.46%	14,576
逾期超過一年	8,071	100.00%	8,071
	$ 3,605,556		**22,923**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48,802	0.10%	3,426
逾期1~90天	139,457	1.68%	2,337
逾期91~180天	4,869	29.41%	1,432
逾期181~360天	3,417	72.75%	2,486
逾期超過一年	775	100.00%	775
	$ 3,597,320		**10,456**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456	31,2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467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0,754)
期末餘額	**$ 22,923**	**10,456**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退稅款	$ 30,921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及物料	$ 251,018	244,288
在製品	870,931	665,649
製成品	251,699	295,833
商　品	275,821	249,142
	$ 1,649,469	1,454,91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322,780千元及13,098,14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044千元及8,975千元，並已認列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4,986,411	3,598,533
關聯企業	-	40,206
	$ 4,986,411	3,638,73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40,206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420	(2,750)
其他綜合損益	164	983
綜合損益總額	**$ 584**	**(1,767)**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處分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17%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8,943千元，其處分損失25,13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損失包含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15,46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45,171
存貨	22,882
其他流動資產	10,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3
短期借款	(36,00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47,452)
其他流動負債	(14,786)
長期借款	(11,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0,05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1,970,621	317,425	4,694,141	236,150	20,184,047
增　　添	-	-	-	-	-	483,960	483,960
處　　分	-	-	(12,196)	(7,626)	(7,249)	-	(27,071)
重 分 類	-	24,976	280,459	11,431	122,404	(439,27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7,228**	**2,583,458**	**12,238,884**	**321,230**	**4,809,296**	**280,840**	**20,640,93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47,441	11,607,060	307,242	4,600,193	428,745	19,897,909
增　　添	-	-	-	-	-	329,390	329,390
處　　分	-	-	(16,030)	(6,200)	(21,022)	-	(43,252)
重 分 類	-	11,041	379,591	16,383	114,970	(521,98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1,970,621**	**317,425**	**4,694,141**	**236,150**	**20,184,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5,410	7,809,899	249,744	3,279,696	-	12,064,749
本年度折舊	-	50,744	757,783	20,592	266,997	-	1,096,116
本期減損	-	-	26,194	-	-	-	26,194
處　　分	-	-	(11,998)	(7,626)	(6,932)	-	(26,5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76,154**	**8,581,878**	**262,710**	**3,539,761**	**-**	**13,160,50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75,195	6,929,253	236,035	2,981,302	-	10,821,785
本年度折舊	-	50,215	896,500	19,909	318,583	-	1,285,207
處　　分	-	-	(15,854)	(6,200)	(20,189)	-	(42,2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25,410**	**7,809,899**	**249,744**	**3,279,696**	**-**	**12,064,74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07,228**	**1,807,304**	**3,657,006**	**58,520**	**1,269,535**	**280,840**	**7,480,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07,228**	**1,833,072**	**4,160,722**	**67,681**	**1,414,445**	**236,150**	**8,119,298**
民國109年1月1日	**$ 407,228**	**1,872,246**	**4,677,807**	**71,207**	**1,618,891**	**428,745**	**9,076,124**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依1.85%及1.9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5,172千元及3,677千元。

3.本公司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因而營業收入下降，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6,194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9.78%，本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事業群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1,087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681,107
增　添	-	1,251	1,598	23,401	3,230	29,480
減　少	(17,445)	(6,943)	-	(13,855)	(4,102)	(42,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642**	**157,358**	**17,498**	**49,319**	**20,425**	**668,24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1,087	160,738	7,181	36,214	18,981	664,201
增　添	-	2,482	11,758	5,130	3,154	22,524
減　少	-	(170)	(3,039)	(1,571)	(838)	(5,6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1,087**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681,107**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887	73,765	4,410	22,169	8,480	206,711
本年度折舊	48,124	37,537	3,627	9,799	4,766	103,853
減　少	-	(2,945)	-	(13,816)	(4,104)	(20,8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6,011**	**108,357**	**8,037**	**18,152**	**9,142**	**289,69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627	36,006	4,056	11,735	3,333	103,757
本年度折舊	49,260	37,759	3,393	11,448	5,985	107,845
減　少	-	-	(3,039)	(1,014)	(838)	(4,8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887**	**73,765**	**4,410**	**22,169**	**8,480**	**206,71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7,631**	**49,001**	**9,461**	**31,167**	**11,283**	**378,5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43,200**	**89,285**	**11,490**	**17,604**	**12,817**	**474,396**
民國109年1月1日	**$ 392,460**	**124,732**	**3,125**	**24,479**	**15,648**	**560,444**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454
單獨取得	21,2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6,75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11
單獨取得	84,1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454**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12
本期攤銷	17,0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082**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940
本期攤銷	12,0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01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2,6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8,442**
民國109年1月1日	**$ 36,371**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931**	**1,327**
營業費用	**$ 14,139**	**10,745**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0.92%	$ 70,000
減：預付利息			(9)
合　　計			**$ 69,991**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狀借款	$ 17,386	12,6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3,760	1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
合　　計	**$ 411,146**	**172,631**
尚未使用額度	**$ 3,787,495**	**3,725,817**
利率區間	**0.56%~0.93%**	**0.46%~0.9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1.46%	112~113	$ 5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2.16%	112~115	4,63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1,000)
合　　計				**$ 4,131,500**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0**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1.68%	111~112	$ 37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1.79%	111~114	3,79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4,500)
合　　計				**$ 3,47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8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借款資訊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係合併公司用來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六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十八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c.本公司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d.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

f.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全數清償完畢。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啟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信之動用期間，甲項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清償方式：

(i)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d.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12,144	99,462
非流動	$ 309,785	407,32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26	10,15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205	5,95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6,196	86,96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8,409	658,7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6,716)	(446,035)
	161,693	212,72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61,693**	**212,72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66,716千元及446,0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8,758	697,0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076	25,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8)	3,5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817)	(67,3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8,409**	**658,75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35	405,409
利息收入	5,695	6,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58	10,0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345	91,2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7,817)	(67,3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6,716**	**446,035**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842	13,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39	5,573
	$ 12,381	**18,869**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356	4,900
營業費用	9,025	13,969
	$ 12,381	**18,86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1.000%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50%	0.7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89)	16,9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34	(16,20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80)	18,26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8,124	(17,5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243千元及124,4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529	13,1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21,816)	(147,6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2,287)**	**(134,50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354,404)**	**(1,570,9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881)	(314,192)
前期低估	9,529	13,165
免稅所得	-	(78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8	164
免稅補助收入	-	(70,3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2,208	167,1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48	1,79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76,699)	84,150
其　　他	(13,110)	(15,5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2,287)**	**(134,50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383,494**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76,699**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835	78,490
課稅損失	396,591	167,114
	$ 459,426	**245,60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 1,621,91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	1,761,041	民國一二〇年度
	$ 3,382,955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0,000	-	160,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0,000	-	120,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0,000**	**-**	**280,000**
民國109年1月1日	$ -	7,495	7,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000	(7,495)	152,5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0,000**	**-**	**160,000**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1,517	4,833	176,3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16)	(1,8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1,517**	**3,017**	**174,534**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1,517	-	171,5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833	4,8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1,517**	**4,833**	**176,35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分為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61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703	2,675,70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7,208	166,55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07	170
處分子公司	-	717
	$ 2,833,418	**2,843,14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負值，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306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正值，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4,3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74,32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	0.80	495,526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金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89,2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9,158)	-	-	-	(9,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58,857	-	-	58,857
子公司	-	19,012	-	-	19,012
關聯企業	-	231	-	-	23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2,314	-	2,314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2,233	2,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	(1,016)	260	55	(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486	-	-	486
子公司	-	(4,263)	-	-	(4,2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158,7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金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84)	53,104	(189,847)	(7,543)	(181,8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64,067	-	-	-	64,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3,525	-	-	143,525
子公司	-	38,014	-	-	38,014
關聯企業	-	841	-	-	84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6,514	-	6,514
子公司	-	-	943	-	943
關聯企業	-	-	42	-	4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4,921	4,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2,488)	-	-	(2,488)
處分子公司	15,211	-	(464)	-	14,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89,256**

(十八)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242,117)**	**(1,436,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619,407**
	$ (0.39)	**(2.32)**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稅後淨損，並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280,102	218,799
四層板	1,962,736	1,635,919
六層板	2,468,205	2,487,965
八層板	2,006,155	1,498,841
十層板以上	5,008,438	7,098,660
其　他	143,820	111,763
	$ 11,869,456	**13,051,947**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3,605,556	3,597,320	4,609,8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6	1,969	7
減：備抵損失	(22,923)	(10,456)	(31,210)
合　　計	**$ 3,586,009**	**3,588,833**	**4,57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95	4,465
其他利息收入	2	3
	$ 397	**4,46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賠償收入	$ 2,399	12,773
設計收入	25,634	29,658
補助收入	1,419	352,703
股利收入	-	3,918
其他收入	11,796	4,221
	$ 41,248	**403,273**

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企業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為351,785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917)	(73,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	(28)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1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24	-
賠償損失	(2,131)	(4,831)
其他損失	(423)	(1,019)
	$ (3,342)	**(104,518)**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82,001)	(74,81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326)	(10,151)
減：利息資本化	5,172	3,677
	$ (85,155)	**(81,284)**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1,146	411,505	411,505	-	-
應付帳款	1,761,521	1,761,521	1,761,52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031	973,031	973,031	-	-
其他應付款	427,174	427,174	427,17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76	8,376	8,37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1,000	1,032,526	1,032,526	-	-
租賃負債	421,929	442,338	118,768	271,791	51,779
長期借款	4,131,500	4,387,350	77,051	4,310,299	-
	$ 9,155,677	**9,443,821**	**4,809,952**	**4,582,090**	**51,779**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631	172,708	172,708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69,991	69,991	-	-
應付帳款	2,194,188	2,194,188	2,194,18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9,074	849,074	849,074	-	-
其他應付款	607,838	607,838	607,83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97	6,897	6,89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4,500	702,951	702,951	-	-
租賃負債	506,788	546,092	107,676	335,743	102,673
長期借款	3,472,500	3,700,498	58,843	3,641,655	-
	$ 8,574,407	**8,850,237**	**4,770,166**	**3,977,398**	**102,67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5,837	美金/台幣=	27.68	3,483,163	138,096	美金/台幣=	28.48	3,932,974
歐　　元	-	歐元/台幣=	31.32	-	1	歐元/台幣=	35.02	32
日　　圓	229	日圓/台幣=	0.24	55	1,226	日圓/台幣=	0.28	339
人 民 幣	66,939	人民幣/台幣=	4.34	290,784	53,310	人民幣/台幣=	4.38	233,3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182	美金/台幣=	27.68	2,219,438	76,482	美金/台幣=	28.48	2,178,215
歐　　元	264	歐元/台幣=	31.32	8,261	264	歐元/台幣=	35.02	9,262
日　　圓	79,808	日圓/台幣=	0.24	19,194	79,471	日圓/台幣=	0.28	21,958
人 民 幣	27,755	人民幣/台幣=	4.34	120,569	24,894	人民幣/台幣=	4.38	108,96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252千元及14,786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17千元及73,50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9,866千元及46,18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110年度 稅後損益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109年度 稅後損益
上漲1%	**$ 4,522**	**-**	**4,676**	**-**
下跌1%	**$ (4,522)**	**-**	**(4,676)**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200	452,200	-	-	45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88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582,63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7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134	-	-	-	-
小 計	3,871,623	-	-	-	-
合 計	**$ 4,323,823**	**452,200**	**-**	**-**	**45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63,646	-	-	-	-
應付帳款	1,761,52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031	-	-	-	-
其他應付款	427,17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76	-	-	-	-
租賃負債	421,929	-	-	-	-
小 計	9,155,677	-	-	-	-
合 計	**$ 9,155,677**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567	467,567	-	-	467,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63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586,86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6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2,170	-	-	-	-
小　　計	4,379,207	-	-	-	-
合　　計	**$ 4,846,774**	**467,567**	**-**	**-**	**467,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39,63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	-	-	-	-
應付帳款	2,194,18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9,074	-	-	-	-
其他應付款	607,83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97	-	-	-	-
租賃負債	506,788	-	-	-	-
小　　計	8,574,407	-	-	-	-
合　　計	**$ 8,574,40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1)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37,495千元及5,605,81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9,889,036	9,370,9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886)	(737,633)
淨負債	**$ 9,608,150**	**8,633,319**
權益總額	**$ 9,493,243**	**9,671,800**
負債資本比率	**101.21%**	**89.26%**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167,000	985,500	-	-	5,152,500
短期借款	172,631	238,515	-	-	411,146
租賃負債	506,788	(122,665)	29,480	8,326	421,9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46,419**	**1,101,350**	**29,480**	**8,326**	**5,985,575**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89,000	78,000	-	4,167,000
短期借款	737,499	(564,868)	-	172,631
租賃負債	555,124	(70,860)	22,524	506,7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81,623**	**(557,728)**	**22,524**	**4,846,4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全數處分)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4,648	14,999	3,376	1,969

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次月結30天至12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次月結120天。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2,841,038	1,770,675	973,031	849,07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之寬鬆而定，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90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相同類型之商品，故交易價格不具比較基礎。

3.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112,697千元及2,407,250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質押擔保品分別為0千元及38,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其　　他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94千元及571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關係人捐贈分別為4,300千元及4,600千元，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745	67,0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1,712,050	1,833,072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935,996	3,302,485
其他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655	-
定存單(註1)	子公司借款擔保、國內(外)即期信用狀擔保	-	48,000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發貨中心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46,491	55,733
		$ 5,103,420	**5,646,518**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343,863千元，已支付款項252,759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美金	**$ 569**	**623**
日幣	**$ 13,920**	**96,540**
歐元	**$ 264**	**264**

(三)本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88,985	449,160	2,738,145	2,413,273	485,689	2,898,962
勞健保費用	258,693	38,898	297,591	252,024	43,240	295,264
退休金費用	105,182	25,442	130,624	110,908	32,408	143,316
董事酬金	-	5,525	5,525	-	5,485	5,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949	36,722	115,671	87,012	37,256	124,268
折舊費用	1,127,455	72,514	1,199,969	1,319,374	73,678	1,393,052
攤銷費用	2,931	15,935	18,866	1,327	12,689	14,01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4,734	5,14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94	67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79	5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66%	(16.2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薪資酬委員會決議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於股東會報告。

2.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9,491 (USD13,000千元)	916,052	916,052	4%	2	-	充實營運資	-	–	-	3,769,571	3,769,571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及五)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746,621	1,069,150	896,960	314,168	-	9.45%	7,594,594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746,621	599,235	415,200	415,200	-	4.37%	7,594,594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4,746,621	838,325	800,537	645,684	-	8.43%	7,594,594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1,884,786	2,610,960	1,694,904	1,694,904	-	44.96%	7,539,142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452,200	11.35 %	452,2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1,700	2.02 %	1,7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306	93,636	4.00 %	93,636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2	59,073	- %	59,07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註3) 股數	買入(註3) 金額	賣出(註3) 股數	賣出(註3) 售價	賣出(註3) 帳面成本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187,500	-	187,958	187,500	458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37,500	-	37,596	37,500	96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25,000	-	25,039	25,000	39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16,000	-	16,031	16,000	31	-	-

註：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41,038	37.72%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973,031)	(35.50)%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41,038)	(62.92)%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973,031	64.3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973,031	3.11	-	–	698,682 (CNY20,320千元) (USD21,999千元)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3,693	-	-	–	8,629 (USD1,947千元)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務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3,556,522	1,212,957	1,219,912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212,906	84,199	84,199	-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7,632	-	- %	-	614,208	420	註1
本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216,983	1,294,995	78,963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734	13.47%	1,047,217	614,208	84,150	-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3,861,468	1,294,995	1,216,032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全數處分持有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1,316,769	100.00%	1,316,769	3,769,571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3,916,480	(三)	367,320 (註3)	-	-	367,320 (註3)	(255,192)	100.00%	(255,192)	3,369,26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本公司	2,903,521 （美金 104,896 千元）	2,903,521 （美金 104,896 千元）	5,695,9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千元。
註4：係以係依民國110年12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 27.68 換算。
註5：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50,280	5.96%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367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　　話：(02)2268-50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26,614千元及1,130,30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20%及4.63%；負債總額分別為1,586千元及30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1%及0.00%；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792千元及9,38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0.92)%及0.7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60,645千元及1,006,775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016千元及1,10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3.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1,194	3	612,449	3	1,958,80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109	-	59,073	-	576,5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834	-	5,510	-	9,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013,786	18	4,106,720	18	3,282,02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4,759	-	72,792	-	73,7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6	-	594	-	24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705,686	11	2,378,249	10	2,215,266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60,920	1	85,135	-	146,8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205	-	4,134	-	52,1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03	-	11,520	-	11,087	-
	流動資產合計	7,868,952	33	7,336,176	31	8,326,222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3,936	3	547,536	3	550,3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060,645	4	1,047,217	5	1,006,7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2,998,453	56	13,015,790	57	13,511,77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500,418	3	513,777	3	592,67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9,585	-	112,671	-	106,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3,689	1	320,756	1	177,3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1,816	-	21,170	-	67,1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3,834	-	53,929	-	54,3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431	-	93,067	-	38,9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19,807	67	15,725,913	69	16,105,571	66
	資產總計	$ 23,588,759	100	23,062,089	100	24,431,79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3.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276,650	10	1,539,329	7	1,349,357	6
2170	應付帳款	2,732,105	13	2,771,734	13	2,660,95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940,815	4	1,126,441	5	1,092,7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3	-	61	-	455,3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4,752	-	112,144	-	108,89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502,087	6	1,109,230	5	1,165,38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268	-	29,864	-	26,878	-
	流動負債合計	7,593,800	33	6,688,803	30	6,859,53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5,992,905	25	6,234,031	27	5,956,91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8,605	1	174,534	1	175,2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6,134	1	309,785	1	392,14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1,744	1	161,693	1	168,94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9,388	28	6,880,043	30	6,693,279	28
	負債總計	14,203,188	61	13,568,846	60	13,552,818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94,072	26	6,194,072	27	6,194,072	25
3200	資本公積	2,833,413	12	2,833,418	12	2,831,88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606	1	306,606	1	306,6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4,3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944)	(1)	386	-	1,237,859	5
	保留盈餘小計	60,662	-	306,992	1	1,718,792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747	1	33,030	-	15,3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0,915	1	306,303	1	303,165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238)	(1)	(180,238)	(1)	(182,814)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34)	-	(1,429)	-
	其他權益小計	297,424	1	158,761	-	134,227	-
	權益總計	9,385,571	39	9,493,243	40	10,878,97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88,759	100	23,062,089	100	24,431,79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640,505	100	3,411,5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3,494,732	96	3,327,607	98
	營業毛利	145,773	4	83,985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七)	404,892	11	452,93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61	1	28,3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731	-	(2,047)	-
	營業費用合計	436,884	12	479,272	14
	營業淨損	(291,111)	(8)	(395,28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40	-	647	-
7010	其他收入	29,373	1	2,076,351	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46	2	(26,277)	(1)
7050	財務成本	(40,189)	(1)	(25,3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016	-	1,1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986	2	2,026,489	59
	稅前淨(損)利	(236,125)	(6)	1,631,202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205	-	460,023	13
	本期淨(損)利	(246,330)	(6)	1,171,179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8)	-	72,450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88)	-	72,44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717	4	(26,3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717	4	(26,3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329	4	46,05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001)	(2)	1,217,238	36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6,330)	(6)	1,171,179	34
		$ (246,330)	(6)	1,171,179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001)	(2)	1,217,238	36
		$ (108,001)	(2)	1,217,238	36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0)		1.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0)		1.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9,671,800	9,671,800
本期淨利	-	-	-	-	1,171,179	-	-	-	-	1,171,179	1,171,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89)	72,450	(2)	-	46,059	46,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1,179	(26,389)	72,450	(2)	-	1,217,238	1,217,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256)	-	-	-	-	-	-	1,193	(10,063)	(10,0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81	-	(2,281)	-	-	-	-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1,884**	**306,606**	**174,327**	**1,237,859**	**15,305**	**303,165**	**(182,814)**	**(1,429)**	**10,878,975**	**10,878,975**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9,493,243	9,493,243
本期淨損	-	-	-	-	(246,330)	-	-	-	-	(246,330)	(246,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717	(15,388)	-	-	138,329	138,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330)	153,717	(15,388)	-	-	(108,001)	(108,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	-	-	-	-	-	-	334	329	329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3**	**306,606**	**-**	**(245,944)**	**186,747**	**290,915**	**(180,238)**	**-**	**9,385,571**	**9,385,5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36,125)	1,631,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997	326,357
攤銷費用	13,838	6,6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1	(2,047)
利息費用	40,189	25,337
利息收入	(440)	(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16)	(1,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92)	(3,152)
其他項目	868	46,3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3,412	399,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324)	(3,623)
應收帳款	92,213	722,762
其他應收款	(1,967)	354,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	328
存貨	(327,437)	(257,451)
預付款項	(75,785)	(14,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71)	18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3,285
應付帳款	(39,629)	(376,414)
其他應付款	(222,181)	(424,013)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722,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49)	(43,777)
調整項目合計	(189,659)	(362,921)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5,784)	1,268,281
收取之利息	440	647
支付之利息	(37,338)	(55,067)
支付之所得稅	(4,798)	(26,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7,480)	1,187,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3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500)	(1,399,9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56	822,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18)	(279,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	12,561
取得無形資產	(2,047)	(1,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25)	10,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10)	(725,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54,133	2,157,820
短期借款減少	(2,366,346)	(1,730,7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91)
舉借長期借款	1,330,375	398,240
償還長期借款	(1,261,386)	(310,706)
租賃本金償還	(30,125)	(14,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651	430,5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616)	1,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745	893,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449	1,065,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194	1,958,8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說明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6.10 %	6.10 %	6.10 %	-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93.90 %	93.90 %	93.9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21.33 %	9.23 %	10.00 %	註2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78.67 %	90.77 %	90.00 %	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Unitech HK於民國111年3月增資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USD20,0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存現金	$ 1,987	3,468	4,743
銀行存款	799,207	608,981	1,948,872
定期存款	-	-	5,191
	$ 801,194	**612,449**	**1,958,80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9,109	59,073	-
結構式存款	-	-	576,501
合　　計	**$ 59,109**	**59,073**	**576,50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分別為692千元及3,15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理財型產品係合併公司向銀行承作預期收益率分別為1.35%~1.90%及1.35%~2.60%之金融商品。

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工具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8,600	452,200	454,97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5,336	95,336	95,336
	$ 533,936	**547,536**	**550,31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調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0,32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2,28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至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	$ 11,834	5,510	9,54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4,037,020	4,129,691	3,292,257
減：備抵損失	23,234	22,971	10,229
	$ 4,025,620	**4,112,230**	**3,291,57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應收帳款和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57,583	0.00%	39
逾期1~90天	254,792	0.12%	308
逾期91~180天	3,541	2.03%	72
逾期181~360天	15,919	36.41%	5,796
逾期超過一年	17,019	100.00%	17,019
	$ 4,048,854		**23,234**

	110.12.31		
	應收帳款和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84,633	0.00%	42
逾期1~90天	210,968	0.05%	96
逾期91~180天	11,133	1.67%	186
逾期181~360天	20,396	71.46%	14,576
逾期超過一年	8,071	100.00%	8,071
	$ 4,135,201		**22,971**

	110.3.31		
	應收帳款和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79,744	0.09%	2,619
逾期1~90天	210,903	1.17%	2,474
逾期91~180天	8,486	29.07%	2,467
逾期181~360天	327	100.00%	327
逾期超過一年	2,342	100.00%	2,342
	$ 3,301,802		**10,22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2,971	12,284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1	-
減損損失迴轉	-	(2,0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75)	-
外幣換算損益	7	(8)
期末餘額	**$ 23,234**	**10,229**

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退稅款	$ 66,112	68,105	63,251
其　　他	8,647	4,687	10,467
	$ 74,759	**72,792**	**73,71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六)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原料及物料	$ 465,392	383,785	410,495
在製品	1,525,728	1,504,572	1,262,447
製成品	473,631	343,628	432,925
商　品	510,363	406,455	367,234
	2,975,114	2,638,440	2,473,1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9,428)	(260,191)	(257,835)
	$ 2,705,686	**2,378,249**	**2,215,26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別為3,591,840千元及3,366,057千元。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7,552	(2,282)
廢料收入	(104,660)	(36,168)
	$ (97,108)	**(38,450)**

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關聯企業	$ 1,060,645	1,047,217	1,006,775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60,645	1,047,217	1,006,775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016	1,105
其他綜合損益	7,083	5,702
綜合損益總額	$ 13,099	6,807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5,657,686	14,259,952	331,245	4,823,385	280,840	656,735	26,417,071
增　　添	-	-	-	-	-	-	112,742	112,742
處　　分	-	-	(2,686)	(8,286)	(618)	-	-	(11,590)
重 分 類	-	51,200	61,365	268	31,358	(48,046)	(81,643)	14,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827	78,282	387	557	-	26,062	225,11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407,228	5,828,713	14,396,913	323,614	4,854,682	232,794	713,896	26,757,84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2,686,242	319,493	4,706,780	236,150	4,465,620	25,379,995
增　　添	-	-	-	-	1,062	215,574	347,003	563,639
處　　分	-	-	(5,886)	(1,996)	(6,072)	-	-	(13,954)
重 分 類	-	702,715	460,834	3,363	24,611	(87,969)	(1,103,55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84)	(6,376)	(26)	(70)	-	(17,358)	(29,014)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407,228	3,256,013	13,134,814	320,834	4,726,311	363,755	3,691,711	25,900,66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46,312	8,740,690	265,194	3,549,085	-	-	13,401,281
本期折舊	-	51,000	234,459	5,406	67,351	-	-	358,216
處　　分	-	-	(2,419)	(8,284)	(618)	-	-	(11,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69	7,162	111	369	-	-	11,21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900,881**	**8,979,892**	**262,427**	**3,616,187**	**-**	**-**	**13,759,38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5,410	7,837,422	250,383	3,288,987	-	-	12,102,202
本期折舊	-	15,183	210,987	5,513	67,724	-	-	299,407
處　　分	-	-	(4,544)	(1,996)	(6,072)	-	-	(12,612)
重 分 類	-	17	(210)	269	(59)	-	-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53)	(7)	(46)	-	-	(125)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740,591**	**8,043,602**	**254,162**	**3,350,534**	**-**	**-**	**12,388,88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7,228**	**4,811,374**	**5,519,262**	**66,051**	**1,274,300**	**280,840**	**656,735**	**13,015,790**
民國111年3月31日	**$ 407,228**	**4,927,832**	**5,417,021**	**61,187**	**1,238,495**	**232,794**	**713,896**	**12,998,453**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7,228**	**1,833,072**	**4,848,820**	**69,110**	**1,417,793**	**236,150**	**4,465,620**	**13,277,793**
民國110年3月31日	**$ 407,228**	**2,515,422**	**5,091,212**	**66,672**	**1,375,777**	**363,755**	**3,691,711**	**13,511,777**

1.擔　　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依1.79%~3.08%及1.87%~4.70%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9,160千元及31,100千元。

3.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之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動遷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年間累計已收到補償款1,816,447千元(人民幣415,46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到補償款1,363,119千元(人民幣310,002千元)，所有款項已收取。

4.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因而營業收入下降，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6,194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9,056	157,358	17,498	49,319	20,425	813,656
增　添	-	6,252	2,830	-	-	9,082
減　少	-	-	(4,141)	-	-	(4,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17	-	-	-	-	5,61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574,673**	**163,610**	**16,187**	**49,319**	**20,425**	**824,21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731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875,751
增　添	-	1,251	1,132	4,004	1,884	8,271
減　少	(48,560)	(1,217)	-	-	-	(49,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1)	-	-	-	-	(64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586,530**	**163,084**	**17,032**	**43,777**	**23,181**	**833,6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90	108,357	8,037	18,152	9,143	299,879
本期折舊	12,373	9,548	926	2,771	1,163	26,781
減　少	-	-	(3,273)	-	-	(3,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	-	-	-	-	40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68,972**	**117,905**	**5,690**	**20,923**	**10,306**	**323,79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636	73,765	4,410	22,169	8,480	217,460
本期折舊	13,048	9,402	905	2,396	1,199	26,950
減　少	(3,447)	-	-	-	-	(3,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	-	-	-	(35)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18,202**	**83,167**	**5,315**	**24,565**	**9,679**	**240,92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412,866**	**49,001**	**9,461**	**31,167**	**11,282**	**513,777**
民國111年3月31日	**$ 405,701**	**45,705**	**10,497**	**28,396**	**10,119**	**500,418**
民國110年1月1日	**$ 527,095**	**89,285**	**11,490**	**17,604**	**12,817**	**658,291**
民國110年3月31日	**$ 468,328**	**79,917**	**11,717**	**19,212**	**13,502**	**592,67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53
單獨取得	2,04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48,8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454
單獨取得	1,40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26,857**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82
本期攤銷	5,133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39,21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12
本期攤銷	3,63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20,65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2,671**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09,585**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8,442**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06,207**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916**	**534**
營業費用	**$ 4,217**	**3,104**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信用狀借款	$ -	17,386	12,27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93,400	1,421,893	1,337,030
擔保銀行借款	283,250	100,050	50
合計	**$ 2,276,650**	**1,539,329**	**1,349,357**
尚未使用額度	**$ 3,839,665**	**4,729,994**	**3,928,456**
利率區間	**0.79%~4.20%**	**0.56%~4.20%**	**0.47%~1.7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6,875	930,200	3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497,742	6,407,871	6,694,589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0,375	5,190	117,7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2,087)	(1,109,230)	(1,165,380)
合　　計	**$ 5,992,905**	**6,234,031**	**5,956,916**
尚未使用額度	**$ 683,321**	**407,248**	**1,762,761**
利率區間	**0.68%~4.80%**	**0.68%~4.80%**	**0.71%~4.99%**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330,375千元及398,24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分別為1,261,386千元及310,706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	**$ 104,752**	**112,144**	**108,891**
非流動	**$ 296,134**	**309,785**	**392,14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35	2,26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285	3,06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245	19,35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810	857
營業費用	$ 2,014	2,238

2.確定提撥計畫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1,068	39,125
營業費用	$ 9,140	8,626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62	463,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26	-
	7,488	463,1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7	(3,083)
所得稅費用	**$ 10,205**	**460,023**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之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703	2,675,703	2,675,7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7,203	157,208	156,011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07	507	170
	$ 2,833,413	**2,833,418**	**2,831,884**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正值，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74,3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74,32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另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158,7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153,717	-	-	-	153,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3,600)	-	-	(13,600)
子公司	-	(1,788)	-	-	(1,78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334	334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86,747**	**290,915**	**(180,238)**	**-**	**297,4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89,2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26,389)	-	-	-	(26,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53,757	-	-	53,757
子公司	-	18,421	-	-	18,421
關聯企業	-	272	-	-	27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關聯企業	-	-	(2)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1,193	1,1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2,281)	-	-	(2,28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5,305**	**303,165**	**(182,814)**	**(1,429)**	**134,227**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246,330)**	**1,171,1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619,407**
	$ (0.40)	**1.8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246,330)	1,171,17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46,330)**	**1,171,1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9,407	619,40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5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19,407**	**619,926**
	$ (0.40)	**1.8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淨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64,514	70,061
四層板	458,416	568,300
六層板	687,772	754,227
八層板	600,040	474,816
十層板以上	1,784,380	1,527,890
其他	45,383	16,298
	$ 3,640,505	**3,411,592**

2.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	$ 11,834	5,510	9,545
應收帳款	4,037,020	4,129,691	3,292,257
減：備抵損失	(23,234)	(22,971)	(10,229)
合　　計	**$ 4,025,620**	**4,112,230**	**3,291,5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1,340千元，董事酬勞皆為0元。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40**	**64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賠償收入	$ 512	1,359
設計收入	10,025	5,310
補助收入	13,543	2,058,482
其他收入	5,293	11,200
	$ 29,373	**2,076,351**

配合中國大陸上海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與徐涇鎮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簽訂土地使用權收購、搬遷及職工遣散補償協議，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至一〇九年間累計已收到補償款1,816,447千元(人民幣415,460千元)，復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收到補償款1,363,119千元(人民幣310,002千元)。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完成點交且估列相關土壤整治義務金額，並認列補助款收入金額為2,042,346千元(人民幣452,391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搬遷產生之職工遣散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拆遷相關損失認列於營業費用及其他損失項下合計金額分別為108,338千元(人民幣24,764千元)。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因符合當地產業轉型升級條件，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15,786千元(人民幣3,609千元)。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因符合當地產業轉型升級條件，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350千元(人民幣80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350	(20,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92	3,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1,330)
賠償損失	-	(241)
其他損失	(785)	(26)
什項支出	(2,974)	(7,180)
	$ 59,346	**(26,277)**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56,767)	(53,050)
手續費支出	(747)	(1,12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835)	(2,262)
減：利息資本化	19,160	31,100
	$ (40,189)	**(25,337)**

(廿一)金融工具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76,650	2,287,799	2,287,799	-	-
應付帳款	2,732,105	2,732,105	2,732,105	-	-
其他應付款	716,776	716,776	716,776	-	-
租賃負債	400,886	415,147	110,661	260,153	44,3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2,087	1,521,127	1,521,127	-	-
長期借款	5,992,905	6,045,278	158,824	5,886,454	-
	$ 13,621,409	**13,718,232**	**7,527,292**	**6,146,607**	**44,333**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9,329	1,552,430	1,552,430	-	-
應付帳款	2,771,734	2,771,734	2,771,734	-	-
其他應付款	905,757	905,757	905,757	-	-
租賃負債	421,929	442,338	118,768	271,791	51,7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9,230	1,121,143	1,121,143	-	-
長期借款	6,234,031	6,747,054	166,094	6,580,960	-
	$ 12,982,010	**13,540,456**	**6,635,926**	**6,852,751**	**51,779**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49,357	1,355,277	1,355,277	-	-
應付帳款	2,660,957	2,660,957	2,660,957	-	-
其他應付款	1,092,758	1,092,758	1,092,758	-	-
租賃負債	501,032	537,548	117,290	304,701	115,5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5,380	1,180,828	1,180,828	-	-
長期借款	5,956,916	6,697,327	166,606	6,530,721	-
	$ 12,726,400	**13,524,695**	**6,573,716**	**6,835,422**	**115,55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2,314	美金/台幣=	28.63	4,932,483	171,373	美金/台幣=	27.68	4,743,705	150,100	美金/台幣=	28.54	4,283,117
歐　　元	3	歐元/台幣=	31.92	99	-	歐元/台幣=	31.32	-	-	歐元/台幣=	33.48	14
日　　圓	277	日圓/台幣=	0.24	65	281	日圓/台幣=	0.24	68	4,972	日圓/台幣=	0.26	1,281
人 民 幣	61,469	人民幣/台幣=	4.51	276,980	66,939	人民幣/台幣=	4.34	290,784	56,453	人民幣/台幣=	4.34	245,2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7,866	美金/台幣=	28.63	3,660,155	116,534	美金/台幣=	27.68	3,225,659	102,273	美金/台幣=	28.54	2,918,365
歐　　元	296	歐元/台幣=	31.92	9,440	296	歐元/台幣=	31.32	9,263	772	歐元/台幣=	33.48	25,855
日　　圓	11,760	日圓/台幣=	0.24	2,767	79,808	日圓/台幣=	0.24	19,194	67,714	日圓/台幣=	0.26	17,450
人 民 幣	25,698	人民幣/台幣=	4.51	115,795	27,755	人民幣/台幣=	4.34	120,569	23,746	人民幣/台幣=	4.34	103,15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72千元及11,719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350千元及(20,652)千元。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0,025千元及84,92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339	-	5,503	-
下跌1%	$ (5,339)	-	(5,503)	-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09	59,109	-	-	59,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936	438,600	-	95,336	533,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194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1,83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013,785	-	-	-	-
其他應收款	8,64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205	-	-	-	-
小　計	4,866,921	-	-	-	-
合　計	$ 5,459,966	497,709	-	95,336	593,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771,642	-	-	-	-
應付帳款	2,732,105	-	-	-	-
其他應付款	716,776	-	-	-	-
租賃負債	400,886	-	-	-	-
小　計	13,621,409	-	-	-	-
合　計	$ 13,621,409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73	59,073	-	-	59,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536	452,200	-	95,336	547,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449	-	-	-	-
應收票據淨額	5,51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106,720	-	-	-	-
其他應收款	4,68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134	-	-	-	-
小　　計	4,734,094	-	-	-	-
合　　計	**$ 5,340,703**	**511,273**	**-**	**95,336**	**606,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882,590	-	-	-	-
應付帳款	2,771,734	-	-	-	-
其他應付款	905,757	-	-	-	-
租賃負債	421,929	-	-	-	-
小　　計	12,982,010	-	-	-	-
合　　計	**$ 12,982,010**	**-**	**-**	**-**	**-**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501	576,501	-	-	576,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313	454,977	-	95,336	550,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8,806	-	-	-	-
應收票據淨額	9,54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282,028	-	-	-	-
其他應收款	10,46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	-	-	-	-
小　　計	5,261,089	-	-	-	-
合　　計	**$ 6,387,903**	**1,031,478**	**-**	**95,336**	**1,126,8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471,653	-	-	-	-
應付帳款	2,660,957	-	-	-	-
其他應付款	1,092,758	-	-	-	-
租賃負債	501,032	-	-	-	-
合　　計	**$ 12,726,40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1.29、1.30及1.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12.55%、12.78%及15.88%）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1.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43,261	68,989	82,742	-	-	7,494,992
短期借款	1,539,329	787,787	(50,466)	-	-	2,276,650
租賃負債	421,929	(31,960)	-	9,082	1,835	400,88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04,519**	**824,816**	**32,276**	**9,082**	**1,835**	**10,172,528**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0.3.31
應付短期票券	$ 69,991	(69,99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44,733	87,534	(9,971)	-	-	7,122,296
短期借款	919,996	427,080	2,281	-	-	1,349,357
租賃負債	506,788	(16,289)	-	8,271	2,262	501,0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541,508**	**428,334**	**(7,690)**	**8,271**	**2,262**	**8,972,6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56千元、594千元及243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對關聯企業捐贈分別為1,000千元及1,000千元，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916	9,92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土　　地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 407,228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1,702,090	1,712,050	1,727,137
使用權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139,702	135,234	137,443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822,728	2,935,996	3,187,415
其他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557	1,655	-
定存單(註1)	子公司銀行短期借款	27,550	-	48,000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46,557	46,491	46,491
股票(註3)	銀行短期借款	183,700	181,300	167,300
		$ 5,331,112	5,419,954	5,721,014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3)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714,315千元，已支付款項507,078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金額單位：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美金	$ 4,576	569	628
日幣	$ 19,970	13,920	22,550
歐元	$ 264	264	264

(三)合併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合併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照市場行情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現金增資案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新股案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2,592	145,220	937,812	762,605	151,980	914,585
勞健保費用	74,946	16,546	91,492	78,931	11,072	90,003
退休金費用	41,878	11,154	53,032	39,982	10,864	50,846
董事酬金	-	1,390	1,390	-	1,390	1,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367	18,745	51,112	34,234	18,609	52,843
折舊費用	334,748	50,249	384,997	304,494	21,863	326,357
攤銷費用	9,278	4,560	13,838	2,970	3,710	6,6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0,572	365,245	248,006	4.0%	2	-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	-	-	-	3,297,873	3,297,873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及五)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692,785	896,960	860,500	326,325	27,550	9.17 %	7,508,457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692,785	429,375	429,375	429,375	-	4.57 %	7,508,457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4,692,785	885,605	885,605	885,605	-	9.44 %	7,508,457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1,648,936	1,760,382	1,760,382	1,760,382	-	53.38 %	6,595,744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438,600	11.35 %	438,6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1,700	2.02 %	1,7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306	93,636	4.00 %	93,636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2	59,109	-	59,10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Unitech HK	上海晨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	-	-	20,000	-	-	-	-	-	2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兩欄，於得免填。
註3：係現金增資。
註4：於編制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5：交易幣別為美金(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72,818	35.67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079,307)	(38.44)%	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2,818)	(68.51)%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079,307	67.90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079,307	0.75	-	-	997 (CNY 228千元)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63,429	-	-	-	12,459 (CNY 2,811千元)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銷貨	11,473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32 %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940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04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3,429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12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6,670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46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616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21 %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72,818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1.23 %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79,307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4.58 %
3	Unitech BVI	Unitech HK	3	其他應收款	2,122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應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務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	3,612,798	(85,114)	(80,171)	註1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	1,225,028	4,708	4,708	註1
本公司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	219,904	(89,838)	(5,478)	註1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734	13.47 %	1,060,645	57,502	6,016	–
Unitech BVI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	3,924,208	(89,838)	(84,360)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77,254)	100.00%	(77,254)	3,297,873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4,486,960	(三)	367,320 (註4)	570,480 (註5)	-	937,800	(93,626)	100.00%	(93,626)	3,977,06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本公司	3,575,148 (美金124,896千元)	3,575,148 (美金124,896千元)	5,631,3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千元。

註5：係盈餘轉增資美金20,000千元。

註6：係以民國111年3月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1:28.625換算。

註7：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50,280	5.9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國內PCB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92,238	348,267	-	3,640,505
部門間收入	11,473	779,627	(791,100)	-
收入總計	**$ 3,303,711**	**1,127,894**	**(791,100)**	**3,640,5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6,488)**	**(79,637)**	**-**	**(236,12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786,531**	**8,944,920**	**(6,142,692)**	**23,588,759**

	110年1月至3月			
	國內PCB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74,992	336,600	-	3,411,592
部門間收入	1,825	650,316	(652,141)	-
收入總計	**$ 3,076,817**	**986,916**	**(652,141)**	**3,411,59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1,370)**	**1,802,572**	**-**	**1,631,2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851,774**	**9,534,402**	**(5,954,383)**	**24,431,79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應沖銷前項部門間收入分別為791,717千元及652,141千元。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元 銘